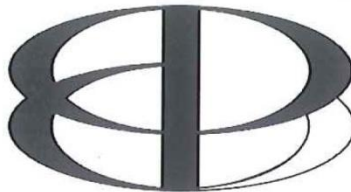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 101、501

East Poin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招商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境外经营风险	<p>公司境外业务涉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0%、79.0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境外收入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境外经营风险。若未来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国家贸易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准入标准、知识产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此外，公司已在中国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并持续开展业务，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现金分红、资金结转、税收、外汇等事项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构成一定障碍，将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引发公司的合规性风险以及外汇管制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汇率波动风险	<p>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0%、79.00%。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及产生汇兑损益。由于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729.80 万元及 567.3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19%及 8.72%。若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较高，其中美国市场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要客户 AFL、Jabil、Telamon、CCI、Coherent 等均为在美国的公司。由于美国政府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对中国商品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相关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光器件产品，一定程度上对中国光通信行业经营者造成了阻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无源光器件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阻，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内部控制与管理风险	<p>2022-2023 年，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实现快速扩张，其中资产总额增长率为 28.90%，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9.03%。若公司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不能适应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效率下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盈利质量造成不利影响。</p> <p>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3 家子公司，分布在桂林、东莞、中国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由于不同子公司之间所属地域不同，在法律法规、政策环境、文化理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无法较好的处理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关系，未能及时关注各子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业务风险点，将给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带来较大风险隐患，进而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p>

<p>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272.50 万元及 68,666.3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及 61,33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及 6,100.29 万元。公司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小，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未来国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汇率波动、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订单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p>
<p>原材料依赖风险</p>	<p>公司主要产品光纤跳线的核心原材料 MT 插芯、连接器套件等主要向境外供应商 US Conec 采购。US Conec 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US Conec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818.42 万元及 5,562.9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8%及 14.31%。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核心原材料 MT 插芯、连接器套件的选择上公司采购途径较为单一，对境外供应商 US Conec 存在一定依赖性。若未来公司与 US Conec 的合作关系恶化，或其产品种类调整、产能不足等，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及订单交付及时性，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市场竞争加剧风险</p>	<p>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无源光器件生产商不断发展壮大，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展开了充分的竞争。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产能及销售渠道上拥有较大优势。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光通信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将会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公司聚焦光通信领域中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6.77%、67.88%，其中向 AFL 销售比例分别为 34.84%及 43.66%，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且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未来下游客户对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公司拓展新的客户及业务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义务的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或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股东锐创实业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署了含有股权回购触发条件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股东锐创实业存在被投资机构要求履行股权回购对赌义务的风险，可能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0
五、经营合规情况.....	86
六、商业模式.....	89
七、创新特征.....	91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7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2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32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	13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4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4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5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6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财务报表	14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6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8
七、资产质量分析	21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6
十、重要事项	253
十一、股利分配	254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5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5
第六节 附表	256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6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3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6

主办券商声明.....	27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8
审计机构声明.....	279
评估机构声明.....	280
第八节 附件.....	28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衡东光、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拟挂牌公司	指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衡东光有限	指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锐发贸易	指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锐创实业	指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蕾果咨询	指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蓓蕾咨询	指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贰号	指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叁号	指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中创新	指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盈瑞林	指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林东衡光	指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
新加坡衡东光	指	EAST POINT CONNECT PTE.LTD.
美国衡东光	指	EPCOMM INC.
阿成光纤（越南）	指	AACHEN OPTICAL FIBER CONE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阿成光连接（香港）	指	阿成光连接有限公司
阿成科技（香港）	指	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阿成新越（越南）	指	AACHEN S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东莞阿成	指	东莞阿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衡添达	指	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衡彩科技	指	衡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泰国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泰国）有限公司
阿成莘越（越南）	指	AACHEN MUL-CONNECT TECHNOLO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Verizon	指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AT&T	指	AT&T Inc.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AFL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之一，AFL Telecommunication LLC 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Coherent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之一，Coherent Corp.（COHR.N）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Telamon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之一，Telamon Corporation
Jabil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美国上市公司 Jabil Inc.

		(JBL.N) 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Senko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SENKO Advance Co., Ltd., 日本公司,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包括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Hong Kong) Ltd 及其境内子公司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CCI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Computer Crafts Inc.
US Conec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US Conec Ltd., 高密度光互连无源器件的全球领导者。US Conec 成立于 1992 年, 通过设计、制造和销售高精密光纤器件, 扩大了 MT 型多光纤连接器技术的应用
Cloud Light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Cloud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华景通信	指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华添达	指	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阳安光电	指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景仓通信	指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集团内公司
飞速创新	指	拟挂牌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光通信	指	一种以光波为载波, 以光纤为传输介质的通信方式
光器件	指	又称光电子器件, 用于实现光信号连接、能量分路/合路、波长复用/解复用、光路转换、方向阻隔、光-电-光转换、光信号放大、光信号调制等功能的光学元器件的总称
无源光器件	指	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如光纤连接器、耦合器、光开关、波分复用器、光分路器、光隔离器、光滤波器
有源光器件	指	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如光源、光检测器、

		光纤放大器、光纤收发器等
陶瓷插芯	指	由二氧化锆烧制并经精密加工而成的陶瓷圆柱小管，主要用于光纤对接时的精确定位，是光纤连接器的核心部件，是光纤通信网络中最常用、数量最多的精密定位件
光纤跳线	指	是实现光纤冷接的主要器件，主要用于光纤线路的连接、光发射机输出端口/光接收机输入端口与光纤之间的连接、光纤线路与其他光器件之间的连接等，是目前使用数量最多的光无源器件
AWG	指	Arrayed Waveguide Grating，阵列波导光栅，是实现波分复用技术中不同信号波长复用及解复用的平面光波导器件
PON	指	无源光纤网络，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传输，光接入中不含有任何有源器件，由光分路器（Splitter）等无源器件组成
DWDM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密集波分复用技术，是在一根光纤中同时传输不同波长且波长间隔很密（<1nm）的光信号的技术
光收发模块、光模块	指	由光电子器件和功能电路等组成，实现光电信号的收发、转换功能，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有源光缆、AOC	指	Active Optical Cable，两端带有光收发模块的短距离通信光缆
高速铜缆	指	采用铜介质、传输速率大于 10Gbps 的短距离通信线缆
光纤连接器	指	光纤与光纤之间进行可拆卸（活动）连接的器件，把光纤的两个端面精密对接起来，以使光能量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连接
光纤适配器	指	又名法兰盘，是光纤活动连接器对中连接部件，用于两根光纤跳线之间的连接
MT	指	Mechanical Transfer，是 IEC61754-18 国际标准定义的一种连接器
MPO/MTP®	指	装有 MT 插芯的光纤连接器，MT 插芯是指以阵列型式实现光纤定位的矩形插芯，一般为树脂材质制成，能够同时实现多根光纤的对接
PLC 光分路器	指	Planar Lightwave Circuit Splitter，全称—平面光波导功率分路器，是一种基于半导体芯片平面波导技术的集成波导光功率分配器件，具有体积小，工作波长范围带宽宽，可靠性高，分光均匀性好等特点，适用于光通信中连接并实现光信号的分路的器件
数据中心	指	全球协作的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
骨干网	指	又称—核心网，指城际间的高速互联传输网
城域网	指	指一个城市范围内到达骨干网节点（亦称长途节点）端口之间的网络，承担城市范围内所有用户之间的网络交换业务和本市的出入口网络交换业务
接入网	指	是指从用户端到本地局端或网络节点的连接部分，它通常由用户传输系统、复用设备、交叉连接设备等部分构成，负责将电信业务透明地传送到用户，接入网又称为—最后一公里
FTTx	指	属于光纤通信的接入网部分，泛指所有采用光纤的接入方式，根据光纤深入用户的程度，可分为光纤到大楼（FTTB）、光纤到交接箱（FTTCab）、光纤到路边（FTTC）、光纤到桌面（FTTD）、光纤到驻地（FTTP）、光纤到办公室（FTTO）、光纤到用户（FTTH），统称—FTTx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典型特征是高速大带宽、海量连接和低延时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
G	指	Gbps 或 Gb/s, 网络传输速率, 即每秒 1024 兆比特
趋肤效应	指	导体中有交流电或者交变电磁场时, 导体内部的电流分布不均匀, 电流集中于导体表层, 导致导体的电阻增加, 损耗功率增加
光进铜退	指	用光纤代替铜缆, 逐步实现“窄带+铜缆”向“宽带+光纤”的网络转变的一项工程
插入损耗	指	光信号通过连接器后, 输出光功率相对于输入光功率的比率
回波损耗	指	当光纤信号进入或离开某个光器件时, 由于不连续和阻抗不匹配将导致信号反射或回波, 反射或返回的信号的功率损耗, 即为回波损耗
FA	指	Fiber array, 光纤阵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98685R	
注册资本（万元）	5,782.1548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9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 101、501	
电话	0755-23100195	
传真	0755-29470123	
邮编	518101	
电子信箱	dmb@epcom-cn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贺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8	电信业务
	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
	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
	18111010	通信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衡东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7,821,54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具有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锐发贸易	27,149,700	46.95%	否	是	否	0	0	0	0	9,049,900
2	锐创实业	11,856,619	20.51%	否	是	否	0	0	0	0	3,952,206
3	蕾果咨询	6,477,588	11.20%	否	否	否	0	0	0	0	6,477,588
4	红土投资	3,717,100	6.43%	否	否	否	0	0	0	0	3,717,100
5	福泉叁号	2,110,487	3.65%	否	否	否	0	0	0	0	2,110,487
6	鲲鹏一创	1,445,539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1,445,539
7	蓓蕾咨询	1,435,206	2.48%	否	否	否	0	0	0	0	1,435,206
8	红土创客	929,262	1.61%	否	否	否	0	0	0	0	929,262
9	深创投	929,262	1.61%	否	否	否	0	0	0	0	929,262
10	博中创新	722,769	1.25%	否	否	否	0	0	0	0	722,769
11	福泉贰号	686,631	1.19%	否	否	否	0	0	0	0	686,631
12	恒盈瑞林	361,385	0.63%	否	否	否	0	0	0	0	361,385
合计	-	57,821,548	100.00%	-	-	-	0	0	0	0	31,817,33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782.15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2.85	5,53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0.29	5,219.9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3.44 万元和 6,452.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和 6,100.29 万元，最近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6.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2.85	5,53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0.29	5,219.90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2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5%	26.7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2.3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782.154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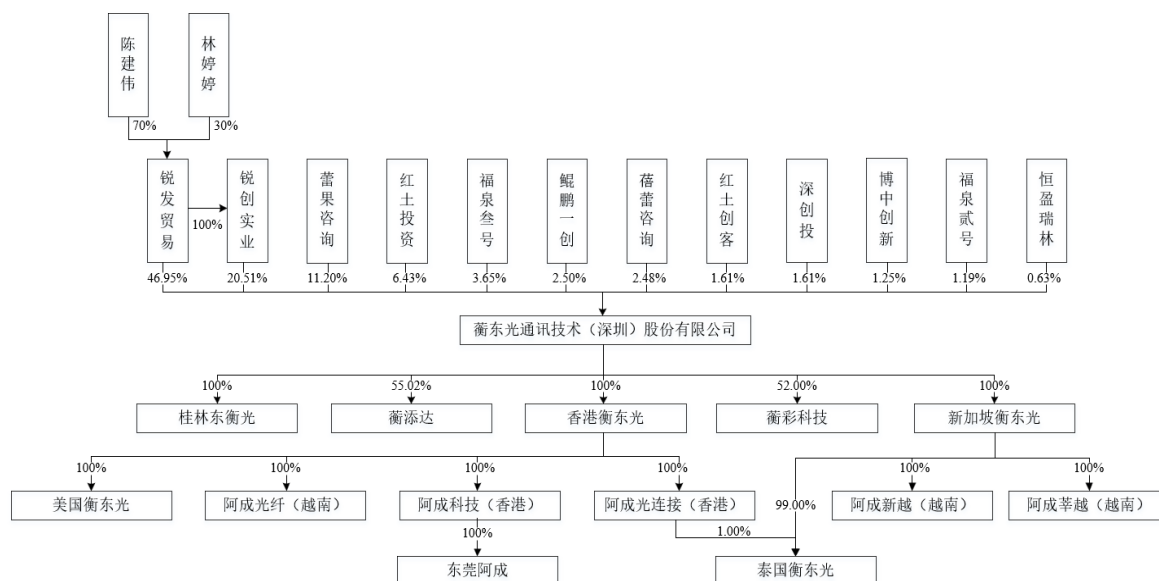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3.44 万元和 6,452.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和 6,100.29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2.3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的股本总额为 5,782.1548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及第十二条的标准。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锐发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46.95% 的股份，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20.5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4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林婷婷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公司住所	RM 1208-1209 12/F OFFICE TOWER TWO GRAND PLAZA 625 NATHAN ROAD MONGKOK KL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出资结构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建伟	7,000.00	7,000.00	70.00%
2	林婷婷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伟。锐发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46.95%的股份，锐创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股份。陈建伟通过锐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32.87%的股份，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14.35%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7.2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46%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此外，陈建伟为公司的董事长，其亦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鉴此，陈建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建伟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84年至1988年，任高欣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89年至1996年，担任银润工程有限公司市场代表；1996年至2007年，开拓美国市场；2001年11月至

	2010年1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筹备及创办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22年11月，历任衡东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深圳市衡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锐发贸易	27,149,700	46.95%	控股股东、法人股东	否
2	锐创实业	11,856,619	20.51%	法人股东	否
3	蕾果咨询	6,477,588	11.20%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红土投资	3,717,100	6.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福泉叁号	2,110,487	3.6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鲲鹏一创	1,445,539	2.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蓓蓓咨询	1,435,206	2.48%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否
8	红土创客	929,262	1.6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深创投	929,262	1.61%	法人股东	否
10	博中创新	722,769	1.2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6,773,532	98.19%	-	-

锐创实业持有公司 20.51%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蕾果咨询、蓓蓓咨询合计持有公司 13.68%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合计持有公司 9.64%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蓓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林婷婷，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婷婷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6 月，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 Z83***9（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先生之外甥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婷婷通过锐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14.09%的股份，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6.15%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0.24%的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锐发贸易	46.95	锐创实业为锐发贸易持股 100%的子公司
锐创实业	20.51	
蕾果咨询	11.20	蕾果咨询、蓓蕾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
蓓蕾咨询	2.48	
红土投资	6.43	红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红土创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深创投	1.61	
红土创客	1.61	
福泉叁号	3.6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泉贰号	1.19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锐创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2MA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建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2 升业空间 A 栋 4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港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 蕾果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92W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 A 栋 8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贺莉	798,665.00	798,665.00	11.84%
2	金鑫	777,367.00	777,367.00	11.52%
3	程华腾	704,762.00	704,762.00	10.44%
4	祁超智	496,235.00	496,235.00	7.35%
5	陈丽萍	394,006.00	394,006.00	5.84%
6	高立	333,988.00	333,988.00	4.95%
7	苏建平	280,743.00	280,743.00	4.16%
8	李丹	267,190.00	267,190.00	3.96%
9	郭银华	232,339.00	232,339.00	3.44%
10	吴侣克	232,339.00	232,339.00	3.44%
11	万志康	217,815.00	217,815.00	3.23%
12	钱伟	212,978.00	212,978.00	3.16%
13	周玉芬	212,978.00	212,978.00	3.16%
14	罗芳	212,978.00	212,978.00	3.16%
15	易淑云	159,734.00	159,734.00	2.37%
16	张蒙	159,734.00	159,734.00	2.37%
17	张京迪	106,489.00	106,489.00	1.58%
18	延海清	106,489.00	106,489.00	1.58%
19	巢骏	106,489.00	106,489.00	1.58%
20	孙莹	63,894.00	63,894.00	0.95%
21	张金钊	63,894.00	63,894.00	0.95%
22	唐湘	63,894.00	63,894.00	0.95%
23	谢文娜	63,894.00	63,894.00	0.95%
24	李小凤	42,596.00	42,596.00	0.63%

25	罗林生	42,596.00	42,596.00	0.63%
26	张志红	42,596.00	42,596.00	0.63%
27	杨丽璇	42,596.00	42,596.00	0.63%
28	游艳婷	42,596.00	42,596.00	0.63%
29	黄珍妮	42,596.00	42,596.00	0.63%
30	章晓艳	42,596.00	42,596.00	0.63%
31	皮强	42,596.00	42,596.00	0.63%
32	白子娟	42,596.00	42,596.00	0.63%
33	黄泽楚	42,596.00	42,596.00	0.63%
34	陈胜	42,596.00	42,596.00	0.63%
35	洪玉锦	10,649.00	10,649.00	0.16%
合计	-	6,748,099.00	6,748,099.00	100.00%

(3) 红土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KGX1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层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
2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25.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23.00%
4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5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4) 福泉叁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3JQ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88-8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402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和润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28%
2	陈马喜	3,000,000.00	3,000,000.00	9.77%
3	黄科皓	3,000,000.00	3,000,000.00	9.77%
4	鹿雷雷	3,000,000.00	3,000,000.00	9.77%
5	申昊	2,000,000.00	2,000,000.00	6.51%
6	赵倩雯	2,000,000.00	2,000,000.00	6.51%
7	熊志辉	2,000,000.00	2,000,000.00	6.51%
8	宋引军	2,000,000.00	2,000,000.00	6.51%
9	王亚男	2,000,000.00	2,000,000.00	6.51%
10	杨英	1,500,000.00	1,500,000.00	4.88%
11	樊文垚	1,200,000.00	1,200,000.00	3.91%
12	吴俊	1,000,000.00	1,000,000.00	3.26%
13	张红霞	1,000,000.00	1,000,000.00	3.26%
14	葛鑫	1,000,000.00	1,000,000.00	3.26%
15	王思奇	1,000,000.00	1,000,000.00	3.26%
16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	30,710,000.00	30,710,000.00	100.00%

(5) 鲲鹏一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JD6X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6,700,000.00	316,700,000.00	31.67%
2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
4	厦门市时代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0,000.00	133,300,000.00	13.33%
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6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7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6) 蓓蕾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HTX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2 升业空间 A 栋 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贺莉	1,610,000.00	1,610,000.00	22.93%
2	何业明	1,000,000.00	1,000,000.00	14.25%
3	安铁军	1,000,000.00	1,000,000.00	14.25%
4	刘志坚	500,000.00	500,000.00	7.12%
5	郭亮	400,000.00	400,000.00	5.70%
6	邓文心	200,000.00	200,000.00	2.85%
7	华芳艳	200,000.00	200,000.00	2.85%
8	罗娟	200,000.00	200,000.00	2.85%
9	梁梓轩	200,000.00	200,000.00	2.85%
10	彭群	200,000.00	200,000.00	2.85%
11	吴婷	200,000.00	200,000.00	2.85%
12	叶显庭	200,000.00	200,000.00	2.85%
13	邓深怡	200,000.00	200,000.00	2.85%
14	刘光美	200,000.00	200,000.00	2.85%
15	黄凤玲	150,000.00	150,000.00	2.14%
16	何宝心	150,000.00	150,000.00	2.14%

17	黄钦妹	80,000.00	80,000.00	1.14%
18	符虾仔	80,000.00	80,000.00	1.14%
19	张鹏凯	50,000.00	50,000.00	0.71%
20	林雪萍	50,000.00	50,000.00	0.71%
21	萧娉	50,000.00	50,000.00	0.71%
22	林剑城	50,000.00	50,000.00	0.71%
23	谭嘉伟	50,000.00	50,000.00	0.71%
合计	-	7,020,000.00	7,020,000.00	100.00%

(7) 红土创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DM4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西路劳动大厦11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31.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00	62,500,000.00	25.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22.00%
4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0%
5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00,000.00	8.80%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合计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8) 深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19,943.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0,899.0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2,016.0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00	1,079,962,2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46,710.0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1,37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1,10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1,620.0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77,901.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27,90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23,338,950.0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9) 博中创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DU90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9 号 1 栋 2 单元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29.66%
2	深圳市宁众祥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95%
3	深圳中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13,000,000.00	11.02%
4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7%
5	深圳市综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7%
6	孙虹霞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7%
8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4.24%
9	刘小黑	3,000,000.00	3,000,000.00	2.54%
10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69%
合计	-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100.00%

（10） 福泉贰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RGA2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47号八卦岭工业区427栋548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明远文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29.97%
2	吕春林	2,000,000.00	2,000,000.00	19.98%
3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9.98%
4	吴雄	1,000,000.00	1,000,000.00	9.99%
5	刘玉	1,000,000.00	1,000,000.00	9.99%
6	张永刚	1,000,000.00	1,000,000.00	9.99%
7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0%
合计	-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00%

（11） 恒盈瑞林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LRT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5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海强	9,786,300.00	4,796,300.00	19.57%
2	邓爱香	9,000,000.00	1,940,000.00	18.00%
3	王艳芬	9,000,000.00	1,800,000.00	18.00%
4	谌卉莎	2,963,700.00	2,963,700.00	5.93%
5	文艺	2,600,000.00	2,600,000.00	5.20%
6	张碧波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7	马正义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8	钱秋羽	1,600,000.00	1,600,000.00	3.20%
9	李建浦	1,600,000.00	1,600,000.00	3.20%
10	朱琳琳	1,400,000.00	1,400,000.00	2.80%
11	余冬平	1,300,000.00	1,300,000.00	2.60%
12	廖志兵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3	郑轲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4	唐红梅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5	罗伟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6	初少兰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7	杨勇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8	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	0.50%
合计	-	50,000,000.00	30,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红土投资、福泉叁号、鲲鹏一创、红土创客、深创投、博中创新、福泉贰号、恒盈瑞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红土投资	ST6576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	P1062817

			理有限公司	
2	福泉叁号	SVM166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63
3	鲲鹏一创	SEV702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434
4	红土创客	SS3493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82
5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6	博中创新	STQ365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26
7	福泉贰号	SSH489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63
8	恒盈瑞林	SVS806	金爵（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投资机构曾签署过对赌协议或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的有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增资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订增资合同书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协议对衡东光有限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以及股权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上述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763.73万元，自现金补偿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业绩补偿义务终止。此外，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还就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与公司相关的股权回购条款、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约定进行了终止。各方确认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有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

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3年5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相关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约定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补充约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此外，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中还对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约定进行了终止。各方确认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有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4年2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协议主要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条款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进行约定。若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深创投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公司截至红土投资、红土创客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前一个月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有权要求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 2022年12月增资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蓓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除回购条款外，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其他所有特殊权利在公司上市申报之日自动终止，且

视为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自始无任何法律约束力。若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或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股权回购义务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公司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各方确认原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以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3 年 12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条款。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与公司相关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事宜已解除。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锐发贸易	是	否	控股股东、法人股东
2	锐创实业	是	否	法人股东
3	蕾果咨询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	红土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5	福泉叁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6	鲲鹏一创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7	蓓蕾咨询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8	红土创客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9	深创投	是	否	法人股东

10	博中创新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1	福泉贰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2	恒盈瑞林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衡东光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港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印发了“深外资宝复[2011]964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衡东光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11]03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440306503410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衡东光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友杰，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011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方智验字[2011]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衡东光有限已收到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衡东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币）	实缴出资（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衡东光是由衡东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524号《审计报告》，以衡东光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249.47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出面值的净资产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锐发贸易	2,714.9700	51.72
2	锐创实业	1,185.6619	22.59
3	蕾果咨询	647.7588	12.34
4	红土投资	371.7100	7.08
5	蓓蕾咨询	143.5206	2.73
6	深创投	92.9262	1.77
7	红土创客	92.9262	1.77
	合计	5,249.4737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币）	实缴出资（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锐发贸易	3,320.0000	3,320.0000	51.72
2	锐创实业	1,449.8900	1,449.8900	22.59
3	蕾果咨询	820.1100	820.1100	12.78
4	红土投资	454.5456	454.5456	7.08
5	蓓蓓咨询	147.5000	147.5000	2.30
6	深创投	113.6364	113.6364	1.77
7	红土创客	113.6364	113.6364	1.77
合计		6,419.3184	6,419.3184	100.00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6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蕾果咨询将持有公司0.43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万港元出资义务）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至蓓蓓咨询。

2022年8月22日，衡东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东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币）	实缴出资（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锐发贸易	3,320.0000	3,320.0000	51.72
2	锐创实业	1,449.8900	1,449.8900	22.59
3	蕾果咨询	792.1100	792.1100	12.34
4	红土投资	454.5456	454.5456	7.08
5	蓓蓓咨询	175.5000	175.5000	2.73
6	深创投	113.6364	113.6364	1.77
7	红土创客	113.6364	113.6364	1.77
合计		6,419.3184	6,419.3184	100.00

2、2022年11月，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衡东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3、2022年12月，增资

2022年12月15日，衡东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49.4737万元增加至5,782.154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3.84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福泉叁号认购211.0487万元，鲲鹏一创认购144.5539万元，博中创新认购72.2769万元，福泉贰号认购68.6631万元，恒盈瑞林认购36.1385万元。各股东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福泉叁号	2,920.0000	货币
2	鲲鹏一创	2,000.0000	货币
3	博中创新	1,000.0000	货币
4	福泉贰号	950.0000	货币
5	恒盈瑞林	500.0000	货币
合计		7,370.0000	-

2022年12月20日，衡东光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东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锐发贸易	2,714.9700	46.95
2	锐创实业	1,185.6619	20.51
3	蕾果咨询	647.7588	11.20
4	红土投资	371.7100	6.43
5	福泉叁号	211.0487	3.65
6	鲲鹏一创	144.5539	2.50
7	蓓蓓咨询	143.5206	2.48
8	红土创客	92.9262	1.61
9	深创投	92.9262	1.61
10	博中创新	72.2769	1.25
11	福泉贰号	68.6631	1.19
12	恒盈瑞林	36.1385	0.63
合计		5,782.1548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代码“661176”）；2024年1月，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展示。自挂牌展示以来，公司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通过蕾果咨询、蓓蕾咨询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为健全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1 年通过蕾果咨询和蓓蕾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蕾果咨询和蓓蕾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647.7588 万股、143.520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20%、2.48%。

（1）蕾果咨询

2017 年 9 月 30 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发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22%的股权（共计 230.11 万元港币出资义务）以 1 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蕾果咨询。

蕾果咨询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蓓蕾咨询

2021 年 12 月 3 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蓓蕾咨询向公司增资 59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 147.50 万港币计入注册资本。

蓓蕾咨询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3）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转回股份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通过蓓蕾咨询持股的，自接受股权激励之日起 3 年为服务期，激励对象通过蕾果咨询持股的，无服务期要求。因未满足服务期限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不满足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员工。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挂牌

后行权安排

(1)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282.92 万元及 229.17 万元。

1) 蕾果咨询

蕾果咨询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0月，第一次授予	2021年12月，第二次授予
授予对象	金鑫等 11 名公司员工	新增钱伟等 24 名公司员工
授予财产份额（万港元）	230.11	562.00
授予价格（元/港元注册资本）	0.85	4.00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 元/港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 元/港元注册资本

2) 蓓蕾咨询

蓓蕾咨询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授予
授予对象	何业明等 18 名员工
授予财产份额（万港元）	175.50
授予价格（元/港元注册资本）	4.00
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依据	参考 2018 年 1 月深创投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8.80 元/港元注册资本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 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1) 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创投（CS）	929,262	1.61	国有股
	合计	929,262	1.61	-

公司股东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2) 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中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锐发贸易	27,149,700	46.95	中国香港
	合计	27,149,700	46.95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桂林东衡光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2日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4 地块 6 号厂房
注册资本	3,900
实缴资本	3,900
主要业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国内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48.77
净资产	4,314.9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507.15
净利润	374.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香港衡东光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9日
住所	UNIT 10,20/F LUCIDA IND BLDG NO.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注册资本	107.8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107.80 万港币
主要业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外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782.22

净资产	5,373.0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4,730.53
净利润	1,459.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阿成光纤（越南）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海成坊海成工业区 X5&X3&X2 车间
注册资本	32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2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东光全资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83.08
净资产	2,891.2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600.50
净利润	395.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新加坡衡东光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7 日
住所	80 CHANGI ROAD #03-25 CENTROPOD @ CHANGI SINGAPORE(419715)
注册资本	1,613.47 万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613.47 万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控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21.42
净资产	6,116.6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新加坡衡东光为公司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成立目的为投资控股阿成新越（越南）子公司并持有越南土地使用权，未实际开展业务。出于在新加坡当地办理工商手续及对外投资便利性的考虑，公司曾将新加坡衡东光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新加坡自然人 Neo Siao Wei 代持股权。2022 年 2 月，Neo Siao Wei 将其持有的新加坡衡东光 100% 股权转让给了公司以此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合法组织并存在，并已遵守所有注册、监管和其他要求。

5、 美国衡东光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31072 SAN ANTONIO ST., HAYWARD, CA 94544
注册资本	3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外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2.31
净资产	10.4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75.11
净利润	95.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 阿成光连接（香港）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UNIT 10,20/F LUCIDA IND BLDG NO.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注册资本	107.8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107.8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34
净资产	83.4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阿成科技（香港）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UNIT 10,20/F LUCIDA IND BLDG NO.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注册资本	12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12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41
净资产	100.1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阿成新越（越南）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3 日
住所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19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6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持有越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公司越南生产基地

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50.31
净资产	5,748.2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 东莞阿成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 1 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 1 栋 1004 室
注册资本	12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12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智能化生产研发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科技（香港）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8.03
净资产	340.8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58.79
净利润	536.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 泰国衡东光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No. 56/3 Moo. 20 Khlong 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注册资本	3,890 万泰铢
实缴资本	3,890 万泰铢
主要业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泰国生产基地

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99.00%，全资子公司阿成光连接（香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1.46
净资产	-24.0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4.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根据泰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泰国设立公司需要 2 名自然人联合发起，且最终需要维持 2 名股东（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的股权架构。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设立泰国衡东光时，由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99.00%、公司员工工程华腾持股 0.50%、公司前员工宋晨曦持股 0.50%。2023 年 8 月，公司员工工程华腾、公司前员工宋晨曦已将持有的泰国衡东光股权以 0 对价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光连接（香港），由此满足泰国法律法规对于公司需维持 2 名股东架构的要求。公司员工工程华腾、公司前员工宋晨曦持有泰国衡东光股权期间未实际缴纳出资。

11、 衡添达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49 号麻沙旭达高新产业园 1 栋 601
注册资本	2,223
实缴资本	2,223
主要业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国内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5.02%，华添达持股 44.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58.47
净资产	2,415.0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20.73
净利润	123.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12、 衡彩科技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F1035室
注册资本	500
实缴资本	100
主要业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发及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2.00%，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8.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19
净资产	99.1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3、 阿成莘越（越南）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6日
住所	越南海防市李真郡念意坊陈元汉路268号百腾大楼9楼902室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万美元
主要业务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34
净资产	66.3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建伟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香港	美国	男	1963年4月	高中	无
2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8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滑翔	外部董事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2月	硕士研究生	无
4	段礼乐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5	王皓东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本科	无
6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本科	无
7	刘光美	监事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6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8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0月	本科	无
9	金鑫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	2023年5月24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无
10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1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建伟	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84年至1988年，任高欣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89年至1996年，担任银润工程有限公司市场代表；1996年至2007年，开拓美国市场；2001年11月至2010年1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筹备及创办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22年11月，历任衡东光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深圳市衡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贺莉	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

		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担任深圳市新保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主管；2001年10月至2004年7月，历任衡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及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衡东光有限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滑翔	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外部董事。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深圳报业集团深圳特区报记者；2010年6月至今，历任深创投投资发展总部投资经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2023年10月17日，担任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担任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衡东光有限外部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4	段礼乐	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师；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王皓东	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佛山市太吉酒业有限公司业务人员；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今，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苏建平	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支持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肇庆新宝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担任美普箱包（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ME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担任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衡东光有限技术支持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支持经理。
7	刘光美	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国际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财务分析主管；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衡东光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8	邓深怡	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商务主管。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广东开利暖通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深圳朗光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2018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衡东光有限销售；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商务主管。
9	金鑫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主管、销售经理、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2022年2月至今，担任新加坡衡东光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衡东光、阿成科技（香港）、阿成光连接（香港）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衡添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	陈丽萍	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4年3月至1997年6月，担任深圳添汇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衡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衡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1年1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衡东通讯产品（昆明）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昆明衡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666.38	53,272.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892.40	30,60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720.79	30,607.02
每股净资产（元）	6.38	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8	5.29
资产负债率	46.27%	42.55%
流动比率（倍）	1.51	1.98
速动比率（倍）	1.26	1.7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336.44	47,535.15
净利润（万元）	6,508.12	5,53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2.85	5,53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55.57	5,21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00.29	5,219.90
毛利率	25.75%	28.5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10%	2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05%	2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75
存货周转率（次）	6.99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15.80	3,86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0.6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05.98	3,45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	7.26%

注：计算公式

<p>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p> <p>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p> <p>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p> <p>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p> <p>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p> <p>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_i \times M_i M_0 - E_j \times M_j M_0 \pm E_k \times M_k M_0$）。</p> <p>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O/S，$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p> <p>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P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p> <p>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p> <p>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p>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	关建华
项目组成员	经枫、郁丰元、陆江威、罗雯文、孔祥嘉、林宸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燕、刘从珍、倪小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陈美婷、雷苗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2513287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军、肖铁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p>	<p>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p>
-----------------------------------	---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

公司致力于光通信器件先进制造能力的构建，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所无法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产品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公司在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的过程中，充分运用先进制造及数字化技术，在十余年来积累的成熟制造工艺经验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的方式，实现了在大规模生产制造过程中高精度光器件产品的高可靠性与高一致性。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可以实现常规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大批量自动化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更重要的是，公司可以实现亚微米级高精度产品如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解决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的生产制造模式所带来的产品精度低、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从而具备生产出满足当前 AI 与 ChatGPT 快速发展带来的巨大算力需求的高精度、高集成度、高速率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先进制造能力。

公司生产的无源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与数据中心领域，能够满足电信中心机房内互连（C/O）、光纤到户布线（FTTH）、数据中心内部互连（DCN）、数据中心间互连（DCI）、数通光模块内连、PON 光模块内连及通信设备内连等常规连接需求。此外，公司生产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型光器件产品还能够满足超级计算机内互连、硅光模块内连、超工业级光模块内连、光芯片内连等特殊、高精度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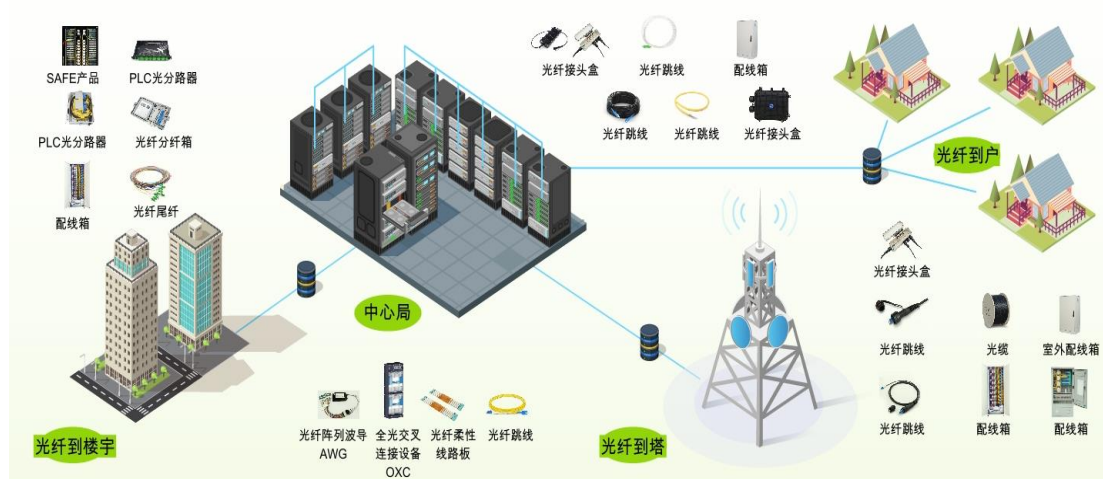
在光通信器件先进制造能力的构建过程中，公司逐步积累形成了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共“三大类、十小类”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运用于生产制造的各个关键工艺环节。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与先进制造平台的构建，公司核心工艺中精密封装精度最高可达 0.5um、精密加工精度可达 0.15um、精密测量精度可达 0.1um，生产出的产品能够满足 GR326、GR1435、GR2866、GR1221、GR468、GR449、Telcordia VZ.TPR 9404 等行业内一流认证标准。基于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先进制造工艺，公司获得了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技术创新奖，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凭借与客户在产品和技术上的深入交流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产品线布局及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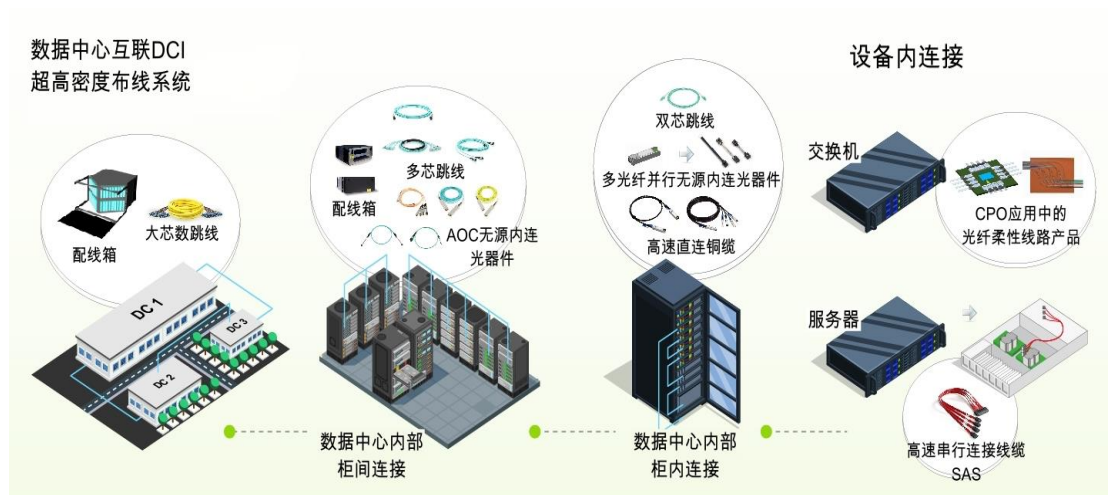
（1）电信领域



基于电信光传输网络的应用场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种用于中央机房、光纤到楼宇、光纤到户等的光连接无源产品，包括光纤跳线、配线箱、配线盒等。此类产品已通过 GR326、GR1435 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的可靠性认证。对于光纤到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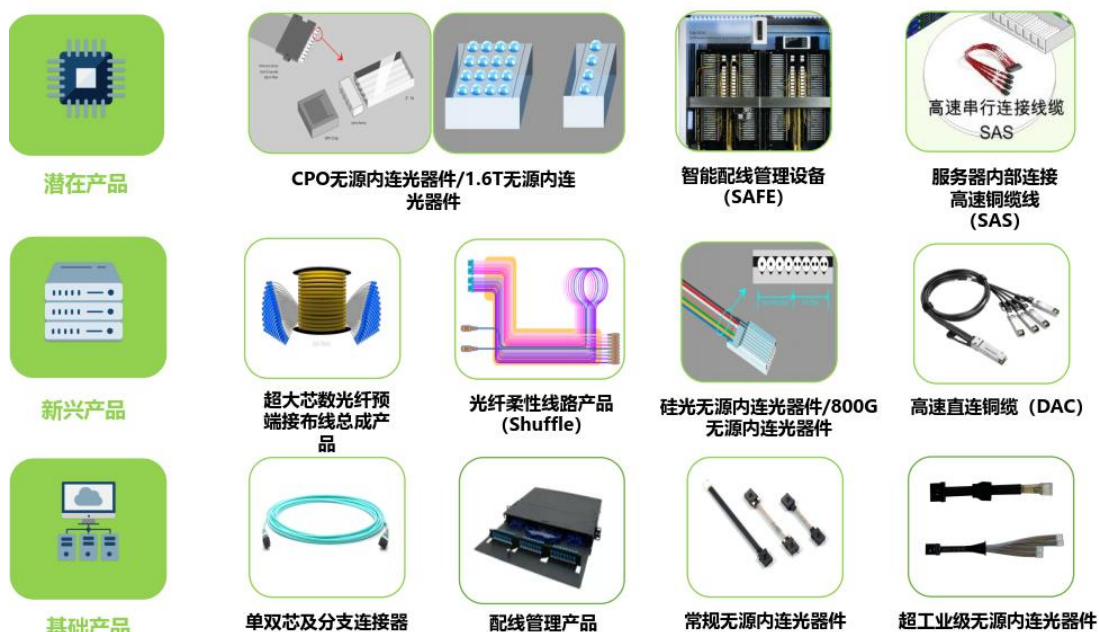
（FTTA）的应用，公司可以提供各类满足室外严酷环境和防水等级要求连接头的线缆产品系列。

（2）数据中心领域



公司能够为全球云服务商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无源光连接产品，产品的应用场景包括长距离传输的数据中心互联（DCI）、中距离传输的数据中心内设备和设备之间的连接（Inter Rack）、短距离的柜内传输（Intra Rack）甚至是光模块和设备内部的光信号传输，如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直连铜缆、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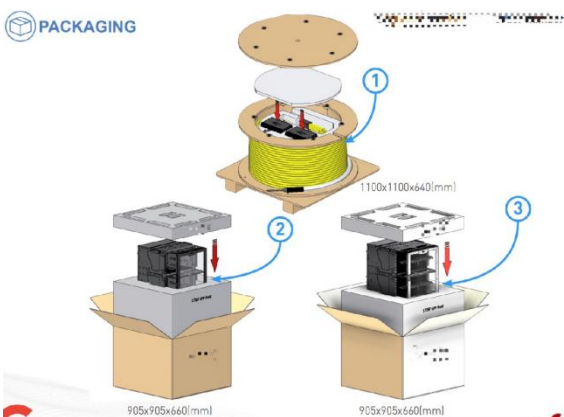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战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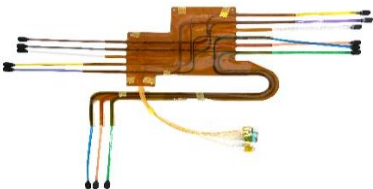




3、公司具体产品情况

(1)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是在电信运营商中心机房内、电信运营商机房到终端用户间、云服务商数据中心机房内及数据中心间为设备与设备、设备与器件间提供光信号传输通道的产品。具体产品包括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配线管理产品、直连铜缆产品及智能配线管理设备等。其在构建机房内部网络传输体系的同时连接了机房与外部通信主干线路，可实现机房内部、机房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及机房与外部通信网络主干间信息的传输。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详细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单双芯及分支跳线	<p>图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芯跳线 双芯跳线 分支跳线</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缆一端组装一个光纤连接器，另外一端组装一个或多个光纤连接器的光纤跳线。可用于布线网络架构接入侧设备端口的接入以及布线交叉管理面板端口的交叉连接。</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光纤跳线，以满足不同速率光模块的连接需求。公司光纤插损平均值为 0.12dB，U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55dB，A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65dB。公司光纤跳线机械性能优良，符合 GR326 和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p>
光纤跳线	超大芯数 光纤预端 接布线 总成	<p>图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05x905x660(mm) 1100x1100x640(mm) 905x905x660(mm)</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缆两端各组装多个光纤连接器的光纤跳线，以及配套的配线箱、配线架及拉手等，用于连接大型数据中心多个机房的光纤布线产品。</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生产各种光纤芯数的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产品覆盖 288 芯到 3456 芯，光缆产品种类和连接器种类多样，可满足大型数据中心建筑物间的光互连。公司产品可靠性高，符合 GR2866 行业严苛认证标准要求，可在-40°C到 85°C温度范围内使用。产品主</p>



		分支承受拉伸可达 150 磅，机械性能远超 GR2866 标准设置的 10 磅标准要求。公司产品光纤插损平均值为 0.12dB，U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55dB，APC 研磨端面光纤回波损耗大于 65dB。公司产品光纤跳线机械性能优良，符合 GR326 和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	柔性板类光纤线路产品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公司柔性板类光纤线路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超级计算机或设备内连。</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具有高芯数、占空间小、轻薄、可柔性连接方便、易安装及防火阻燃等级高的特点，能够优化建筑通信系统的安装。</p>
	带外壳类光纤线路产品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公司带外壳类光纤线路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超级计算机或设备内连。</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在恶劣环境下内部结构非常稳定，任何连接头损坏都能修复。通过结构优化设计，产品光纤结构损耗接近 0dB，可 360 度转动无裂纤或损伤，输出端能承受更高拉力及提供更好的机械保护和更稳定的性能。</p>
	分支器类光纤线路产品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公司分支器类光纤线路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超级计算机或设备内连。</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最小微弯损耗，协助客户优化光纤管理，减少安装时间和成本。</p>
配线管理产品	配线箱、配线盒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装载有光纤适配器和光纤跳线的单个结构件或多个结构件总装，可实现光缆线路的连接、分配和调度，用于连接主干光缆与主干光</p>



		<p>缆，主干光缆与跳线，跳线与跳线的中间产品。</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根据应用需求，生产不同接口密度的配线箱、配线盒，最高配线密度 1U 可配备 144 个光纤接口。公司产品所用适配器满足 GR326 和 GR1435 要求，结构件机械性能以及钣金喷涂附着性满足 GR449 要求。</p>
直连铜缆	<p>高速直连铜缆 (DAC)</p>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高速直连铜缆 (DAC) 通过两端 PCB 与高速差分线缆焊接成为一体，可通过无源差分信号进行数据传输，主要用于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网络接口的短距连接，实现设备间高速数据交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具有高性能、低功耗、低故障率、易维护、低损耗、低延时等特点。</p>
	<p>服务器内部连接高速铜缆线 (SAS)</p>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服务器内部连接高速铜缆线将两端 PCB 通过高速差分线缆、电子线焊接成为一体并对端子塑封成型，构成多芯，高速，易更换的软性通讯线缆，实现服务器主板和硬盘阵列、网卡、显卡等扩展设备间的高带宽数据交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满足服务器内部主要高速设备间连接，支持 SAS12G/24G、PCIe4.0/5.0/6.0 等高速接口，接口形态支持 SFF-8654、SFF-1016、SFF-1020 等各类主流连接器，并随着服务器架构逐步演进。</p>
<p>智能配线管理设备</p>	<p>智能配线管理设备 (SAFE)</p>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p>




		<p>SAFE (Software Automated Fiber Engineering System)是一款软、硬件结合的创新产品，由智能化的光纤管理系统和智能光纤控制模块组成，能够完成整个光纤网络中所有物理线路自由切换从而实现网络拓扑架构优化、网络链路及光纤资源管理。可实现远程自动跳纤、自动巡检、数据分析、主动报警、自动光纤调度、光纤资源可视化的一体化管理方案，支持物联网、超级计算、人工智能发展对光纤通信技术的需求。</p> <p>公司产品特点： 光纤资源集中化管理，具备实时感知、主动预防、自由跳纤、远程无人值守等特点。</p>
--	--	---

(2)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及通信设备内，用于连接激光器、探测器与光接口，承担着接收外部光信号并将其传输到光模块或通信设备内部以及发送调制光信号到外部光纤线路的作用，主要产品包括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内容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AOC 无源内连光器件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有源光缆（AOC）内的无源内连光器件，用于连接 AOC 有源光缆两端模块内的有源光器件，负责将光信号在两个光模块的激光器与探测器之间进行传输。</p> <p>公司产品特点： 该产品 MT 及其它类型插芯插入损耗最大值为 0.5dB，根据客户光纤定制长度生产产品尺寸公差在 0.4mm 以内，可靠性可满足 GR1221、GR468 标准要求。</p>
	常规多模无源内连光器件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多模光模块内的无源内连光器件，用于连接多模短距光模块内的激光器与探测器和外部光接口，负责将光信号传递至模块内部。利用器件体积小、通道多等特性，可实现多路光信号的并行传输，是高速光收发模块中关键的无源光器件。</p> <p>公司产品特点： 该产品 MT 及其它类型插芯插入损耗最大值为 0.5dB，根据客户光纤定制长度生产产品尺寸公差在 0.2mm 以内，可靠性可满足 GR1221、GR468 标准要求。</p>
	常规单模	<p>图例：</p>

<p>无源内连光器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400G DR4 MT-2*FA 800G DR8 MT-4*FA</p> </div>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 MT 另一端组装多个 FA 形成 MT-FA 光器件。MT 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模块外部的 MPO 跳线对接适配，FA 端与光模块内部激光器和探测器耦合，实现电光、光电转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单模无源内连光器件，以满足不同速率、不同结构光模块内连需求。公司产品长度公差可做到±0.2mm。MT 端插损<0.35dB，可靠性满足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FA 端光纤间距可自由定制，精度误差 dR≤0.7μm，光纤端面研磨角度可自由定制，角度误差≤0.3°，可靠性要求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p>
<p>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p>	<p>图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镀金 MT-FA 48 芯 MT-4*FA</p> </div>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 12 或 48 芯 MT 另一端组装一个或多个 FA，同时光纤上通过热缩管进一步加强光纤结构强度形成 MT-FA 光器件。MT 端作为特殊领域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模块外部的 MPO 跳线对接适配，FA 端与光模块内部激光器和探测器耦合，实现电光、光电转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根据产品工作环境定制原材料、设计专用器件结构、选择专用加工工艺以满足不同环境（如极端恶劣环境）、不同可靠性要求的光器件。用于航空领域的产品，光纤选型耐辐照光纤，同时位于模块出纤口处光纤会使用镀金工艺以保证模块的气密封装，光纤外会再热缩一层耐辐照热缩管，在进一步提升耐辐照性能的同时加强了光纤的结构强度。产品长度公差可做到±0.4mm，48 通道 MT 端插损<1.0dB，可靠性满足 GJB 360B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FA 端光纤间距可自由定制，精度误差 dR≤0.7μm，光纤端面特殊的球面研磨工艺保证了 FA 与激光器和探测器耦合时更高的耦合效率，同时为满足极端环境下的应用要求，产品采用特殊的原材料处理工艺以保证胶水与材料的粘接力，如材料采用强酸浸泡、有机溶剂震洗、等离子处理、表面改性剂处理等特殊加工工艺，确保产品满足-55℃~120℃的工作环境，可通过-55℃~120℃温度冲击验证、105℃+100%湿度+1.3 倍大气压的高压水煮验证等严苛可靠性验证。</p>
<p>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p>	<p>图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PM MT-FA</p> </div>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保偏 MT 和常规 MT，另一端组装一个多通道 FA，FA 内</p>

		<p>有常规单模光纤和保偏光纤，形成 PM MT-FA 光器件。PM MT 端与外置激光器耦合作为光源输入，常规 MT 端作为对外光接口，与交换机内部的转接线或者外部的 MPO 跳线对接适配，FA 端与交换机内部芯片耦合共封装，实现电光、光电转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根据客户端的设计制造不同结构、参数、规格的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以满足不同交换机内部线路结构、不同通道数量、不同密度的光纤布局。MT 端插损$<0.35\text{dB}$，保偏熊猫眼角度$\pm 3^\circ$，可靠性满足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FA 端光纤间距可自由定制，精度误差$dR \leq 1\mu\text{m}$，光纤端面研磨角度可自由定制，角度误差$\leq 0.3^\circ$，同时 FA 端的研磨面型使用特殊工艺控制，更加适配交换机芯片耦合面型，耦合效率更高，可靠性要求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p>
<p>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p>	<p>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p>	<p>图例：</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无源光网络（PON）光模块内的无源内连光器件，用于连接 PON 光模块内部的有源光器件和外部光接口。</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最大插入损耗值为 0.3dB，最小机械拉力承受值为 10N，可满足美国电信运营商 Verizon PFOC（Passive Fiber Optical Certification，无源光纤器件认证）标准以及 GR1221、GR468 标准要求。</p>
<p>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p>	<p>阵列波导光栅 AWG 类无源内连光器件</p>	<p>图例：</p>  <p>100G CWDM4 Receptacle-Capillary & AWG chip 400G FR4 Receptacle-FA & AWG chip</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光纤插芯适配器另一端组装毛细管/FA，同时在毛细管/FA 端面上耦合 AWG 芯片。光纤插芯适配器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模块外部的 LC 跳线对接适配，AWG 芯片将复用的光信号解复用成 4 路光信号与光模块内部探测器耦合，实现光电转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根据客户端不同的需求设计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阵列波导光栅 AWG 类无源内连光器件，以满足不同速率的光模块内连需求。产品长度公差可做到$\pm 0.5\text{mm}$。光纤插芯适配器端插损$<0.2\text{dB}$，可靠性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芯片端材质可自由定制，可靠性要求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p>
<p>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p>	<p>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p>	<p>图例：</p>  <p>400G DR4 MT-2*FA 400G DR4 MT-FA</p> <p>产品定义及功能： 光纤一端组装 MT 另一端组装一个或多个 FA 形成 MT-FA 光器件。MT 端作为光模块对外光接口，与模块外部的 MPO 跳线对接适配，FA 端与光模块内部硅光芯片耦合，实现电光、光电转换。</p> <p>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可制造不同参数、规格的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以满足不同速率、不同硅光芯片结构光模块内连需求。产品长度公差可做到$\pm 0.2\text{mm}$。MT 端插损$<0.35\text{dB}$，可靠性满足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FA 端光纤间距可自由定制，精度误差$dR \leq 0.7\mu\text{m}$，光纤端面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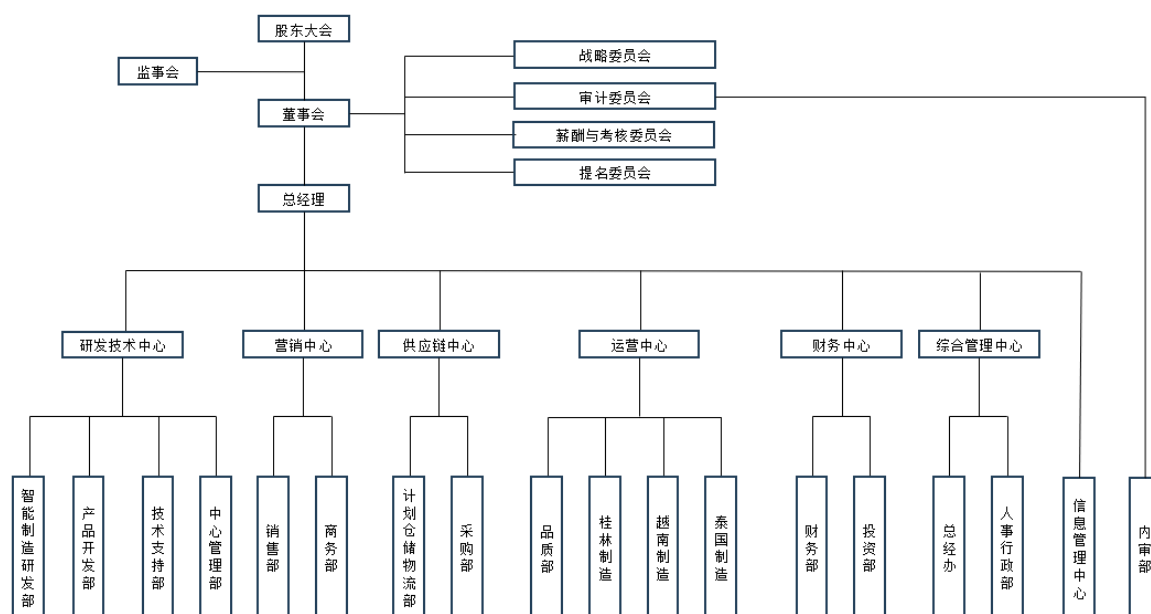
		磨角度可自由定制，角度误差 $\leq 0.3^\circ$ ，同时 FA 端的研磨面型使用特殊工艺控制，更加适配硅光芯片耦合面面型，耦合效率更高，可靠性要求满足 GR468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
--	--	--

(3) 配套及其他产品

公司配套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光缆及连接器注塑类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完善公司自主产品供应体系，提高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而研发及生产，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较低。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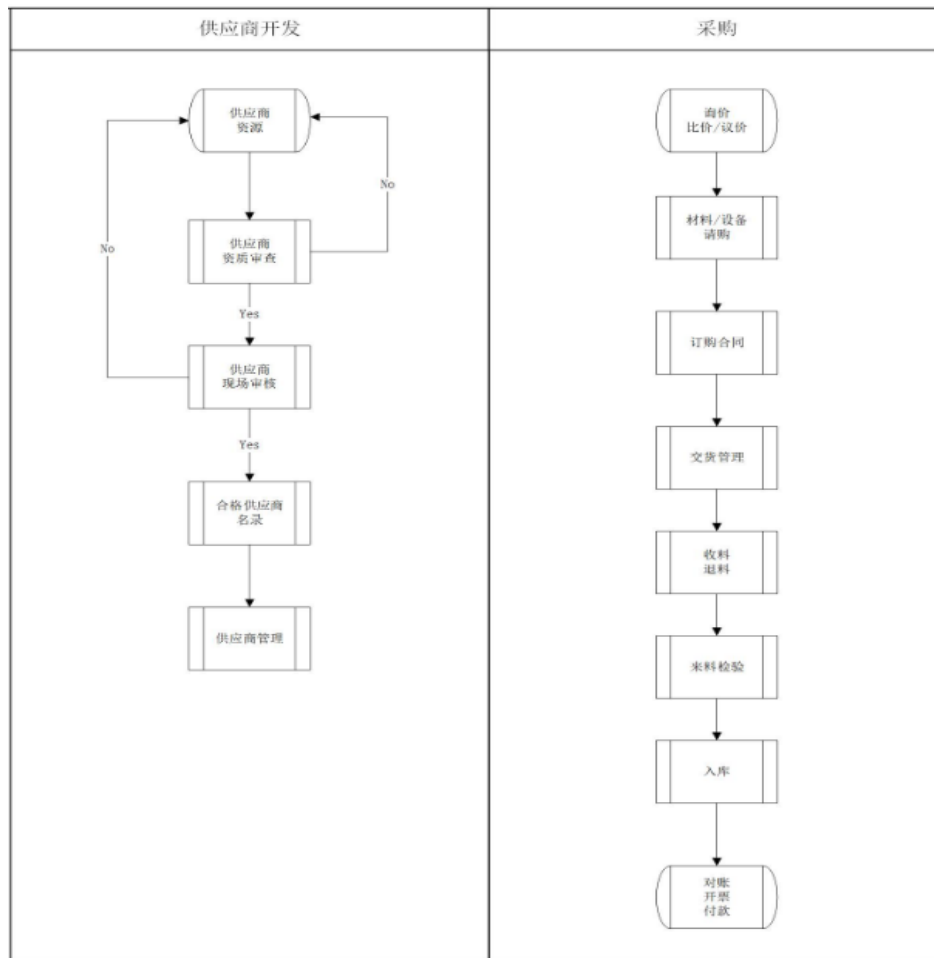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智能制造研发部	负责先进制造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和设备量产工作。
2	产品开发部	组织实施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或预研；根据市场反馈，及时改良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3	技术支持部	主导及执行新产品试制、技术工艺改进并完成相关的工程验证作业，负责新产品导入、自研设备导入、制程工艺改善等技术支持工作实施。
4	中心管理部	确定企业的研发目标和计划，传达研发建议，监督研发项目进度并进行评估。
5	销售部	负责公司总体营销活动，决定营销策略和措施，并对营销工作进行评估和监控。
6	商务部	跟进订单从下单到发货，主导新项目导入等。
7	计划仓储物流部	根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进行仓库管理与库存控

		制。
8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资源开发、供应商引进、评估、考核及管理，原材料和设备开发及成本控制。掌握市场动态及管控供应链风险，依据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策略实施开发和采购，确保原材料及设备的及时供应，以满足公司运营需求。
9	品质部	保障公司质量体系正常运行，组织产品认证，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等。
10	桂林制造	根据销售订单及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11	越南制造	根据销售订单及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12	泰国制造	根据销售订单及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13	财务部	主持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工作。
14	投资部	参与行业标的筛选、协同效益分析，参与商业谈判及业务、财务等方面持续的、动态的评估分析和预警。
15	总经办	统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各项指标的落实情况等。
16	人事行政部	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完善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制制度。
17	信息管理中心	组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保障信息系统高效运行和日常维护等。
18	内审部	对全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系统的审计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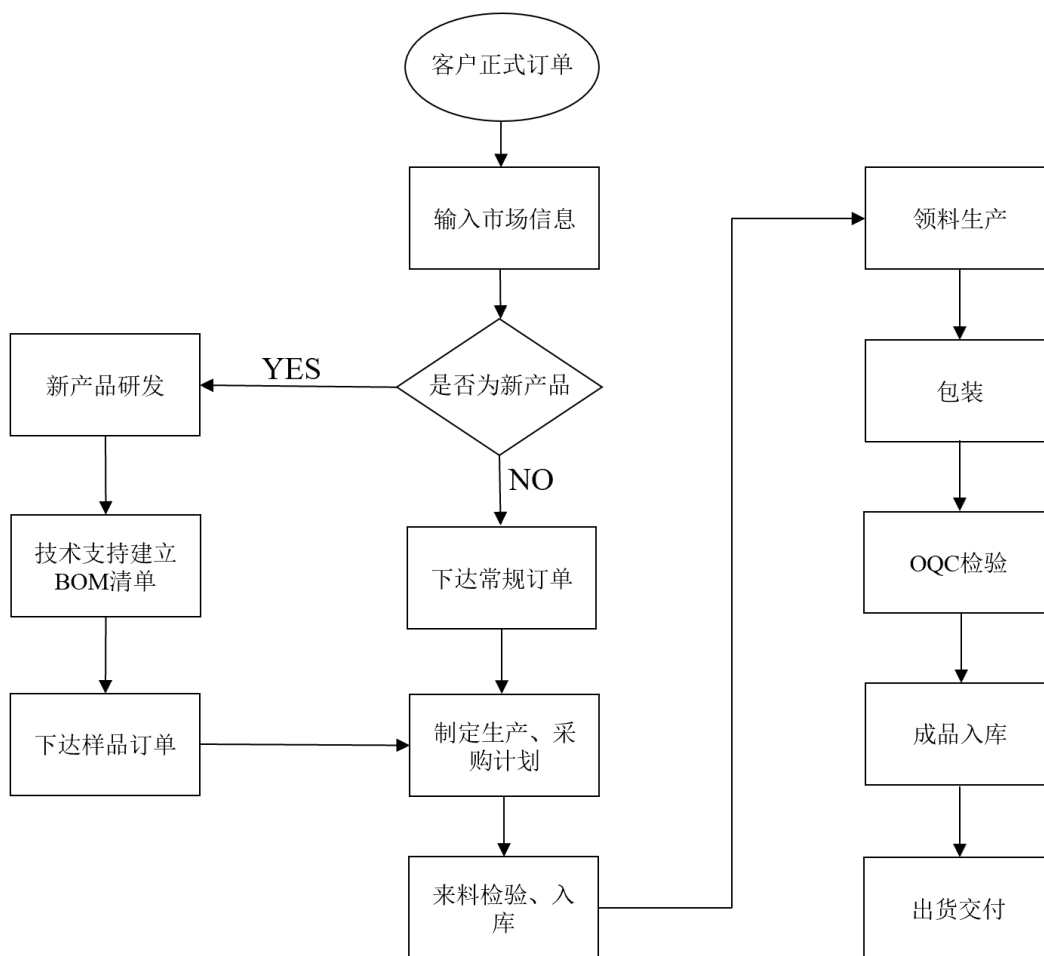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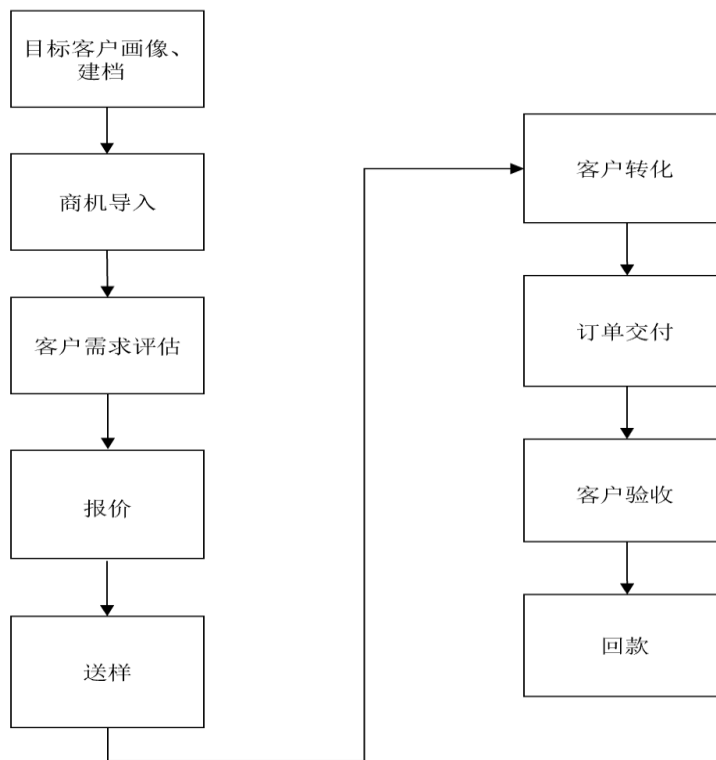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2) 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西明仕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	劳务外包	407.12	0.89%	70.50	0.21%	否	否
2	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203.64	0.45%	-	-	否	否
3	广西无穷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74.30	0.16%	13.16	0.04%	否	否
4	广西悦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39.71	0.09%	23.96	0.07%	否	否
5	东莞市义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6.57	0.01%	-	-	否	否
6	东莞市鼎言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1.82	0.00%	-	-	否	否
7	桂林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生产服务	174.07	0.38%	285.00	0.84%	否	否
8	桂林远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生产服务	108.46	0.24%	156.99	0.46%	否	否
9	深圳市鹏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生产服务	106.46	0.23%	71.17	0.21%	否	否
10	武汉楚星光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无	生产服务	78.80	0.17%	47.28	0.14%	否	否
11	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无	生产服务	16.18	0.04%	48.34	0.14%	否	否
12	广西极研机电科技有限	无	生产服务	75.95	0.17%	10.36	0.03%	否	否

	公司								
13	其他	无	生产服务	128.09	0.28%	96.39	0.28%	否	否
合计	-	-	-	1,421.17	3.12%	823.15	2.42%	-	-

注：上述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统计为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与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823.15 万元和 1,421.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42% 和 3.12%。

（1）外协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外协费用合计分别为 715.53 万元和 688.02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售价较低，自产加工成本及管理成本较高，因此当出现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不足的情形时，公司会寻找外部协作单位，向其提供由公司自主采购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及根据公司提供的加工方案、工艺流程及检验标准等进行加工，委托加工供应商根据加工产品数量收取加工费。通过前述方式，公司内部产能可更多制造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除前述委外生产外，公司还曾因客户不同产品特性需求，将部分电镀、塑胶表面处理和真空镀膜等特定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前述外协厂商与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述厂商确定价格。同时，采购成本占各报告期营业成本金额比重低，公司对上述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产品质量作出明确规定，也会实施严格的验收程序，可以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在满足基本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用工灵活性。

公司主要将前处理、组装工序外包于劳务公司，外包方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及承包标准，组织人员完成生产作业与劳务任务并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公司和劳务外包方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主要为广西明仕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无穷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悦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外包服务单位服务对象多样，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工业级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设计与工艺技术	1、产品光学设计采用了 POB 方案，实现了面光源高速收发光信号的需求；2、零部件及胶水满足超工业级应用环境要求，可应用于零下 55 度到零上 120 度的环境；3、非对称式曲面光纤加工及测量技术水平高；4、可针对特殊要求设计特殊的可靠性实验方案。	自主研发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是
2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	1、可根据面耦合、边耦合硅光芯片提供完整的 400G、800G、1.6T 产品系列；2、可针对不同产品开发特定的光纤加工工艺及测量方法保证客户的耦合效率；3、可针对不同产品与工艺，自研自动化组装、加工及测量设备；4、产品满足 Telcordia GR-468 标准。	自主研发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是
3	大芯数跳线设计与工艺技术	1、产品一端组装模块盒，另一端接连接器，一根光缆最大连接 1728 芯光纤，可在施工现场即插即用；2、安装施工光缆拖拽的拉手端通过连接器阶梯设计实现 1728 芯数端接 LC 接口的跳线产品，可穿过 6 英寸的管道；3、特殊的应用使用分支拉力设计达到 150 磅，远超 GR-2866-CORE 指标；4、1728 芯主分支设计光学性能可靠性满足行业最大变化量 0.1dB 要求，公司实际执行指标达到了最大 0.05dB；5、1728 芯拉手设计达到防尘防水 IP67 等级，产品可在潮湿雨水天管道环境安装；6、为满足 1728 芯拉手端可通过 6 英寸管道，连接器阶梯差在 5mm 以内，工艺管控实现剥纤 0 断纤和接头一次性合格率在 99.99% 以上。	自主研发	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是
4	光纤柔性线路组件设计与工艺技术	1、在恶劣环境下内部光纤结构稳定；2、任何连接头损坏都能修复；3、3D 光纤柔性线路结构输出端能承受更高拉力；4、3D 光纤柔性线路壳子结构能提供极高机械保护和稳定的使用环境；5、主要结构将近 0dB 衰减；6、光纤可 360 度转动无裂纤或损伤。	自主研发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Shuffle)	是
5	高可靠性跳线设计与工艺技术	以该技术设计的光连接跳线产品符合行业 GR-326-CORE、GR-1435-CORE 标准，并取得 Telcordia VZ.TPR 9404 有关 2000 小时的非受控高严苛环境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自主研发	单双芯及分支跳线、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	是
6	光纤阵列设计与工艺技术	1、采用高硼硅玻璃 V 形槽和玻璃板定位光纤，V 型槽通过高精密切割机切槽，槽间距误差精度可达 0.5um 以内；2、原材料通过特殊清洗工艺和特殊活化玻璃表面工艺，提升了胶水与原材料的粘接力；3、胶水的特殊选型使产品可以承受 -55℃~120℃温度冲击而无异常；4、整体设计和工艺保证产品不仅能满足数通和电信市场使用，同时	自主研发	单模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	是

		能满足特殊应用场景使用。			
7	光纤、连接器研磨技术	1、公司采用切割、研磨等连接器加工技术，实现各种非标插芯的定制化结构。行业定制化结构一般采用开模定制或机械加工工厂加工，开模的费用较贵，不能满足客户预研时多次结构调整，而纯机械加工因不能理解光通讯产品的精度要求，导致良率非常低；2、采用冷加工特殊研磨工艺，实现光纤凸出连接器的结构。相比传统的平面加工方式，冷加工特殊研磨为光模块耦合设计提供更多的选择性；3、采用自主研发的球面研磨机进行透镜光纤研磨，配合半自动化数据管控系统，提升光纤透镜研磨良率，解决行业内不能批量化生产的难题。	自主研发	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是
8	光纤曲面精密研磨技术	1、光纤精密研磨端面是决定光耦合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掌握的光纤研磨技术在与各类别激光器、探测器、硅光芯片的耦合上均取得了高效率、高良率的效果；2、通过调整研磨垫片与研磨液的组合，开发出各类型光纤表面精密研磨端面，如与FR4 硅光芯片耦合的凸顶型光纤，与 DR4 硅光芯片耦合的平顶型光纤；3、开发出 0 压力研磨机，与传统的研磨不同，该研磨机可直接研磨裸纤，实现对光纤的直接加工，大大减少了客户端耦合的需求空间。	自主研发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是
9	MES 及 WMS 系统	MES：根据行业特点，生产模式，结合精益管理思想自主开发。目前已开发的主要功能包括：计划管理（智能排程）、生产管理、工艺管理、异常管理、品质管理。初步实现了透明、敏捷、可追溯制造，缩短制造周期，改善产品品质，提升协同效率。WMS：支持多业务场景操作流程。系统中大量运用 PDA/条码设备，实现电子化、规范化、无纸化管理模式。可减少无效作业，实现快速转产，降低人员要求，保障产品品质。具有可视化、物料紧急状态的电子看板，可实现与各系统之间的无缝对接，节省集成投入。系统具有灵活、简捷、完全开源的特性。	自主研发	生产管理、仓储管理、各类产品	是
10	智能生产线	通过集成软件、机器人、机器视觉、激光加工及 3D 打印等先进技术，开发出关键装配、加工与测量工序的智能化设备，实现了亚微米级别的装配与测量精度，同时产品可靠性完全满足 GR468、GR326 标准，装备智能化技术领先。	自主研发	无源光纤布线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证号		
1	epcom-cnt.com	https://www.epcom-cnt.com/	粤 ICP 备 17129890 号-2	2023 年 7 月 13 日	-
2	usi-us.com	https://www.usi-us.com/	粤 ICP 备 17129890 号-9	2023 年 7 月 13 日	-
3	usi-hk.com	https://www.usi-hk.com/	粤 ICP 备 17129890 号-8	2023 年 7 月 13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DK 168991	工业用地	阿成新越 (越南)	8,661.06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19 地块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58 年 2 月 28 日	购置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321,946.21	7,859,615.87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4,185,359.20	1,178,989.3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2,507,305.41	9,038,605.2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577698685R001Q	衡东光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2023/5/28	2028/5/27
2	电信业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L9000-H R6.3/R5.7&ISO 9001:2015)	CN17/31429	衡东光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3/11/23	2026/11/2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CN21/32092	衡东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2/23	2024/12/22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26175	衡东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1/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3390	衡东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11/8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994,023.97	4,785,432.64	46,208,591.33	90.62%
机器设备	100,998,983.33	29,914,062.36	71,084,920.97	70.38%
运输工具	1,710,233.84	733,820.76	976,413.08	57.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37,517.78	5,762,447.12	2,775,070.66	32.50%
合计	162,240,758.92	41,195,762.88	121,044,996.04	74.6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激光光纤切割机	8	6,338,459.57	2,635,154.33	3,703,305.24	58.43%	否
MTP®研磨机	28	1,663,477.35	318,452.84	1,345,024.51	80.86%	否
激光切割机	5	1,628,107.07	173,348.83	1,454,758.24	89.35%	否
单模 32 通道测试仪	6	1,392,311.83	85,185.34	1,307,126.49	93.88%	否
JGR 分体式插回损仪+电脑	5	1,262,180.73	239,400.18	1,022,780.55	81.03%	否
多芯干涉仪	6	1,141,274.53	219,843.33	921,431.21	80.74%	否
SC 散件组装设备	2	1,093,277.08	176,169.10	917,107.98	83.89%	否
研磨夹具	125	1,039,037.14	354,029.12	685,008.01	65.93%	否
合计	-	15,558,125.32	4,201,583.08	11,356,542.23	72.9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44140号	深圳市南山石鼓路万科云城（一期）4栋803	133.75	2021/3/4	商业公寓
2	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31401号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号地块6栋1~6层生产车间（含屋顶自用楼梯）生产车间	7,428.17	2020/7/31	工业
3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31154号	七星区七星路77号36栋101室	76.58	2023/4/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1611号	七星区七星路77号20栋201室	86.41	2023/4/2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5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七星区七星路77号37栋2-2	86.41	2023/2/1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衡东光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4号厂房1层101	1,791.50	2022/4/1 至 2026/3/31	生产、仓储
衡东光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4号厂房5层501号	1,813.13	2021/4/1 至 2026/3/31	办公
衡东光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1栋10层1004室	600.71	2022/3/25 至 2027/3/24	研发、办公
桂林东衡光	桂林华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号地块6栋地下室	1,570	2021/1/1 至 2040/12/31	仓储、办公
桂林东衡光	桂林科创增材实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16号增材制造产业园一号楼三楼	3,900	2023/11/01-2028/10/31	办公、研发、生产、仓储
东莞阿成	东莞市迈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金俊路8号4栋401、5栋401	3,000	2020/4/1 至 2024/1/17	生产、研发、办公
阿成光纤（越南）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y X3,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1,500	2022/2/15 至 2024/5/31	生产
阿成光纤（越南）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y X5,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1,605	2022/1/14 至 2026/12/31	生产

阿成光纤（越南）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Warehouse K1,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2,898.50	2022/12/31 至 2026/12/31	生产
阿成光纤（越南）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Workshop X2,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1,270	2022/12/31 至 2024/5/31	生产
阿成光纤（越南）	THAI HUNG JOINT STOCK COMPANY	No.68, Hop Hoa Street, Dung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671	2022/5/20 至 2024/5/20	生产
香港衡东光	星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荃湾横龙街 43-47 号龙力工业大厦 20 楼 10 室	133.96	2022/1/1 至 2023/12/31	办公
衡添达	深圳市旭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49 号麻沙旭达高新产业园第一栋厂房第六层、第二栋厂房第六层	3,800	2023/7/1 至 2025/1/31	生产
泰国衡东光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56/3 Moo20, Klong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12120	2,600	2023/8/1 至 2026/7/31	生产、办公
阿成莘越（越南）	百腾建设总公司	越南海防市李真郡念意坊陈元汉路 268 号百腾大楼 9 楼 902 室	58	2023/8/1 至 2026/7/31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产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或房产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主要系作为公司的员工宿舍、非重要子公司厂房使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针对该部分租赁房产瑕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房产中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1	衡添达	深圳市旭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49号麻沙旭达高新产业园第一、二栋厂房第六层	3,800	厂房	2023/07/01-2025/01/31
---	-----	---------------	--	-------	----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安排，衡添达将于近期搬迁，并已于2024年6月签署了新的厂房租赁合同，后续不在此处继续承租，可消除上述规范性瑕疵事项。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7	1.54%
41-50岁	266	15.20%
31-40岁	831	47.49%
21-30岁	550	31.43%
21岁以下	76	4.34%
合计	1,75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6	0.34%
本科	197	11.26%
专科及以下	1,547	88.40%
合计	1,75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49	8.51%
生产人员	1,462	83.54%
销售人员	45	2.57%
管理与行政人员	94	5.37%
合计	1,750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1270人、1750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的扩张，公司员工总数有所增长，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祁超智	51	研发技术中心总监，自2023年6月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担任广东省科学厅《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关键技术研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拥有 20 余年的制造研发及管理经验，熟悉海外光通信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熟悉电信及数据中心产品及应用。曾研发多种光通信器件，包括 MEMS 光开关、MEMS VOA 光衰减器、波长选择开关、光环行器、光隔离器、波分复用器、PLC 光分路器、法拉第旋光镜、激光加工光纤技术等。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	吴婷	45	战略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自2023年6月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 20 年光通讯研发及管理工作经验，负责过 2008 年北京奥运会 HDTV 项目的制作，为奥运会期间的高清现场转播平台提供桥梁，获得奥组委的高度赞扬和表彰，主要参与及主导 SAP/Oracle 新系统的导入与二次开发，指导并参与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3	张京迪	38	智能制造研发部主管，自2023年6月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丰富的光纤多芯连接工艺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获奖情况及研发贡献
祁超智	在公司前期为公司开发了数据中心布线产品并建立可靠性实验室，开发产品通过北美电信运营商 GR326 与 GR1435 认证。自 2015 年起，开始组建公司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国际先进制造技术并结合工业互联网技术，在 2018 年成功开发出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全部自主开发的第一代智能制造设备。为公司开发了 100G 高速短距无源光组件智能生产线、中、长距无源组件产品设计与制造技术、400G 高速短距无源光组件智能生产线，并实现了量产。主持建立公司微光学研究中心。于 2020 年，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承担深圳市科创委面上技术攻关项目《重 20200146 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关键技术研发》并通过中期验收。带领团队获得了 5 项发明专利及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吴婷	统筹过光纤柔性线路组件产品在短期内开发落地，实现量产并成功转移到越南；组织光纤到塔（FTTA）等系列产品开发量产并转移到桂林；解决了桂林长时间无法解决的插回损、裂纤、空胶等一系列问题；解决高可靠性光纤连接器研磨直通率低的问题（由原来的15%提升到95%以上）。
张京迪	主导公司高速光模块光纤连接器及其他多种高密度、高精度光纤连接器的工艺开发及量产推广，已有《一种智能固化设备及其自动固化系统》1项发明专利。作为高密度、高精度光纤连接器负责人参与多芯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开发，主导设备验证、设备导入等相关业务，目前已完成400G光模块用SR8智能化生产线、100G光模块用MT生产线、PON无源光网络连接智能生产线，取得行业领先的技术突破。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祁超智	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476,103	-	0.82%
吴婷	战略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	40,889	-	0.07%
张京迪	智能制造研发部主管	102,346	-	0.18%
合计		619,338	-	1.0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

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13	8
员工人数（人）	1,750	1,270
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	0.74%	0.63%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319.61	99.97%	47,519.03	99.97%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44,511.35	72.57%	33,781.69	71.07%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3,950.12	22.74%	10,442.78	21.97%
配套及其他产品	2,858.15	4.66%	3,294.56	6.93%
其他业务收入	16.83	0.03%	16.12	0.03%
合计	61,336.44	100.00%	47,535.1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

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

凭借与客户在产品和技术上的深入交流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FL	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配套及其他产品	26,781.15	43.66%
2	Coherent	否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5,319.20	8.67%
3	飞速创新	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4,987.58	8.13%
4	Jabil	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2,409.50	3.93%
5	Telamon	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2,134.84	3.48%
合计		-	-	41,632.27	67.88%

注 1: AF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AFL Singapore Pte.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FibreFab Limited、FUJIKURA FIBER OPTICS VIETNAM CO., LTD.、SASMOS CIS FIBER OPTICS LIMITED、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TELECOMMUNICATIONS POLAND SP. Z O.O.等；

注 2: 飞速创新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FS.COM INC、FS Tech PTE.LTD、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3: Jabi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Jabil Circuit Inc.、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注 4: Coherent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Finisar Australia Pty Ltd、Finisar Corporation、FINISAR SHANGHAI INC.、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Coherent Malaysia Sdn. Bhd.（曾用名 II-VI Malaysia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enter Sdn Bhd）、II-VI Singapore Pte Ltd.、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FL	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配套及其他产品	16,560.07	34.84%
2	Jabil	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5,337.13	11.23%

3	飞速创新	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4,125.32	8.68%
4	Telamon	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2,948.44	6.20%
5	CCI	否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2,770.41	5.83%
合计			-	31,741.37	66.77%

注 1: AF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AFL IG LLC、AFL Singapore Pte. Lt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 (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FibreFab Limited、FUJIKURA FIBER OPTICS VIETNAM CO., LTD.、SASMOS CIS FIBER OPTICS LIMITED、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等;

注 2: 飞速创新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FS.COM INC、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3: Jabi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 Jabil Circuit Inc.、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6.77%及 67.88%, 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且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主要为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科技属性较强, 且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电信网络、数据中心领域的信息交互和数据传输。电信网络、数据中心领域建设方、运营方一般都是行业巨头, 竞争格局在短时间内比较稳定, 长期也属于不断兼并重组、相互整合的状态, 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为少数大公司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产业链下游集中为行业特征。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 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电信网络、数据中心领域知名品牌商, 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公司在销售业务中遵循“大客户战略”, 通过深度绑定光通信行业大型品牌企业从而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张与业务可持续发展。在光通信行业持续向好、下游光通信设备商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 公司作为光通信行业的生产商, 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 与下游大型设备集成商和品牌商保持长期合作, 关系较为稳定, 故客户较为集中具备合理性, 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不存在关联关系。为

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投入和产品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同时开拓新的客户群，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目前公司持续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依托全球化智能工厂的布局，不断强化技术能力、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挖掘增量客户、研发新产品并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业务拓展具有可持续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连接器零件、光缆及光纤等。此外，公司生产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US Conec Ltd.	否	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5,562.98	14.31%
2	AFL	否	光缆、连接器插芯等	5,291.50	13.62%
3	阳安光电	否	光缆、光纤等	4,130.48	10.63%
4	华景通信	否	光缆、光纤等	2,750.61	7.08%
5	景仓通信	否	光缆、连接器插芯等	1,667.81	4.29%
合计		-	-	19,403.39	49.93%

注 1：AFL 包括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IG, LLC、Fibrefab Limite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

注 2：景仓通信包括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钜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桦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YS TECH LIMITED。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US Conec Ltd.	否	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4,818.42	17.88%
2	华景通信	否	光缆、光纤等	2,533.56	9.40%
3	华添达	否	有源铜跳线成品	1,959.89	7.27%

4	阳安光电	否	光缆、光纤等	1,789.40	6.64%
5	景仓通信	否	光缆、连接器插芯等	1,227.13	4.55%
合计			-	12,328.40	45.74%

注 1: AFL 包括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AFL IG, LLC、Fibrefab Limited、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

注 2: 景仓通信包括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钜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桦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YS TECH LIMITE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合计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均大于 100 万元的交易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FL	采购	光缆、连接器插芯等	5,291.50	1,222.74
	销售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等	26,781.15	16,560.07
Cloud Light	采购	连接器插芯等	178.72	394.39
	销售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等	1,669.20	2,326.81
HUBER+SUHNER AG	采购	连接器零件、连接器插芯等	273.53	119.31
	销售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等	595.27	118.30
Senko	采购	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等	1,169.44	1,004.43
	销售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等	953.88	528.90
Opsens Inc.	采购	光缆、连接器套件等	208.20	52.73
	销售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等	481.74	39.97
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委托加工跳线、采购跳线成品等	84.52	69.76
	销售	连接器套件、连接器插芯等	1.92	155.32

销售与采购重叠的现象是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随着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的深入，对双方供需关系的进一步匹配，以达到互利共赢的效果。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由以下几类因素导致：

1、公司部分客户为光通信领域大型企业，如 Senko、AFL、HUBER+SUHNER AG、Cloud Light、Opsens Inc.等，在产业链上下游布局较广，自产部分原材料或因产品特殊属性要求需采购特定原材料，为保证其最终产品的质量要求及物料一致性，前述客户存在要求公司采购其下属主体或其集采指定供应商原材料的情况。

2、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初始合作方式为委托生产，2022 年度双方改变合作方式，由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自行负责物料的采购，由委托生产改为直接采购，因此公司将留存的用于委外发出的相关材料于 2022 年一次性销售给怀化市江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现象符合行业特点和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对应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真实，收付款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71,989.97	0.09%	534,911.32	0.11%
个人卡收款	106,324.54	0.02%	171,766.46	0.04%
合计	678,314.51	0.11%	706,677.78	0.15%

注：上述占比为现金或个人卡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包括越南子公司员工备用金收款及废品销售，其中废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0.30 万元、0.02 万元，因废品收购金额小，废品收购商习惯采用现金结算。除废品销售之外，公司不存在销售业务现金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方的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形，该账

户非公司专用的个人卡账户，仅代为收取公司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2023年7月，公司已停止代收租赁收入所得款项的行为，上述收款事项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执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922,260.06	0.86%	3,675,964.37	1.08%
个人卡付款	189,415.00	0.04%	189,206.15	0.06%
合计	4,111,675.06	0.90%	3,865,170.52	1.14%

注：上述占比为现金或个人卡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越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受当地现金交易习惯的影响，取现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备用金、装修费用、海关费、运费和税费，以及公司及香港子公司用于零星现金支出、小额备用金借款。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方的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形，该账户非公司专用的个人卡账户，仅代为支付公司员工宿舍的租赁费用。2023年12月，公司已停止代付租赁费用的行为，上述付款事项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执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产品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811通信设备及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包括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3460/QĐ-BTNMT号）、无源光器件智能工厂项目（市环新星审〔2023〕12号）等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衡东光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577698685R001Q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5.28-2028.05.27
2	东莞阿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3HMKN7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5.21-2026.05.20
3	桂林东衡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305MA5NDNTX5A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7.22-2025.07.21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规

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网络检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内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网络检索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电信业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L9000-H R6.3/R5.7&ISO 9001:2015)	CN17/3142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11/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质量管理合法合规。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2、海关进出口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网络检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商业模式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公司具备与光通信行业相关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必备的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要素，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体系，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无源光器件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采用直销模式对境内外客户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客户订单及物料需求，通过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互

联网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发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供应商分为 A/B/C 三大类，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审核和绩效评估，根据业务需求优化整合供应链并进行成本管控。

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缆、连接器插芯、连接器散件等，主要采取向制造商直接采购模式，依据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市场信息确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名录，并根据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商业信誉、供货质量、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交付周期、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评价与考核。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如 US Conec、Senko、阳安光电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由于光器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光器件产品的长度、光纤芯数、端口类别等参数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及订单要求制定差异化的生产计划。在接到销售订单时，公司会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将订单划分为样品（新产品）订单和常规产品订单，评估订单交期、产品工艺难点、需要的工装夹具、设备及物料等特殊要求情况，根据订单的交付要求及产品生产的难易程度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除自主生产外，考虑到部分高峰期时段公司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同时出于总体生产成本管控的需要，公司会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组装、包装及外观检验等非关键工序或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外协单位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并按照公司加工方案及要求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和技术。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市场需求，采用直销模式对境内外客户销售。此外，公司根据个别境内外客户如 Telamon、青岛海信等需求，通过寄售（VMI）模式销售。公司由营销团队开发客户并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搭建产品解决方案并向客户交付产品。

经过长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器件领域树立了技术能力强、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品质优异及交付能力强的形象，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公司主要

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网站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公司在基于对行业的调研与理解的基础上，针对客户面临的具体问题并结合自身产品类别及技术水平提出具体产品解决方案，并向客户交付高精度、高可靠性、高一致性的产品。公司以满足客户开发需求或以自身产品升级与技术突破的方式为客户赋能，帮助客户进行产品、技术迭代的同时为公司导入了新的业务，实现双方共赢。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中心及研发团队，并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类型可分为市场主导型、技术预测型及战略升级研发型三类。其中市场主导型研发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出符合行业及市场最新需求的产品。技术预测型的研发项目，以研发技术中心对行业技术发展的预判为导向，结合营销部门对行业市场潜在需求的理解确定研发技术或产品的方向。战略升级研发型主要从公司未来长期战略发展考虑，对先进制造方式即智能制造的研发及公司针对未来管理升级而进行的数字信息化研发项目。

在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方面，研发技术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并结合市场调研信息，讨论确定新产品研发方向。为保证决策科学合理，确保研发项目切实可行，公司会按照相关标准对计划研发项目的基础信息进行分析与评审。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后，由研发技术中心对研发过程、研发进度、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进行日常管理，以促进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及研发成果的实现。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中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专业技术应用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并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公司向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还拥有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

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后续优化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和发明专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共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国际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并拥有《Epcom-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Epcom-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两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掌握的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制造技术，包括精密封装、精密加工、精密测量等核心工艺，其中精密封装精度最高可达 0.5um、精密加工精度可达 0.15um、精密测量精度可达 0.1um。高精密生产工艺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可靠性、高精度的特点。为维持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产品检测体系，自建了多功能可靠性实验室，可按 GR326、GR1435、GR1221、GR468 及其它标准对生产产品进行材料、机械及环境测试。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得到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一流客户认可。

1、科技创新

公司主要聚焦于无源光纤布线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两大业务板块，通过研发技术积累，在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已具备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组件、配线管理等产品的设计与制造能力。

在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方面，公司开发的光纤柔性线路组件产品创新性地改变了超级计算机领域高密度布线模式。针对客户布线要求，公司分析并设计布线方案，按方案设计在塑胶板上平铺大芯数裸纤，大幅降低了布线安装体积，优化了客户的布线结构。公司光纤柔性线路组件产品最高可达 2000 余芯，且布线损耗低于 0.1dB，产品质量优异。此外，公司已具备配线箱、配线架等成熟光纤布线配套产品，最高配线密度 1U 可配备 144 个光纤接口。同时，公司针对电信运营商中心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增添、更改传输线路的需求，研发出了自动插、拔光纤的智能配线管理设备（SAFE），可有效降低人工管理成本，提高机房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从布线实施到布线管理的一站式光纤布线产品，满足客户各种布线需求。

无源内连光器件是光模块及通信设备中连接外部线路和模块内部有源光器件的核心器件。经过多年潜心研究，公司已充分掌握无源内连光器件设计、制造技术，并顺应市场需求，逐步开发了多模、单模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

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等产品，可为光模块及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高速率光器件产品内连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大规模生产用于 100G\200G\400G 数通光模块的各种无源内连光器件，800G 无源内连光器件已经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掌握了 1.6T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关键技术并开发出了系列产品。公司还掌握了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的光学、产品、材料及结构设计技术，并开发出配套的制造工艺，相关产品能够应用于各种严苛环境。

基于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先进制造工艺，公司获得了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技术创新奖，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科技成果转化

在工业 4.0 时代大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突破带来新一轮的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数字经济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为夯实整体数字基础设施，加快企业数字化发展，国家推出多项有利政策。2022 年国务院出台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努力为企业的数字化发展构建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升系统数字化程度以及对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或将成为未来企业发展趋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实施数字化管理，自主研发的 EPCOM 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依据公司业务需求量身定制，与公司运营管理高度契合。该平台打破了企业各部门的信息孤岛状况，实现了研发、采购、制造、营销、人力资源等各管理模块数据间的互连互通，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了新的业态模式。通过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公司各部门管理效率有所提升，协同能力进一步加强，实现了高度协同的运营优势。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引进了工业互联网技术，自研设备能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实现了生产制造全过程的数据自动采集。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公司开发了数字化设备管理软件，实现了公司资产、设备及工装夹具的数字化处理。未来公司将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持续进行数字化改造，努力建设成为数字化先进制造企业。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0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7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8

注：上述专利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注：上述著作权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注：上述商标权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中心及研发团队，并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智能制造研发部、产品开发部、中心管理部、技术支持部等部门。公司研发类型可分为市场主导型、技术预测型及战略升级研发型三类。其中市场主导型研发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出符合行业及市场最新需求的产品。技术预测型的研发项目，以研发技术中心对行业技术发展的预判为导向，结合营销部门对行业市场潜在需求的理解确定研发技术或产品的方向。战略升级研发型主要从公司未来长期战略发展考虑，对先进制造方式即智能制造的研发及公司针对未来管理升级而进行的数字信息化研发项目。

在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方面，研发技术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并结合市场调研信息，讨论确定新产品研发方向。为保证决策科学合理，确保研发项目切实可行，公

司会按照相关标准对计划研发项目的基础信息进行分析与评审。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后，由研发技术中心对研发过程、研发进度、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进行日常管理，以促进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及研发成果的实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4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51%，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 48.99%。经过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后续优化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和发明专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共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国际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

公司在光通信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技术类别包括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公司持续在提高产品性能、扩大生产产能、提升产品良率及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进行创新改进，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及加强研发成果转化。

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投入，公司开发的产品可满足行业高端客户应用需求。如公司开发的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最大跳线密度可达 3456 芯，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中心机房、数据中心机房等场景的高密度布线需求；针对芯片设计与测试领域用的超级计算机，公司开发的高密度无源光纤柔性线路组件产品密度最大可达 2000 余芯，布线损耗低于 0.1dB；针对特殊应用场景光模块领域开发的高品质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可在极端环境中保持光模块稳定运行。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波分复用（AWG）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6,718,520.40	-
带纤结构纤距转换器开发	自主研发	5,434,446.25	-
数据中心超高芯数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4,439,022.86	-
全自动化跳线生产线开发	自主研发	4,163,947.66	-
800G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2,799,655.35	-
设备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软件开发	自主研发	1,668,749.64	-
新型小尺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系列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538,428.91	-
光通信产品钣金集成制造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522,207.01	-
高防水性能的室外光纤接头开发	自主研发	1,387,278.42	-
智能数据中心光纤自动配线系统	自主研发	1,341,030.79	-

全光网络智能调度系统	自主研发	843,919.64	1,829,684.77
应用于柔性薄膜板的防护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4,638,107.45
单芯光纤终端器制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4,177,521.39
高通道高速硅光无源组件产品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	2,286,534.29
多通道光纤阵列线序自动识别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2,252,785.90
硅光无源组件自动清洗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2,971,391.26
数据中心高密度互联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	2,815,752.43
超小尺寸高速光模块无源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	2,799,243.40
光纤高精度球面冷加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2,665,478.24
数通高速中短距并行光无源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	2,344,663.46
5G 高速光纤传输波分复用光无源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	2,077,098.00
高速多模有源光缆光模块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	1,998,561.08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2,202,621.04	1,655,160.53
合计	-	34,059,827.98	34,511,982.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55%	7.2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针对现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院校合作的方式开展行业技术的研究和攻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课题	协议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高速硅光芯片与无源光组件耦合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方向公司提供高速硅光芯片与无源光组件耦合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答辩报告	合作期间，公司利用合作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合作方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无特殊保密要求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技术创新奖 - 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

详细情况	<p>1、公司于 2018 年获得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颁发的“技术创新奖”。</p> <p>2、公司于 2021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3、公司于 2022 年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4、公司于 2023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5、公司子公司桂林东衡光于 2023 年被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桂林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6、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30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子公司桂林东衡光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50002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大类为光通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2	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

		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等。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12	将 100Gb/s 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无源集成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2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五部门	2023.06	文件指出将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3	《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发改委	2023.03	将“加快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建设，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云网融合和算网协同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完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广建设 5G 行业融合应用基础设施”列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部令第 52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1	将光电子器件制造、100Gbps 及以上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等光通信相关产业列入鼓励外商投资行列。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1	推进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加快千兆网络部署，持续推进新一代超大容量、超长距离、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建设，实现城市地区和重点乡镇千兆光纤网络全面覆盖。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 5G 独立组网规模商用，实现 5G 网络深度覆盖，助推行业融合应用。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应用，深入开展

					网络基础设施 IPv6 改造，增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网络和应用服务性能，提升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和终端支持能力，深化对各类网站及应用的 IPv6 改造。
6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到 2025 年，5G 网络普及应用，明确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愿景需求。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一体化格局。以 5G、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建标(2021)2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六部门	2021.04	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加大住宅和社区的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实现光纤宽带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高速无线网络覆盖，广播电视光纤与同轴电缆入户。鼓励开展光纤到房间、光纤到桌面建设，着力提升住宅户内网络质量。推动三网融合，推广住宅户内综合信息箱应用，提升满足数字家庭系统需求的电力及信息网络连接能力，预留充足的数字家庭接口和线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03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
9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通信(2021)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3	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加快推动 5G 独立组网规模部署。提升骨干传输网络承载能力，优化数据中心互联能力，协同推进 5G 承载网络建设。创新开展千兆行业虚拟专网建设部署，大力推进“双千兆”网络应用创新。到 2023 年底，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4 亿户家庭的能力，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超过 1000 万个，千兆宽带用户突破 3000 万户。5G 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实现“双百”目标：建成 100 个千兆城市，打造 100 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
10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和跨阻抗放大器芯片。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术(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等	2020.09	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将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研究推动将 5G 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
12	《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国发(2020)10号	国务院	2020.09	加大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自贸试验区和省内其他区域联动协同，建立高效、快速、便捷、智慧的全球一流基础设施体系。
13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3	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度，进一步优化基础电信企业设备采购、查勘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流程。加快推进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并向有条件的重点县镇逐步延伸覆盖。鼓励地方政府将 5G 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等配套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在新建公共工程时，统筹考虑 5G 站址部署需求。
14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科[2017]25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	优先发展高速光通信关键器件和芯片技术和 LED 高速可见光通信器件与模块制造技术，技术内容包括：面向可见光谱全覆盖窄带接收的光电探测器、高速可见光通信收发模块、40Gb/s 和 100Gb/s 客户侧模块等。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发改委	2017.02	将“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技术、5G 接入网设备、核心网设备；支持多种速率接口，同时也包括面向互联网骨干节点和数据互联中心节点的大规模集群路由器；多种速率接口的、支持 IPv6 路由协议的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OpenFlow 交换机；各类低损和超低损耗光纤、超大容量传输的少模光纤、多芯光纤”等通信技术、设备研发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光器件行业不断出台支持性政策，相继推出《“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发展规划文件，以持续深化光纤网络布局，加大 5G 建设投资，对光通信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和保障依据。

由于“双千兆”网络建设和 5G 建设是对我国光通信网络的改造升级，因此其对光器件的传输、性能及质量要求更高，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光器件企业的技术要求，推动行业向高传输速率、高质量方向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高度重视和扶持下，公司产品作为光通信网络的基石，其所属的光器件行业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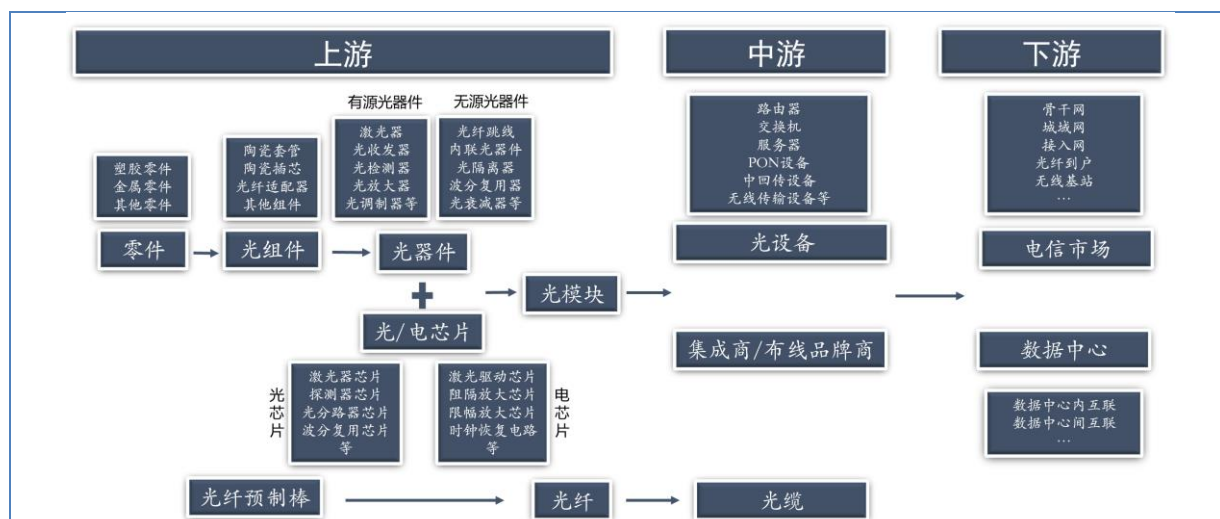
（1）光通信行业概述

1) 光通信定义及产业链情况

光通信是以光波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主要采用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从而实现用户间信息的传递。相较于传统的电信号传输模式，光通信具有更大的传输带宽及传输容量、更低的传输损耗、更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和更高的传输质量。经过长期的发展，光通信凭借优异的性能，已成为通信行业主流的通信方式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电信网络、光纤宽带、汽车电子和工业制造等领域。

光通信网络由光/电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纤光缆等上游产品组合构建而成。其中光器件是由各类光组件组成，根据是否需要能源驱动光器件可分为有源和无源两种，需要能源驱动才能发挥器件功效的为有源光器件，如激光器、光收发器、光检测器、光放大器、光调制器等；无需能源驱动即可发挥器件功效的为无源光器件，如光纤跳线、光隔离器、光衰减器等。将光器件与不同功能的光、电芯片密闭封装形成的产品即为光模块。光通信产业中游主要为设备集成品牌商。光设备由光模块和光器件组合构成，其连接光纤光缆后即构成了光通信网络的基本框架，可为下游电信、数据中心领域实现信息交互和数据传输等作用。

光通信产业链



注：公司主要生产无源光器件产品。

2) 光通信发展现状及行业规模

①光通信行业发展背景

随着互联网体系的壮大及联网设备的增加，互联产生的数据信息正在呈指数级增长。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准确、快速并尽可能的传输更多信息是驱动信息传输网络升级的重要因素。

传统的电缆传输信号模式以电流为信号载体，铜线为传输通道。该模式因铜线电阻致使信号衰减大导致信号传输距离有限、电信号受电磁干扰情况严重容易出现失真以及高频电流产生趋肤效应导致传输容量受限等缺陷，已无法满足现今数据传输需求。在此背景下，光通信模式作为电通信模式替代方案，在通信网络中快速铺设覆盖，光进铜退已成为信息建设的潮流，光通信产业实现了迅速发展。光纤与电缆性能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维度	光纤	电缆
传输速率	目前已实现 400GB/s，正在研发 800GB/s 传输布线	按照电缆类型传输速率不同，目前速率最高的八类线可传输 40GB/s
传输距离	从百米以内到几百公里不等	多数线缆仅能在百米以内传输，提升难度大
传输质量	光纤传光不导电，不受电磁场的作用，抗干扰能力强	受电磁干扰，信息易失真
传输衰减	0.14-0.19dB/km	随频率增大而增大，2-50dB/100m
使用寿命	20-25 年	8-10 年
传输成本	短距离传输成本暂高于电通信模式，长距离成本低	传输距离有限，需配备大量中继站传输，长距离传输成本高

传输材料	主要为 SiO ₂ 材料，纤芯细、重量轻、体积小、占地空间小、铺设方便	主要为铜芯，线缆直径越大损耗越低，故铜芯相对较粗，体积较大，重量大
线路升级	线缆兼容，网络升级可利用现有布线系统，无需大规模调整	线缆不兼容，升级网络需重新布线
材料储量	可再生资源，自然界存量巨大	不可再生资源，用量大，近年来铜线线缆价格呈上升趋势

②下游建设推动光通信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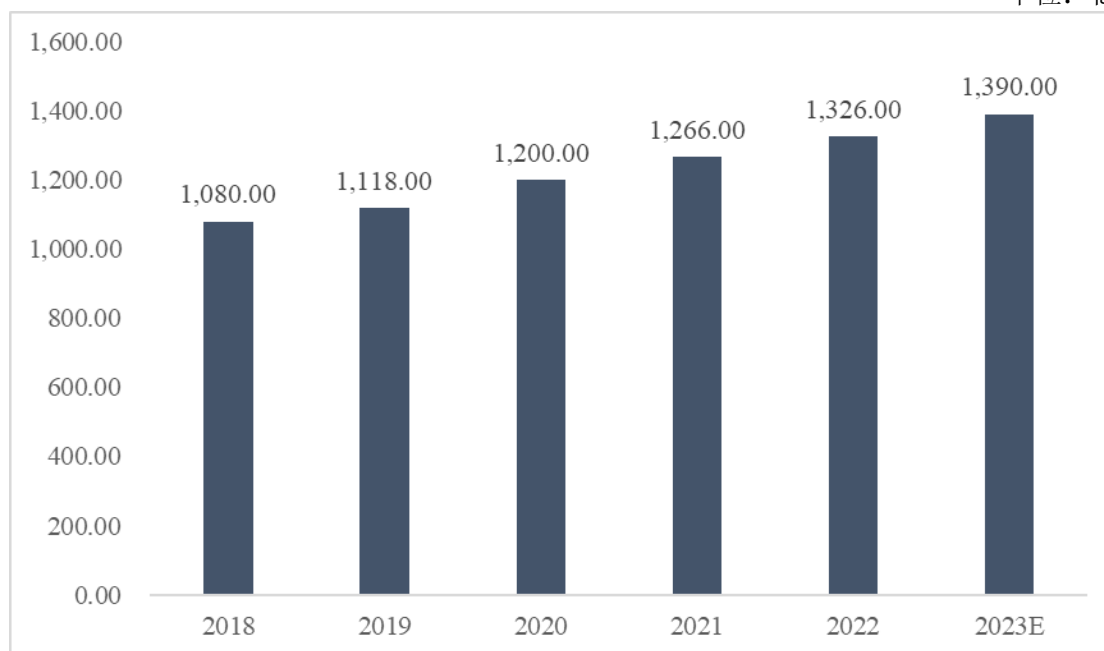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通信业蓬勃发展，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覆盖以及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为我国光通信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2019年后，各国陆续发放5G商用牌照，5G通信技术进入商用元年。根据爱立信发布的2023年《爱立信移动市场报告》，2023年新增的5G签约数预计将达到6.1亿，较2022年增长63%，全球签约总数将达到16亿。现已实现5G商用的国家，正在完善网络建设，已有多国5G网络覆盖超过半数人口。

从建设区域来看，亚太地区是5G建设的领导者。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建成5G基站231.2万个，5G用户达到5.61亿户，全球占比超60%。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3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建成5G基站337.7万个；5G移动电话用户达8.05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46.6%，比上年末提高13.3个百分点。如今，数字化已成为各国提振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针，5G网络逐步完善。5G已在城市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便民服务等诸多场景中发挥作用，推动着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了民众的生活品质。当下5G网络配套的应用设备、平台、软件还未出现质变突破，在相关配套体系成熟后，5G需求有望再次爆发。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全球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此外，数据中心作为光通信行业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带动下发展迅速。据国信证券披露数据，2023年全球数据中心资本支出已达到2600亿美元。光通信行业是5G网络建设和数据中心搭建的基础，在下游需求扩张的推动下，其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2022年我国光通信市场规模分别为1,200亿元、1,266亿元、1,326亿元，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90亿元，2020年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5.02%。

2018-2023年中国光通信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 光器件行业概述

1) 光器件定义及分类

光器件是光通信网络中基础的组成元件，承担着光信号的产生、调制、探测、接收、连接、传导、发送、波分复用和解复用、光路转换、信号放大、光电转换等功能，代表了现代光电技术与微电子技术前沿，是光通信网络最核心的组成部分。由于光信号在光纤中的传输速率已接近光速，达到 $2.0 \times 10^8 \text{m/s}$ ，但光器件、光设备的处理和传输速率存在瓶颈，因此光器件和光设备是制约光信号传输的核心环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光通信网络的信息传输速度、质量、性能水平和可靠性。

光器件根据是否需要能源驱动可分为有源光器件和无源光器件两种，有源光器件负责光信号的产生，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以及发射、接收光信号等工作；无源光器件负责光信号的连接、传输、调节、相干、隔离、过滤等控制类工作，为光信号传输系统设置关键节点。

器件类型	器件	器件功能
有源光器件	激光器	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提供光源
	光探测器	能够检测出入射在其上面的光信号，并完成光信号向电信号的转换
	光放大器	利用激光受激辐射原理，对光信号进行放大
	光收发器	将光发送器件和光接收器件集成在一起的光电转换器件

	光调制器	在电光转换过程中，调整光信号的强度、相位、偏振、频率和波长，方便信号处理、传输和检测
无源光器件	光纤跳线	为光信号提供传输通道，实现系统中设备间、设备与仪表间、设备与光纤间以及光纤与光纤间的非永久性固定连接
	光开关	是一种具有一个或多个可选择的传输端口，可对光传输线路或者集成光路中的光信号进行相互转换或逻辑操作的器件
	波分复用器	是一种特殊的耦合器，是构成波分复用多信道光波系统的关键器件，可以将若干路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复合后送入同一根光纤中传送，将同一根光纤中传送的多波长光信号分解后传输给不同的接收机
	光分路器	是一种集成波导光功率分配器件，作用是实现光信号的分路，可将光信号分至多条光纤
	光隔离器	是一种只允许光正向传输的光无源器件，它相当于电子系统中二极管的功能，常置于光源后，用来抑制光传输系统中反射信号对光源的不利影响
	光衰减器	通过对光信号的衰减来实现光功率的控制，是使传输线路中的光信号产生定量衰减的光器件
	光滤波器	用来进行波长选择的器件，它可以从众多的波长中挑选出所需的波长，而除此波长以外的光将会被拒绝通过

2) 光器件行业发展历程

上世纪 60 年代起，各国科研界兴起研究光通信技术的热潮，如何解决长距离传输信号的损耗问题成为当时学界的主要攻克方向。1966 年，华裔科学家高锟博士指出高纯度光纤作为传输介质可实现远距离光通信。该理论的提出为现代光纤通信技术奠定了基础。光器件作为光通信网络的基础元件，在 1975 年后在发达国家率先形成产业，我国光器件产业的形成比国外约晚 5 年。在近五十年的发展历程中我国光器件行业经历了自主探索期、开放发展期和加速创新期三个阶段。

①自主探索期：上世纪 70 年代-80 年代末

上世纪 70 年代，我国开始启动有关光器件生产技术的研发。为发展光通信产业，追赶西方国家的前沿技术，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等研究所通过自主研发，在有源光器件方面，研制出不同波长的波长激光器。在无源光器件方面，为解决长距离光纤连接、分路、开关和波长复用等问题，各研究所致力于全光纤结构和微光学分立器件项目的研究，开发出多模光纤连接器、拼接型和熔融拉锥型的光耦合器和机械式光开关等产品，满足了当时多模光纤通信研究、应用的需求。

②开放发展期：上世纪 90 年代-21 世纪初

发展到上世纪 90 年代，为争取中国超大体量市场，境外先进工艺、设备及大量光器件产品开始涌入中国市场。随着光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我国通信网络建设对光器件

的技术要求及生产效率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在我国有关单位的努力研究下，光器件在产品类型、技术工艺以及生产材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但由于投入的人力和物力远远不足，我国光器件产品与国际领先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为满足光通信发展需求，优化器件产线工艺，简化器件生产步骤，国内光器件生产企业大力引进国外设备，并发展上游陶瓷套管大批量生产技术。我国光器件产品质量进一步的提高，产业链上下游也愈发完善。

③加速创新期：21 世纪初至今

到世纪交替之初，随着光纤通信应用领域和应用程度的普及以及传输技术的突破，光纤铺设密度成倍增长。传统光器件设备已无法满足新技术产品生产要求，高密度光纤布线则需要器件向小型化、高集成化转型。市场需求与低端产能之间的矛盾，刺激行业加快器件产品的迭代升级。此背景下，国内企业依照微光器件结构研制出可以满足新技术传输要求的密集波分复用器，引进国外新型组装产线将器件小型化。在不断创新自研和引进、吸纳国外先进技术、工艺的模式下，我国已具备从光组件到光设备的光通信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并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据网络电信信息研究院数据表明，2023 年我国头部光通信企业在全中国光器件、光纤光缆、光设备领域市场占比份额分别为 28.1%、41.9%、42.5%。虽然我国已成为光通信产业的主要生产、销售国，但我国光器件技术仍落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器件市场主要集中于中低端领域，高端器件市场占有率较低，高速率探测管芯、激光器以及相关芯片等高端产品仍需进口。现阶段，中国光器件厂商正在不断向高速率器件领域进发，试图拉近与全球先进企业间的技术差距。凭借我国产业优势和市场规模的支持，中国光器件厂商在掌握高速率器件生产技术之后，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3) 公司细分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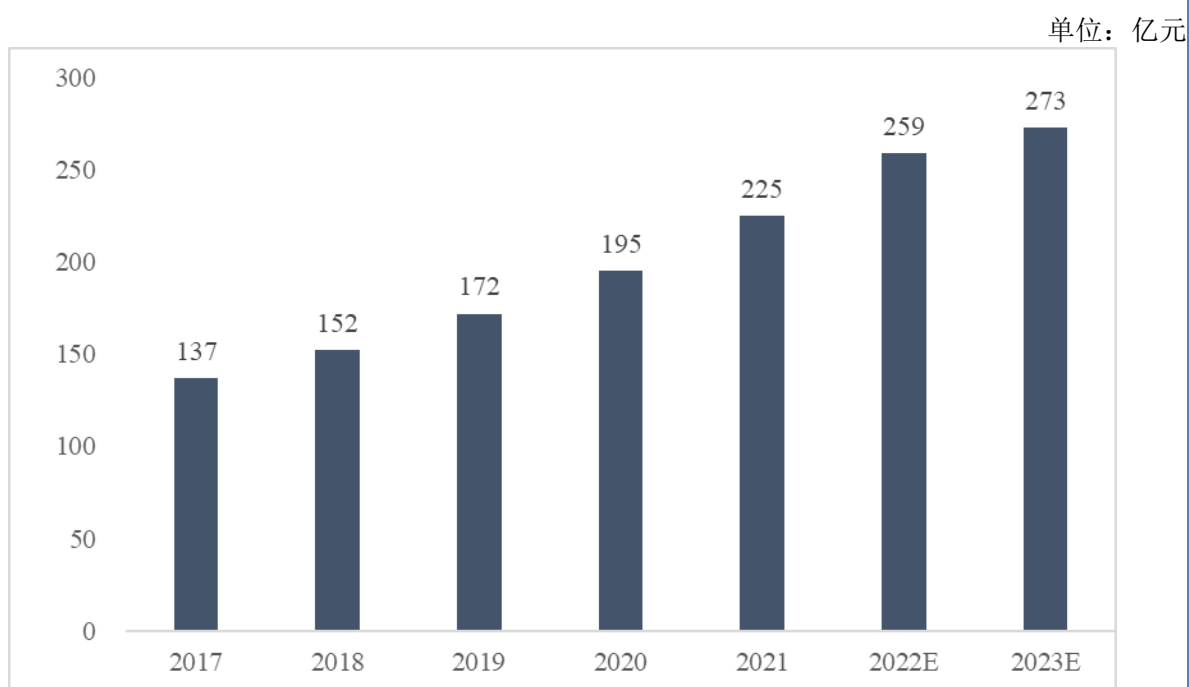
随着信息传输技术的升级，各种高速率、高并发、实时性要求高的新业务层出不穷，传统产业及大众生活形式数字化转变加速。4K/VR 视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支付、移动出行、高清视频直播、移动餐饮外卖等生活娱乐方式的普及，驱动着数据流量爆发式增长。在数据流量快速增长的刺激下，网络传输速率需求不断上升，传输网络光纤化稳步推进，信息网络架构持续升级，

传输速率已从 1M 发展到现今的 400G。数据流量攀升以及信息网络架构变革推动了光器件行业快速发展。

①信息技术发展和数据流量的高速增长带动光器件市场发展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全球数据需求量呈现几何级增长。同时，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已成为企业或机构管理 IT 基础设施与应用的重要平台，随着更多和更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投入部署，将再次拉动对光通信市场的需求，从而带动光纤连接器、适配器等光组件产品，光纤跳线、配线箱等光纤布线器件产品以及光模块产品的市场需求。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光器件的市场规模为 225 亿元，预计 2023 年我国光器件市场规模为 27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5%。

2017-2023 年中国光器件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②数通、电信等布线需求推动光纤布线产品市场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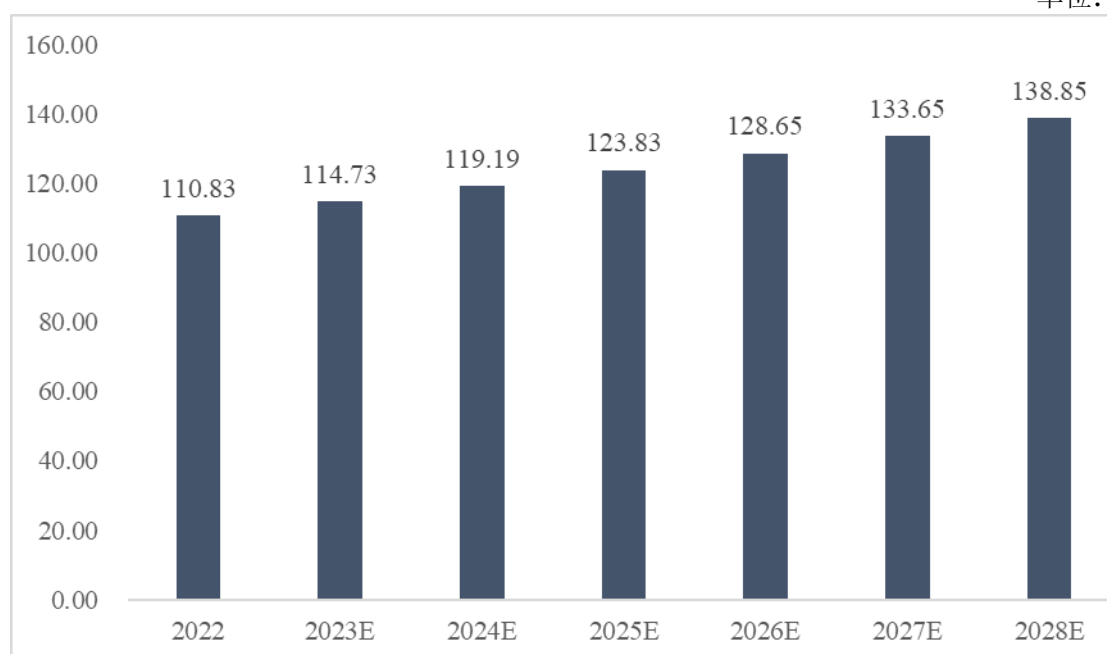
综合布线分为铜缆布线和光纤布线。光纤布线系统是应用于数据中心、电信机房、光纤接入网及智能楼宇等场景的光纤网络通信布线产品，具体产品包括光纤跳线、适配器、光纤配线箱、配线架等。光纤有单模和多模之分，单模光纤主要应用于连接城市节点之间的核心网络、连接各地区的城市网络、连接各家庭或企业的接入网络；多模光纤

主要应用于楼宇内综合布线系统的骨干网络或数据中心。由于终端用户在性能上有多元化的需求，光纤布线产品规模持续保持增长势头。

光纤跳线是光纤布线的主要产品，也是公司光纤布线系列核心产品。光纤跳线是从设备到光纤布线链路的跳接线，一般用在光端机和终端盒之间的连接，应用在光纤通信系统、光纤接入网、光纤数据传输以及局域网等领域。根据贝哲斯咨询发布的《2024年光纤跳线行业市场现状与消费趋势分析报告》，2023年全球光纤跳线市场销售额达到了114.73亿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138.85亿元，2023-2028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3.89%。

2022-2028年全球光纤跳线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贝哲斯咨询

③光模块市场发展拉动无源内连光器件市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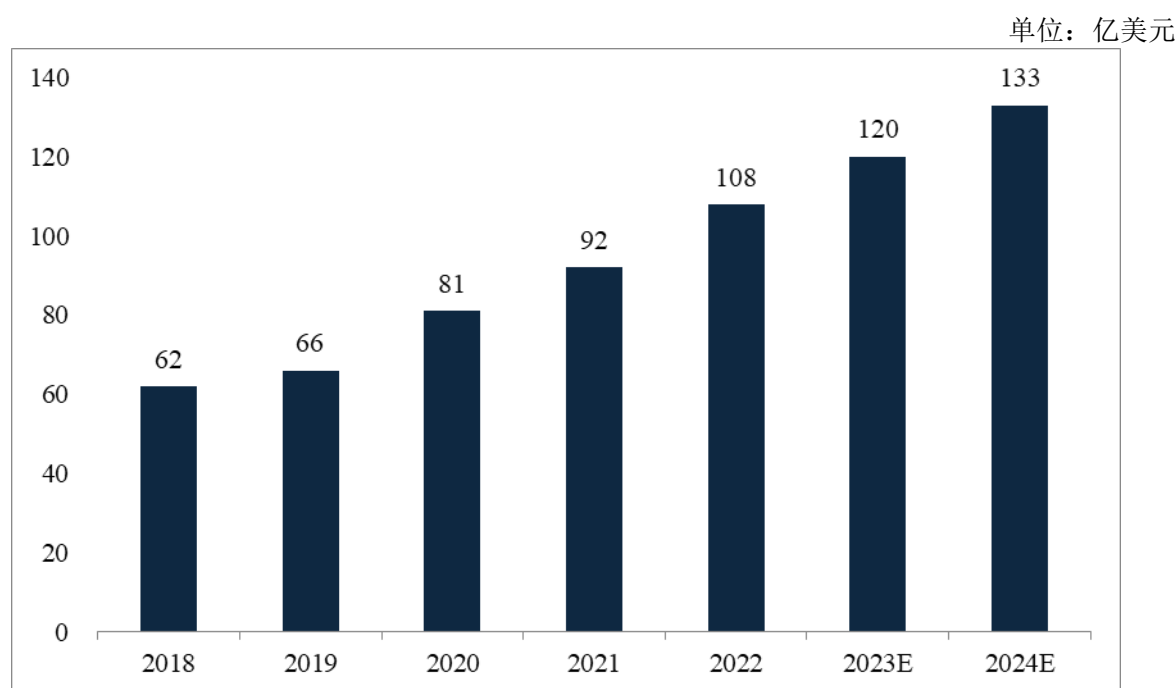
光模块（Optical Modules）又称光收发一体模块，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核心部件，主要由光器件（光发射器、光接收器）、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构成，主要作用就是实现光纤通信中的光电转换和电光转换功能。公司生产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内部连接，为光缆与光模块间提供链接路线，传输光信号，是光模块中的重要无源光器件之一。

随着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带宽需求不断提升，设备集成商和电信及数据

中心运营商不断加大对光通信网络和设备投入，从而带动光模块行业的发展，全球及中国光模块市场稳步增长。另外，AI 的应用催生了对更高传输速率、更大带宽的网络需求，拉动高速光模块的需求，同时硅光芯片、CPO 技术的应用也使得高带宽密度、低功耗的传输方式成为可能。

光通信行业市场研究机构 Light Counting 研究显示，近年来 DWDM、以太网和无线前传连接的需求激增。2020-2022 年期间，居家学习和工作方式发生了转变，消费者对更快、更普遍、更高可靠性网络的需求愈发强烈，促使全球光模块市场在 2020-2022 年间保持强劲增长。据 Light Counting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为 108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133 亿美元。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0 年中国的光模块市场规模为 392.3 亿人民币，到 2024 年将增长至 599.3 亿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1.2%。光模块市场的快速增长，将带动无源内连光器件市场的发展。

2018-2024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4) 行业下游应用市场分析

光器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分为电信运营商市场、数据中心市场以及新兴市场。电信市场是光器件最先发力的市场，主要包括 5G 通信、光纤接入等，通信网络建设推动光器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数据中心市场是光器件增速最快的市场，数据流量与数据交汇

量的增长推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新兴市场包括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和消费电子等市场，是未来有望接替电信运营商与数据中心市场，促进光器件行业发展的潜力市场。电信市场增长驱动力来源于固网接入以及 5G 需求拉动，数通市场增长驱动力来源于数据流量高速增长以及下游光模块产品快速的更新换代所带来的机遇，两者共同构筑了光器件行业发展的基本盘。

①电信运营商市场

A 国外建设情况

电信运营商市场是光器件的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数据流量大爆发使得光通信网络不断扩大网络容量、增加网络灵活性，以适应市场需求。考虑到用户不断增长的流量需求，以及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光纤接入、基站建设、城域网及骨干网的扩容与升级等都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上述因素使得电信运营商对更高速率的光通信传输技术提出新要求，也给高速光器件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高速光通信网络是经济发展的基石，按美国计划，其在 2020 年实现每个社区（包括学校、医院、政府等）都享有至少 1Gb/s 的宽带服务，至少有 1 亿家庭享受下行速率大于 100Mb/s，上行速率大于 50Mb/s 的宽带服务。欧盟建设确定 2020 年全部欧盟国家宽带接入速率不低于 30Mb/s，50%的家庭接入速率超过 100Mb/s。而今 5G 在全球范围内高速发展，5G 建设成为各国电信运营商投资的重点。据 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全球 1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585 家运营商正在投资部署或者计划投资部署 5G 网络，其中有 118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8 家运营商已经商用兼容 3GPP 的 5G 服务。根据 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信运营商将累计投资 9000 亿美元在网络建设上，其中超过 80%将是在 5G 上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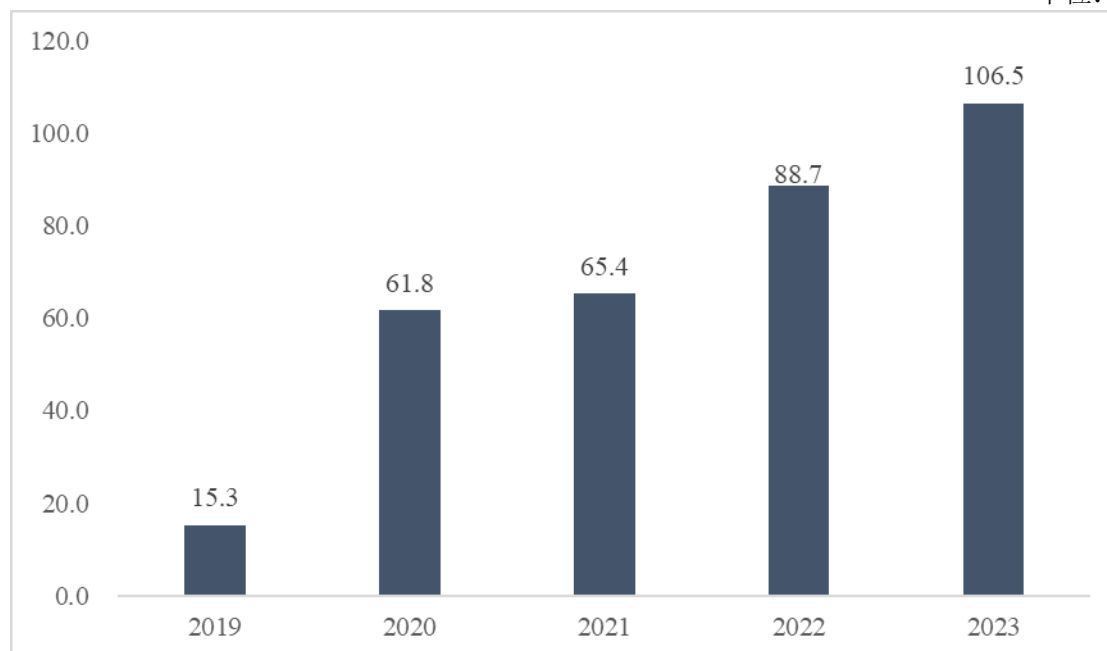
B 国内建设情况

近年来我国光器件需求主要源于 5G、双千兆建设和数据中心建设等。就 5G 投资建设而言，2023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5G 投资额达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全部投资的 45.3%。基站建设方面，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1%，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8 个百分点。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4.0 个，实现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城区、超过 98%的

县城城区和 80% 以上的乡镇镇区 5G 网络覆盖。据工信部目标，计划到 2025 年底将 5G 基站数量增至 364 万个，2022-2025 年 5G 基站建设将稳步推进。

2019-2023 年中国 5G 基站新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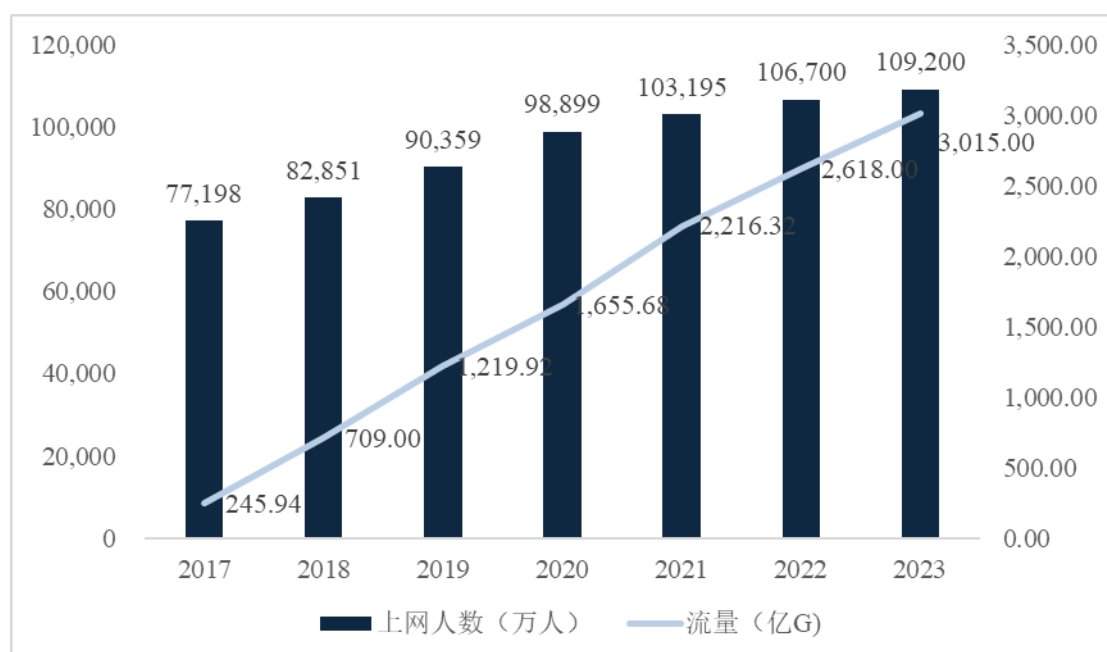
单位：万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

按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互联网上网人数逐年增长，从 2012 年到 2023 年，上网人数将近翻倍，达到 10.92 亿人口，上网普及率为 77.46%。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更是呈指数增长，从 2017 年到 2023 年间流量复合增长率为 5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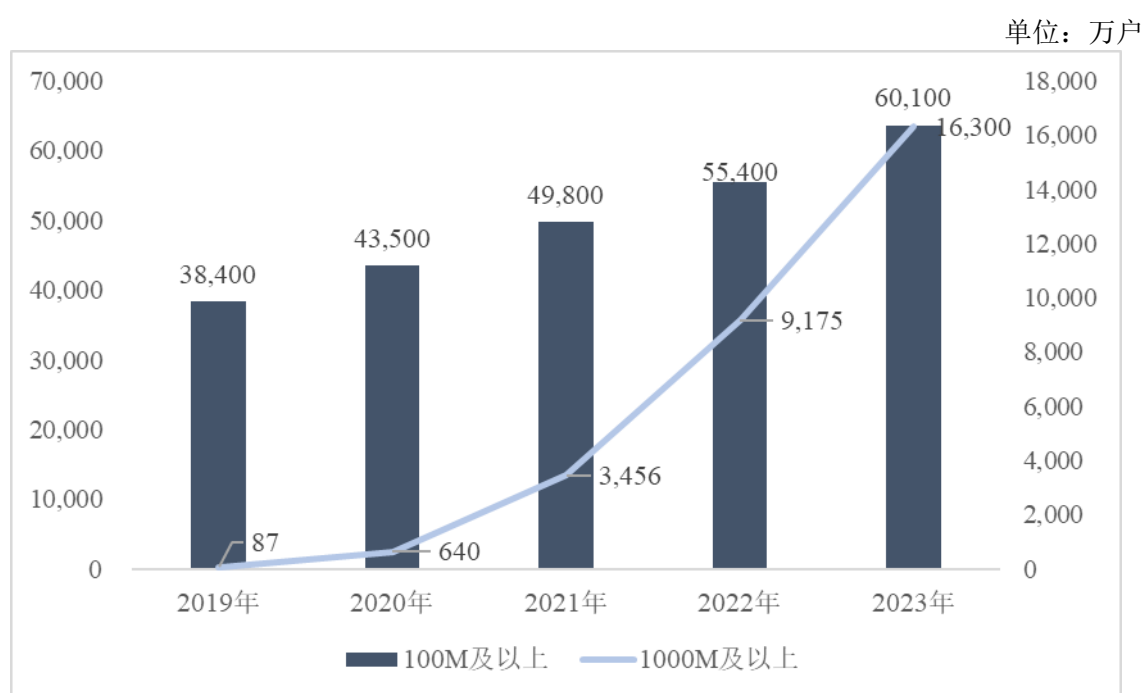
2017-2023 年中国上网人数及网络流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快速增长的网络用户和数据流量对光通信传输网络要求更高，接入网速率的升级是保证我国网络用户上网质量的重要途径。从双千兆宽带接入情况来看，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3 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36 亿户，全年净增 4666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6.01 亿户，全年净增 4756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94.5%，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6 个百分点；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1.63 亿户，全年净增 7153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25.7%，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双千兆光网建设呈快速发展的趋势。

2019-2023 年中国宽带接入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目前我国百兆光网和千兆光网建设正在同步推进中，接入户数不断增加。但千兆光网建设周期还较短，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千兆宽带接入渗透率仅为 15.6%，未来还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在我国网络覆盖不断完善并升级的建设规划带动下，光器件需求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②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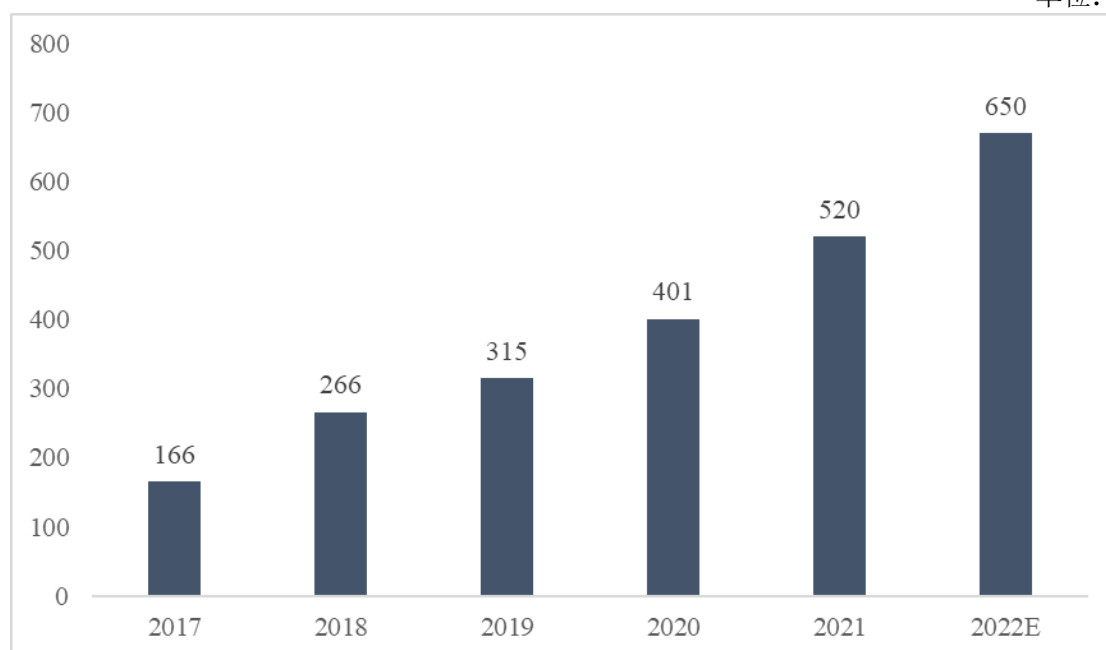
根据 Cisco 可视化网络指数和全球云指数发布的数据，云计算流量增长成为驱动数据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1 年全球仅 0.2ZB 的流量不经过数据中心，占全球流量比例只有 0.96%。数据处理量的增大，促进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投资增加。随着海外云计算

服务供应商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恢复，全球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正逐步增加。2022 年全年北美四大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合计为 1,457.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65%，资本开支显著增长。其中亚马逊 2022 年全年资本开支为 583.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8%；谷歌 2022 年全年资本开支为 314.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78%；Meta 2022 年全年资本开支为 311.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00%；微软 2022 年全年资本开支为 247.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69%。2023 年，北美四大云计算巨头资本开支合计为 1,477.17 亿美元，其中亚马逊、谷歌、Meta、微软资本开支分别为 527.32 亿美元、320.57 亿美元、277.18 亿美元、352.10 亿美元。随着云计算需求和数据流量的持续增长，全球云基础设施和光网络建设进入新一轮周期。

国内云厂商资本开支趋于平稳，云基建投资增长为长期趋势。国内方面，2022 年全年三大云厂商资本开支合计为 639 亿元，其中阿里巴巴 2022 年全年资本开支为 371 亿元、腾讯资本开支为 180.7 亿元，百度资本开支为 87.3 亿元。2023 年，国内三大云厂商资本开支合计为 565.9 亿元，其中阿里巴巴、腾讯、百度资本开支分别为 214.7 亿元、239.3 亿元、111.9 亿元。在国内各大云厂商资本开支的驱动下，我国数据中心规模持续稳步增长。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稳步增长，据工信部数据，截止到 2022 年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650 万架，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2017-2022 年中国数据中心机架建设情况

单位：万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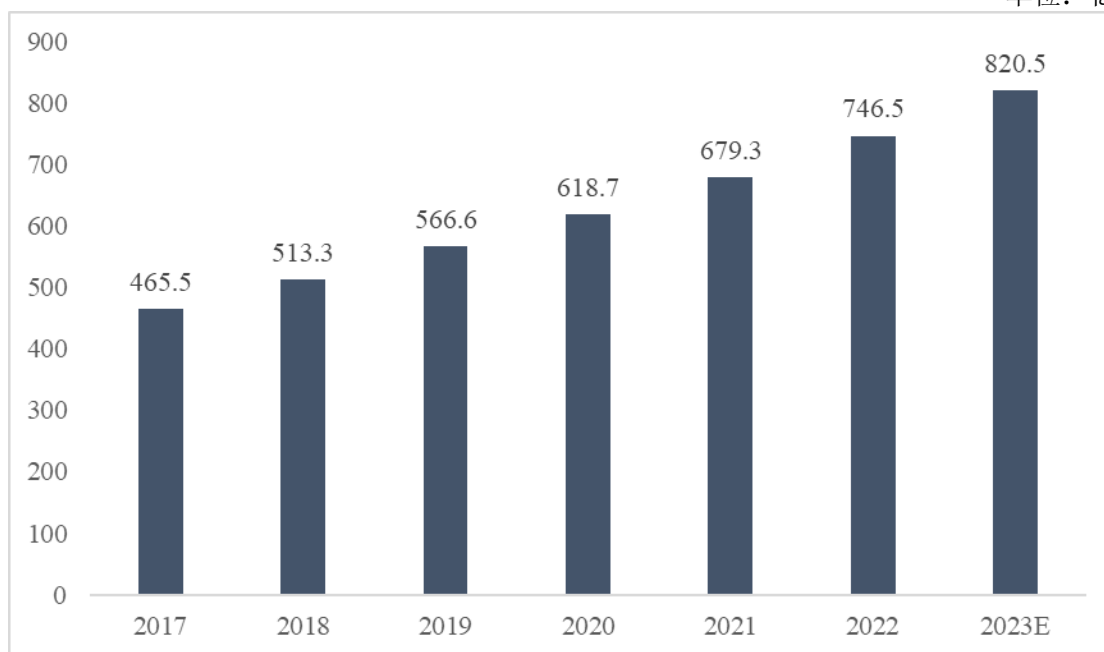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由于应用场景、数据结构复杂化，数据处理及信息交互更加频繁，对数据中心的规模及功能集成能力要求更高。传统的中小型、分散型数据中心难以满足数据中心厂商提高整体营运效率、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的需求，全球数据中心建设向集中化、集成化方向发展。2022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达到1900亿元左右，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及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2023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由465.5亿美元增加至820.5亿美元，复合增长率9.91%；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由512.8亿元增加至2,470.1亿元，复合增长率29.96%。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及数字中国远景目标等国家政策促进及企业需求增长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2017-2023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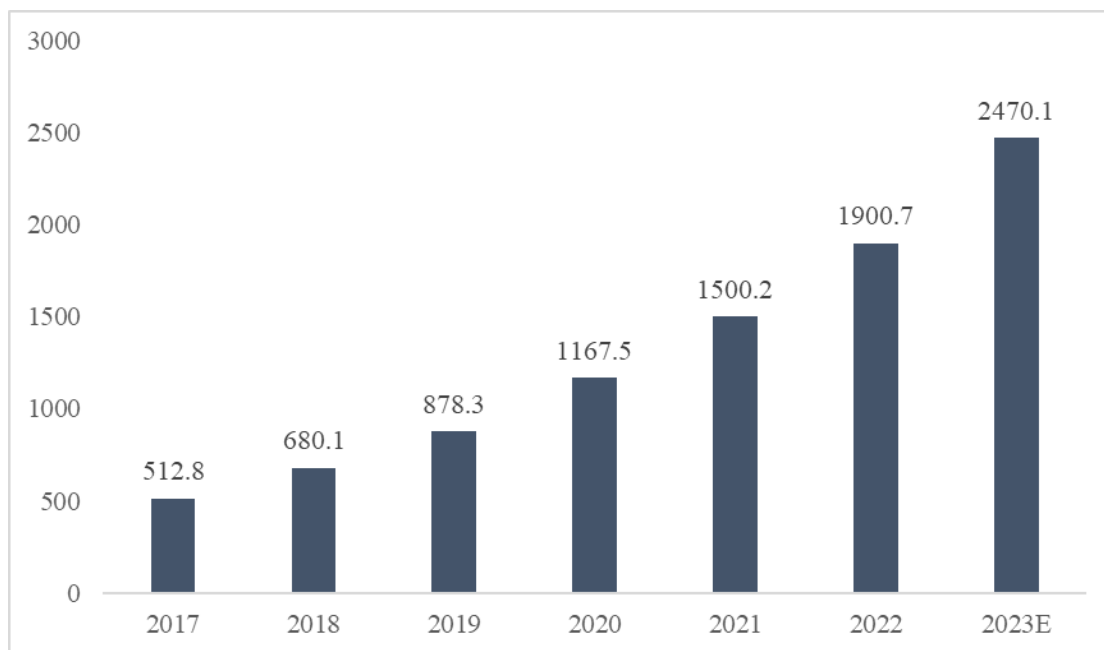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7-2023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2022年9月，《东数西算下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发展白皮书》发布，这是我国“东数西算”战略实施以来，首部算力设施白皮书。“东数西算”工程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对光器件行业而言，“东数西算”工程通过构建更多数据中心、优化数据中心结构及算力传输速率升级将产生对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的大量需求，同时将推动光器件产品向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的方向深化发展。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 业内企业纵横拓展，行业将持续整合态势

光器件行业单个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有限，行业空间和行业特性决定了行业内超大型企业较少，中小企业居多。从当前光器件企业的发展路径来看，业内公司初期主要专注于单一细分领域，当公司发展发展到一定阶段，受市场规模限制，通常会通过内生或外延方式拓展业务。一种途径是横向拓展光器件的业务品类，完善产品矩阵；另一种途径是纵向垂直整合，向上游光芯片或下游光模块延伸。现今，光器件厂商的下游集中于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领域，未来随着以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和消费电子为代表的新兴领域需求加速放量，光器件企业或将迎来高速增长期。

②FTTx 持续建设为光器件行业发展续航

所谓 FTTx，即光纤接入网，是光通信网络接入的“最后一公里”，用于连接电信运营商局端设备和用户终端，是电信运营商的机房通信设备到用户上网终端之间的连接，决定了通信网络的整体性能和终端用户体验。FTTx 接入网采用光纤跳线及配套器件代替部分或全部的电互联模式，通常受到光纤到用户的距离、用户的带宽需求、现有管线资源以及运营维护成本等的约束。FTTx 具有不同的建设模式，“x”代表多种可选模式，包含光纤到路边（FTTC）、光纤到大楼（FTTB）、光纤到办公室（FTTO）、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房间（FTTR）等。目前，全球光纤接入网建设已进入千兆入户建设阶段，随着接入速率提高，FTTR 已进入规模部署阶段，国外光纤到户进入新一轮建设高潮。与电信运营商机房和数据中心机房高密度、集中化建设方案不同，FTTx 建设场景较为分散，用户基数大、分布广，对光纤跳线及相关光器件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促进光器件行业规模增长。

③技术、材料升级，器件或将迎来新形态

光器件行业近年来材料变化升级趋势明显，有望给行业的竞争格局带来新的改变。在光模块领域，硅光模块发展迅速。就传统光模块来看，其主要采用 III-V 族半导体芯片、高速电路硅芯片、各类光器件等分立器件封装而成，模块内部还是以电信号模式传递信号。但是，随着未来器件加工尺寸的逐渐缩小，多器件集成将逐渐面临传输瓶颈。而硅光技术“以光代电”，可将光器件与芯片整合至一个独立的微芯片中，使用激光束代替内部电信号传输数据，较之传统光模块具有高集成、高功率及低功耗等优势。

目前，数据中心已从 100G、200G 互连逐渐升级到 400G、800G 光互连，1.6T 光互连模块已出现样机，更高速率的 CPO 封装形式也在快速发展，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工具正在引领新一轮的科技革命，而数据中心的升级迭代、前沿科技产业化的落地均需要光通信网络及光通信产品技术协同及产品实现，光器件产品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AI 与 ChatGPT 带来巨大算力需求，促进光器件行业快速发展

2022 年 11 月，OpenAI 公司发布了 ChatGPT（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聊天生成预训练转换器）工具，显示了新一代 AI 技术变革的到来。2023 年 8 月，百度、华为、科大讯飞、腾讯、抖音等 11 家公司获批中国首批大模型版本号并

陆续向全社会公众开放 AI 大模型体验服务，国内 AI 技术发展正在加速推进中。新一代 AI 技术主要源于底层算法的技术突破，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将要广泛应用于算法“大模型”时代，以 AI 为代表的科技革命正在席卷全球。随着 AI 技术发展日渐成熟，应用于各行各业的 AI 大模型开始加速下沉，行业融合应用加快有望进一步快速提升算力相关细分领域如光通信领域产品的需求。全产业正在从信息化、网络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过渡，AI 是加速产业升级、数字化应用落地的现象化工具，也是数字时代的“操作系统”，算力基础设施的海量增长和升级换代将成为必然趋势，同时将极大促进光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一方面，AI 大模型数量增多将催生更多的训练需求，因此需要更多的服务器、交换机，从而拉动光器件产品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算力需求的提升与网络架构升级，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的新型光器件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机会，800G 光模块、硅光器件、CPO 产品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加，并将成为光通信行业应对 AI 与 ChatGPT 带来巨大算力需求的重要解决方案。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产业链来看，光器件上游为光组件行业。光组件作为制造光器件和光模块的必备元器件使用量较大但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除少数公司（如 US Conec）拥有较强的自主议价权外，其他光组件厂商议价能力较弱。与光器件配套的光芯片产品近年来逐渐实现国产化，但高端光芯片仍被国外厂商掌握。下游光模块领域参与厂商众多且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一方面光器件产品种类繁多，业内企业所专注的产品领域不同，光器件头部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终端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行业市场集中度高，终端客户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光模块行业企业处在上下游挤压之下，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整体而言，由于终端用户应用环境的不同，对产品的精度、可靠性及技术的先进性要求有不同的等级，行业中厂家间差距相对较为明显，高中低端层次分明。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壁垒

公司所在的光器件行业涉及的产品种类繁多，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光器件厂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行业产品及工艺深入理解，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设计并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此外，随着下游通讯运营设备对光通信信息传输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各种新兴光通讯应用场景的快速涌现，光器件厂商需要投入较高的研发成本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以满足客户快速多变的应用需求。以上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研发壁垒。

(2) 技术和人才壁垒

光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技术含量较高，其技术涉及到光学、光电子学、材料科学、信息与通信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在光器件行业中，器件生产正在向智能化、高效化发展，器件产品正逐步向集成化、小型化、精细化发展。同时为满足行业发展趋势，需要业内公司具备扎实的行业生产技术与工艺技术，在保证产品低损耗、高品质的同时，扩大产品集成规模。

此外，光器件制造工艺控制对其产品性能和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较大规模的生产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大量的熟练产业技术工人和合理的企业人才梯队结构，才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光器件产品的高效工艺设计，并利用科学的制造流程实现大型工业化规模生产。这种制造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模式需要相关人才长期的经验积累与应用实践，新进入本行业的从业人员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形成了较强的人才壁垒。

(3) 市场壁垒

1) 品质认证壁垒

光器件产品认证涉及的环节众多，包括管理体系、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等多个方面的认证，且产品认证时间较长、认证难度较高。一方面，产品的功能和品质需要符合本行业内通用的技术标准；另一方面，光器件厂商还需取得客户认可才能获得市场机会，而高端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需要光器件厂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此外，光器件厂商将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时，需要通过出口国市场所需要的专业认证，例如产品出口到欧盟通常需要办理 CE、CB 和 ROHS 认证，产品出口美国时，通常需要办理 FCC、UL 认证，有较高的产品出口壁垒。此外，光器件产品通常需要满足 GR326

及 GR1435 的产品认证才能够进入北美电信运营商领域。

2) 客户资源壁垒

光器件为光通信系统的关键部件，其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通讯运营设备的运行和信号传输。因此，电信运营商在选择光器件产品供应商时，有着较为严格的质量把控环节。此外，由于光器件产品细分种类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和光器件厂商之间合作交流密切，在光器件厂商获得客户认可后便不会被轻易更换。因此，光器件行业客户黏性较强，新进入者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难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

(4) 运营管理壁垒

光器件行业产品种类多，订单多样且需求量较大。企业需要根据订单所需的产品种类和交付时间，灵活匹配生产能力以及高效处理订单，这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光器件行业厂商需要合理的调控生产能力以尽可能的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此外，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机房对光通信信息传输质量的要求高，高精度产品的生产难度大、技术要求高，需要配备高质量的生产环境及高水平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由于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的形成与提升是一个长期经验积累的过程，由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运营管理壁垒。

3、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Coherent	美国上市公司Coherent Corp. (COHR.N)，原名II-VI Incorporated，是工程材料和光电子元件的全球领导者，全球光模块行业龙头，是一家垂直集成制造公司，为通信、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半导体设备、生命科学、消费电子和汽车市场的多样化应用开发创新产品。Coherent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萨克森堡，在全球拥有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和分销设施。Coherent生产各种应用特定的光子和电子的材料和组件，并以各种形式部署它们，包括与先进的软件集成，以支持客户的需求。Coherent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1名。
博通	博通公司 (Broadcom Corporation)，是全球领先的有线和无线通信半导体公司。博通公司前身为安华高科技 (Avago Technology Limited)，成立于2005年，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VGO.O)；2016年，安华高科技收购原博通公司 (Broadcom Corporation) 后整合为新的博通公司；博通公司是国际领先的半导体器件产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通信、光纤通信、工业自动化及消费等领域。博通公司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2名。
朗美通	朗美通 (Lumentum) 于2015年设立，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LITE.O)，是全球领先的光通信器件集成供应商，在光通信器件晶圆、芯片、光模块等领域具备强大的实力。朗美通产品应用于数据通信、电信网络、激光器等领域，于2018年完成对光器件行业领先企业Oclaro Inc.的收购。Oclaro, Inc.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要为全球光通信市场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组件、模块和子系统。

	朗美通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3名。
光迅科技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4）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器件及模块厂商，是一家有能力对有源和无源芯片、光集成器件进行系统性、战略性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门从事光电芯片、器件、模块及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光迅科技源于1976年成立的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2001年改制，2009年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为国内首家上市的通信光电子器件公司。光迅科技的主要优势是产品覆盖全面，拥有从芯片、器件、模块到子系统的垂直集成能力，拥有光芯片、耦合封装、硬件、软件、测试、结构和可靠性七大技术平台，支撑其有源器件和模块、无源器件和模块产品。光迅科技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4名。
中际旭创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8）系专业的高速光模块解决方案提供商，是集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于一体的技术创新型企业。2017年，中际旭创正式登陆创业板。中际旭创集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于一体，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和800G等高速光模块，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以及应用于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等高端整体解决方案。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低成本产品制造能力和全面交付能力等优势，中际旭创赢得了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保持了市场份额的持续成长。中际旭创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5名。
海信宽带多媒体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海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高性能光通信产品和家庭多媒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全球领先企业，海信宽带多媒体致力于将光电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在网络信息化社会中的各个领域，成为光通信行业技术领军企业。海信宽带多媒体具备从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到光网络终端的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实现了光芯片、光模块、终端产品三大板块产品布局。海信宽带多媒体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6名。
住友电工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5802.T）成立于1897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是一家电子零件制造商，经营范围涵盖汽车、信息通信、电子、环境能源、产业原材料相关行业等。光通信产品包括用于光收发器的半导体激光、光电二极管以及实现主干系统相干光通信设备的可变波长激光、光接收器等各种发光受光器件产品群，支撑光通信系统的基础。住友电工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7名。
新易盛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2）业务主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应用的光模块，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于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固网接入、智能电网、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新易盛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技术创新，从而推动光模块向更高速率、更小型封装、更低功耗、更低成本的方向发展。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800G产品；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的光模块；为智能电网和安防监控网络服务商提供光模块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新易盛已在本行业客户中拥有较高的品牌优势和影响力。新易盛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8名。
古河电工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5801.T）成立于1884年，是一家通信及能源领域的大型跨国公司，业务涵盖信息通信、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和建筑等领域。在光通信领域中，古河电气通过以光通信为核心的尖端技术，为宽带社会的基础——新一代大容量、高速通信网提供支持。古河电气主要光器件产品包括光缆、波长可变激光器模块、宽带系统商品、光连接器、光纤及配线材料等。古河电工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9名。
藤仓	日本株式会社藤仓（5803.T）是世界知名的光纤通信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大型专业技术公司，成立于1885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商务与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众多国

	家和地区。藤仓公司的光器件在全球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光纤熔接处理、高可靠性器件设计生产以及特种光纤生产制造等领域一直走在行业前列。藤仓被评为“2023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10名。
太辰光	太辰光成立于2000年，于2016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570。太辰光主要从事各种光器件和光传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辰光光器件产品可按照功能的不同划分为无源产品及有源产品。无源产品主要包括实现光互联、光功率或波长的分配和耦合的各类光连接器和分路器，保证光纤定位的核心精密元件陶瓷插芯、MT插芯，实现波长或功率分配的核心元件平面光波导芯片，以及由上述器件组成的集成功能组件；有源产品主要包括实现光电信号转换的有源光缆和光模块及其重要组件。太辰光光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范围内的光通信网络建设，其中包括5G网络、大型数据中心维护建设等前沿应用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光纤布线解决方案。
天孚通信	天孚通信成立于2005年7月20日，于2015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394。天孚通信定位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高速光器件的研发、规模量产和销售业务。近年天孚通信主营的光器件产品的应用领域由光通信行业向激光雷达等领域延伸拓展。天孚通信立足光通信领域，长期致力于各类中高速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垂直整合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高速率同轴器件封装解决方案，高速率BOX器件封装解决方案，AWG系列光器件无源解决方案、微光学解决方案等，主要应用于电信通信、数据中心、企业网领域。天孚通信依托现有成熟的光通信行业光器件研发平台，利用团队在基础材料和元器件、光学设计、集成封装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积累，扩展为下游激光雷达和医疗检测客户提供配套新产品。
光库科技	光库科技成立于2000年11月9日，于2017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620。光库科技是专业从事光纤器件、铌酸锂调制器件及光子集成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光库科技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和光通讯器件，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其中光通讯器件主要产品包括隔离器、MEMS Switch、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光纤透镜、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等，主要应用于光网络调制、网络监控与管理、骨干网络的干线传输等领域。SR4/PSM跳线、单模/多模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WDM 模块、MPO/MTP®光纤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信等领域。
<p>注 1：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各公司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p> <p>注 2：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选取亚太光通信委员会及网络电信信息研究院发布的“2023 年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企业及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太辰光、天孚通信、光库科技、光迅科技。</p>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无源光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电信运营商市场包括 5G 通信建设和光纤接入网建设等，光进铜退、全光网趋势的加速推动了通信网络建设对无源光器件产品需求。此外，数据流量与数据交汇量的增长促进了数据中心建设需求，数据中心市场成为推动无源光器件产品规模增速最快的市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承接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拥有产品设计与

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等三类核心技术，可生产高可靠性、高一致性、高精度的优质产品。凭借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立足于全球无源光器件细分市场，面向全球电信运营商及数据中心建设商提供高端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并向全球知名光模块、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凭借与客户在产品和技術上的深入交流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客户、产品、技术、工艺、认证、管理六大维度。在客户方面，公司积累了行业内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在产品方面，公司生产的无源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与数据中心领域，重点及新兴产品如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型光器件产品能够满足超级计算机内互连、硅光模块内连、超工业级光模块内连、光芯片内连等特殊、高精度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在技术方面，公司逐步积累形成了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共“三大类、十小类”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运用于生产制造的各个关键工艺环节；在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所无法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产品规模化生产的要求，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的方式，实现了在大规模生产制造过程中高精度光器件产品的高可靠性与高一致性；在认证方面，公司尤为重视产品认证能力，通过自主建设可靠性实验室的方式，对产品执行严格的认证测试，生产出的产品能够满足 GR326、GR1435、GR2866、GR1221、GR468、GR449、Telcordia VZ.TPR 9404 等行业内一流认证标准；在管理方面，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前进行战略布局，通过技术驱动、业务拉动及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并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客户优势

经过长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器件领域树立了技术能力强、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品质优异及交付能力强的形象，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公司在基于对行业的调研与理解的基础上，针对客户面临的具体问题并结合自身产品类别及技术水平提出具体产品解决方案，并向客户交付高精度、高可靠性、高一致性的产品。

凭借与客户在产品和技术上的深入交流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 AFL、Jabil、Ta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腾讯、IBM、Cadence、英伟达等全球领先的大型品牌企业。

2) 产品优势

①质量及可靠性优势

光器件为光通信系统的关键部件，主要应用于电信网络及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其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通讯运营设备的运行和信号传输，因此对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

公司光器件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和欧洲等地，境外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和可靠性要求相对更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行业标准 and 客户要求制造产品，持续构建规范化的产品制造和品质管理体系。凭借着对行业的了解和长期以来对基础工艺的研究，公司能够针对不同使用环境、使用寿命及应用要求对产品光学性能、结构及零部件与材料进行仿真设计，同时进行相应的可靠性实验对产品进行全方位验证。例如，公司应用于特殊应用场景光模块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可满足在零下 55°C到零上 120°C使用环境要求；应用于电信运营商传输网络及数据中心机房的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可满足在零下 40°C到零上 85°C使用环境要求，并通过了 GR326、GR1435 等行业内一流标准的认证；应用于光模块及通信设备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通过 GR1221、GR468 等标准验证。凭借着优异的产品质量与可靠性，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②产品结构优势

在发展前期，公司主要专注于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断开发多芯数、高品质的跳线产品并主要应用于电信网络及数据中心领域，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随着光器件行业的发展，为满足电信网络及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对光器件产品日益增长的应用需求，公司基于电信运营商光纤入户布线领域产品经验开始进行横向拓展，逐步开发应用于电信网络、数据中心、光模块、超级计算机等领域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公司生产的无源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与数据中心领域，能够满足电信中心机房内互连（C/O）、光纤到户布线（FTTH）、数据中心内部互连（DCN）、数据中心间互连（DCI）、数通光模块内连、PON 光模块内连及通信设备内连等常规连接需求。此外，公司生产的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型光器件产品还能够满足超级计算机内互连、硅光模块内连、超工业级光模块内连、光芯片内连等特殊、高精度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应用场景多样，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从分支光缆接入到机房内部布线规划、机房内部线缆与器件、模块、设备间的连接需求，实现终端客户机房从规划、建设到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应用，解决客户通信网络建设过程中不同厂商器件间的适配问题。

3) 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本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较为完善、全面的知识体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承担过 400G 超高密度无源多芯光子连接组件及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关键技术研究等省市级重大课题，同时还拥有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在无源光纤布线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后续优化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和发明专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共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国际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不断壮大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2022-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451.20 万元和 3,40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和 5.55%。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光

通信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技术类别包括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公司持续在提高产品性能、扩大生产产能、提升产品良率及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进行创新改进，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及加强研发成果转化。

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投入，公司开发的产品可满足行业高端客户应用需求。如公司开发的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产品，最大跳线密度可达 3456 芯，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中心机房、数据中心机房等场景的高密度布线需求；针对芯片设计与测试领域用的超级计算机，公司开发的高密度无源光纤柔性线路组件产品密度最大可达 2000 余芯，布线损耗低于 0.1dB；针对特殊应用场景光模块领域开发的高品质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可在极端环境中保持光模块稳定运行。

基于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先进制造工艺，公司获得了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技术创新奖，成立了广东省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工艺优势

无源光器件需要将光纤、光缆与光纤连接器、分支器、透镜或透镜阵列、光纤阵列、无源光芯片、隔离器及滤波片等零部件进行精密封装。利用胶水或其它方式固定后，采用激光或研磨等方式进行精密加工并利用高精密度测量设备对产品规格尺寸、光学性能进行测量。无源光器件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升级换代快、定制化程度高、可靠性要求高等产品特点。

针对上述产品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所无法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产品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公司在自主研发“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的过程中，充分运用先进制造及数字化技术，在十余年来积累的成熟制造工艺经验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智能化设备的方式，实现了在大规模生产制造过程中高精度光器件产品的高可靠性与高一致性。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可以实现常规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大批量自动化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更重要的是，公司可以实现亚微米级高精度产品如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解决了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的生产制造模式所带来的产品精度低、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从而具备生产出满足当前

AI 与 ChatGPT 快速发展带来的巨大算力需求的高精度、高集成度、高速率无源光器件产品的先进制造能力。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与先进制造平台的构建，公司核心工艺中精密封装精度最高可达 0.5um、精密加工精度可达 0.15um、精密测量精度可达 0.1um。凭借高精密生产工艺和智能化生产能力，公司具备了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快速出货能力。

5) 认证优势

光器件产品认证涉及的环节众多，包括管理体系、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等多个方面的认证，且产品认证时间较长、认证难度较高。一方面，产品的功能和品质需要符合本行业内通用的技术标准；另一方面，光器件厂商还需取得客户认可才能获得市场机会，而高端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需要光器件厂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尤为重视产品认证能力，通过自主建设可靠性实验室的方式，对产品执行严格的认证测试以满足行业内一流客户的高质量要求。公司的产品通常需经过高低温循环、振动试验、机械冲击试验、恒温恒湿等一系列可靠性检测才能够满足交付要求。通过长期在产品认证能力方面的资源投入，公司生产出的产品能够满足 GR326、GR1435、GR2866、GR1221、GR468、GR449、Telcordia VZ.TPR 9404 等行业内一流认证标准。

6)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打造出一个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资源整合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光通信行业经验和广阔的国际化视野，凭借对光通信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对业界发展趋势的敏锐感知，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为准确的预判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例如，在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背景下，为降低生产成本及满足海外市场需求，保证公司海外业务正常运转，公司提前进行战略布局，通过技术驱动、业务拉动及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并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于 2020 年实现越南生产基地的正式投产，有效避免了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高额关税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此外，为解决光器件产品生产流程中管理复杂性较高的问题及顺应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提升各部门之间协作效率，公司管理团队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及生产智能

化，自主研发的 EPCOM 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依据公司业务需求量身定制，与公司运营管理高度契合。该平台打破了企业各部门的信息孤岛，实现了研发、采购、制造、营销、人力资源等各管理模块数据间的互连互通，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了新的业态模式。通过数字化智造业务平台，公司各部门管理效率有所提升，协同能力进一步加强，实现了高度协同的运营优势。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尚需拓展

受行业政策及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利好因素影响，光通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经营积累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现有融资方式及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车间的智能化改造及新产品大规模量产等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以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2)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匹配现有业务需求

凭借着生产工艺和技术优势，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订单逐渐增加，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国际大型光器件厂商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情况

由于光器件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光器件行业内参与厂商通常专注于单一细分领域，在单一细分领域又会涉及多种类的细分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两类产品，二者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90%。结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类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同时考虑企业经营规模及同行业公司数据的可获取性，公司选取了太辰光、天孚通信、光库科技、光迅科技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太辰光	陶瓷插芯、MT 插芯、PLC 芯片、AWG 芯片、光纤跳线、PLC 分路器、波分复用器、光纤柔性板、光纤配线机箱、光缆熔接箱、光模块、有源光缆（AOC）、光传感器、光解调仪及光传感整体解决方案等	电信网络和数据中心等	太辰光是全球最大的密集连接产品制造商之一，部分无源光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2023 年太辰光实现营业收入 8.85 亿元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太辰光始终坚持技术研发创新的发展道路，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天孚通信	高速同轴光器件产品解决方案、高速光引擎/BOX 器件封装解决方案、微光学产品解决方案、波分复用（AWG）产品解决方案、PSM/DR 系列光器件无源产品解决方案、PM 保偏+FAU 无源光器件产品解决方案、SR&OBO 用塑料透镜和光纤阵列产品解决方案、AOC 系列无源光器件产品解决方案、基础光学类器件、集成器件等	电信通信、数据中心、企业网领域	天孚通信成立十多年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能力，始终坚持中高端市场定位和高品质产品理念，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光器件核心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天孚通信 2018 年至 2022 年连续五年荣获亚太光通信委员会和网络电信信息研究院评选的“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及原材料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奖项，连续多年被行业主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万品入精的天孚品牌已被海内外多家客户认同。2023 年天孚通信实现营业收入 19.39 亿元	经过十余年砥砺前行，天孚通信在精密陶瓷、工程塑料、光学玻璃等基础材料领域积累沉淀了多项全球领先的工艺技术，形成了 Mux/Demux 耦合制造技术、FA 光纤阵列设计制造技术、BOX 封装制造技术、并行光学设计制造技术、光学元件镀膜技术、纳米级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金属材料微米级制造技术、陶瓷材料成型烧结技术共八大技术和创新平台，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
光库科技	隔离器、合束器、光纤光栅、激光输出头、隔离器、MEMS Switch、波分复用器、偏振分束/合束器、光纤光栅、镀金光纤、光纤透镜、单芯和多芯光纤密封节等，主要应用于光网络调制、网络监控与管理、骨干网络的干线传输等领域。SR4/PSM 跳线、单模/多模 MT-MT 跳线、插芯-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阵列、保偏型光纤尾纤、WDM 模块、MPO/MTP® 光纤连接器、400/800Gbps 薄膜铌酸锂相干驱动调制器、800Gbps 薄膜铌酸锂 PAM-4 调制器芯片、70GHz 薄膜铌酸锂模拟调制器、100/200Gbps 体材料铌酸锂相干调制器、10Gbps 零啁啾体材料铌酸锂强度调制器、20/40GHz 体材料铌酸锂模拟强度调制器等	光纤激光器、激光雷达、自动驾驶、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通信、超高速干线光通信网、超高速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海底光通信网、城域核心网、微波光子、测试及科研	光库科技在光电子器件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激光、光纤通讯及数据中心等产业链上游的核心领域。光库科技凭借一系列高性能的光学器件，如光隔离器、密集光纤阵列连接器、MEMS VOA 光开关、偏振分束/合束器、耦合器、波分复用器以及铌酸锂调制器等，光库科技已经成功打入全球市场，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仅如此，光库科技还深入服务于人工智能、超级计算机、传感技术、医疗诊断以及科研探索等前沿领域，显示了其强大的市场适应性和技术前瞻性。在技术方面，光库科技掌握了多项业界领先的光纤器件设计、制造和封装技术，包括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制程和模块封装技术、高功率器件热管理技术、高可靠性光纤器件制造技术、保偏器件应力轴对位技术、光纤端面微结构处理技术等，这些国际先进技术不仅为光库科技的产品创新和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持，更巩固了光库科技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2023 年光库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10 亿元	光库科技基于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平台，经过多年研究，已掌握先进的无源光器件设计、模拟和生产技术，其中高功率器件消除热透镜技术、高功率光纤光栅刻写技术，航天及海底高可靠性技术、保偏器件应力轴对位技术、光纤及光学元器件端面微加工处理技术、光纤金属化技术、光纤透镜技术、高精度微光学连接等技术，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凭借技术优势，光库科技能够迅速对市场信息做出响应，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开发出技术水平较高的个性化、差异化产品，并持续获得知名客户的订单
光迅	传输光收发模块、光纤放大	电信传输、数	光迅科技在全球光器件行业排	光迅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是光

科技	器、光无源器件、智能光器件、GPONOLT/ONU、10GPON(10GEPON、10GGPON、10GComboPON)的 BOSA 和光收发模块、4GLTE 和 5G 网络用 CPRI/eCPRI 的各种 10G、25G、50G、100G 灰光和彩光光收发模块、光电器件、模块、板卡、AOC 产品等	据通信、接入网等	名保持第四，在电信传送网、数据中心、接入网三大细分市场的全球排名分别为第 4、5、3 名。光迅科技的主要优势是产品覆盖全面，拥有从芯片、器件、模块到子系统的垂直集成能力，拥有光芯片、耦合封装、硬件、软件、测试、结构和可靠性七大技术平台，支撑光迅科技有源器件和模块、无源器件和模块产品。2023 年光迅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0.61 亿元	芯片和先进封装技术、多元化的产品线、大规模制造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光迅科技有多种类型激光器和探测器芯片以及 SiP 芯片平台，激光器类有 FP、DFB、EML、VCSEL 芯片，探测器类有 PD 芯片、APD 芯片，光迅科技的光芯片产品可以为直接调制和相干调制方案提供支持。光迅科技的封装平台包括有源和无源两大器件封装平台，有源封装平台分为 COC 平台和混合集成两大平台，支持气密封装和非气密封装。无源器件平台包括：平面光波导器件平台、微光器件平台、MEMS 器件平台、无源光电器件封装平台等，支撑光迅科技无源器件和半无源器件产品
公司	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配线管理产品、直连铜缆、智能配线管理设备、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等	电信网络和数据中心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承接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拥有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技术、智能化与数字化技术三类核心技术，可生产高可靠性、高一一致性、高精度的优质产品。凭借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立足于全球无源光器件细分市场，面向全球电信运营商及数据中心建设商提供高端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并向全球知名光模块、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 亿元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光通信行业，已形成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及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光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智能生产线研制、数字化信息化开发与应用等底层核心技术及工艺。通过多年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一一致性、高精度等特点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情况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太辰光	88,477.56	93,350.61
天孚通信	193,859.76	119,639.20
光库科技	70,989.80	64,244.12
光迅科技	606,094.50	691,188.12
平均值	239,855.41	242,105.51
公司	61,336.44	47,535.1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 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太辰光	29.40%	32.78%
天孚通信	54.30%	51.62%
光库科技	34.47%	37.02%
光迅科技	22.63%	23.61%
平均值	35.20%	36.26%
公司	25.75%	28.5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太辰光	13,662.04	17,648.68
天孚通信	71,974.80	36,458.57
光库科技	3,948.45	7,618.30
光迅科技	56,471.49	54,585.68
平均值	36,514.19	29,077.81
公司	6,100.29	5,219.9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4) 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太辰光	5,529.90	6.25%	6,717.83	7.20%
天孚通信	14,325.58	7.39%	12,271.59	10.26%
光库科技	12,390.71	17.45%	9,992.99	15.55%
光迅科技	60,349.87	9.96%	70,743.24	10.24%
平均值	23,149.01	10.26%	24,931.41	10.81%
公司	3,405.98	5.55%	3,451.20	7.26%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在光通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扎实的技术储备和领先的研发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光通信领域中行业领先的无源光器件产品专业制造商，以现有产品为依托，依靠自身技术及经验的不断积累，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同时改善生产方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专注于光通信领域，不断完善产业链布

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从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公司早日成为全球范围内产业链布局完善、技术先进、专业治理能力强的行业领先企业，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以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

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总括性规定，其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但公司的保密事项除外。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采取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等方式，多渠道、多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实现投资者的充分参与。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拟挂牌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

		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锐发贸易	-	控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0%
2	锐创实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0%
3	衡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4	MONTEX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5	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仅限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3 栋 210、211、201、202）	无实际经营业务，现仅持有物业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建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27,304,423	-	47.22%
2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1,096,103	-	1.90%
3	滑翔	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	-	-	-
4	段礼乐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5	王皓东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69,468	-	0.47%
7	刘光美	监事	监事	40,889	-	0.07%
8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0,889	-	0.07%
9	金鑫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746,218	-	1.29%

10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378,291	-	0.65%
----	-----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与不竞争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建伟	董事长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蓓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滑翔	外部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否	否
滑翔	外部董事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滑翔	外部董事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滑翔	外部董事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滑翔	外部董事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段礼乐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法学院	教师	否	否
段礼乐	独立董事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	独立董事	否	否

		限公司			
段礼乐	独立董事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段礼乐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王皓东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监	否	否
王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标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建伟	董事长	锐发贸易	70.00%	控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建伟	董事长	锐创实业	70.00%	控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建伟	董事长	衡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建伟	董事长	MONTEX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陈建伟	董事长	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现仅持有物业	否	否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蕾果咨询	11.8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蓓蕾咨询	22.9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蕾果咨询	4.1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光美	监事	蓓蕾咨询	2.8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蓓蕾咨询	2.8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金鑫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	蕾果咨询	11.5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蕾果咨询	5.8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	完善内部治理
贺莉	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完善内部治理
段礼乐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内部治理
王皓东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内部治理
罗芳	仓库主管、监事	换届	仓库主管	完善内部治理
苏建平	技术支持经理	新任	技术支持经理、监事	完善内部治理
刘光美	总经理助理	新任	总经理助理、监事	完善内部治理
邓深怡	销售	新任	商务主管、监事	完善内部治理
宋晨曦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内部治理
宋晨曦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
陈丽萍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内部治理
金鑫	市场营销总监	新任	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完善内部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054,547.27	125,125,568.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59,161.52	8,822,619.50
应收账款	185,835,622.33	131,705,783.51
应收款项融资	1,882,779.43	996,013.00
预付款项	3,186,534.54	3,994,21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66,539.78	2,027,2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099,447.81	39,115,11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20,164.70	73,266,355.57
流动资产合计	459,304,797.38	385,052,947.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044,996.04	100,712,608.85
在建工程	61,313,840.01	4,207,31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59,953.73	19,144,068.69
无形资产	9,038,605.21	9,368,50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7,888.98	4,130,22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7,036.38	4,931,42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6,704.57	5,177,9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59,024.92	147,672,079.38
资产总计	686,663,822.30	532,725,02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00,000.00	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00,000.00	17,568,951.63
应付账款	169,969,692.26	102,811,888.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32.55	3,82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841,021.65	18,126,983.06
应交税费	7,705,088.56	8,450,531.40
其他应付款	17,576,959.73	3,666,516.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6,354.69	9,542,386.01
其他流动负债	8,188,743.29	6,481,732.67
流动负债合计	304,079,392.73	194,652,81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8,569,508.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92,098.32	8,595,799.6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68,379.21	4,836,67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0,477.53	32,001,984.63
负债合计	317,739,870.26	226,654,80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821,548.00	57,821,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457,616.17	213,165,907.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16,779.41	3,199,331.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6,772.42	153,201.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265,170.73	31,730,2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07,886.73	306,070,225.68
少数股东权益	11,716,06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923,952.04	306,070,22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663,822.30	532,725,026.5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3,364,401.44	475,351,514.10
其中：营业收入	613,364,401.44	475,351,514.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9,868,669.99	412,651,052.10
其中：营业成本	455,425,750.64	339,855,50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37,330.00	1,195,630.23
销售费用	16,006,841.99	12,125,350.00
管理费用	33,665,972.10	28,130,022.32
研发费用	34,059,827.98	34,511,982.19
财务费用	-2,827,052.72	-3,167,434.36
其中：利息收入	501,594.30	302,352.65
利息费用	2,970,822.73	3,992,628.63
加：其他收益	4,064,850.62	4,756,39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270.03	-108,23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811,557.81	-1,163,605.75
资产减值损失	-2,493,935.36	-4,015,446.2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0.00	-110,12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95,758.93	62,059,448.34
加：营业外收入	35,377.25	20,34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9,210.87	548,10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51,925.31	61,531,679.71
减：所得税费用	6,770,709.04	6,197,31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81,216.27	55,334,369.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081,216.27	55,334,369.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52,711.41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28,504.86	55,334,36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552.24	4,275,9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552.24	4,275,983.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2,552.24	4,275,983.4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398,664.03	59,610,35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45,952.62	59,610,35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711.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1.0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498,701.39	413,203,42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49,092.49	17,252,78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596.63	6,061,53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317,390.51	436,517,7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863,215.81	254,920,11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66,511.97	114,146,56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67,937.23	10,627,88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1,752.31	18,146,05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59,417.32	397,840,62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7,973.19	38,677,12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71,097.15	19,969,4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270.03	72,54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99,367.18	20,041,96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17,419.22	18,363,80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42,550.61	73,296,808.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59,969.83	91,841,39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0,602.65	-71,799,42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86,615,99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49,921,57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80,000.00	136,537,56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07,845.26	58,831,60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2,525.74	3,179,55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1,295.52	6,657,38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1,666.52	68,668,54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1,666.52	67,869,0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7,614.16	7,851,03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3,318.18	42,597,75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23,567.19	64,725,81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06,885.37	107,323,567.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83,894.85	76,548,53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78,133.17	4,120,654.06
应收账款	235,042,411.87	246,205,270.38
应收款项融资	1,882,779.43	996,013.00
预付款项	2,638,899.75	894,527.85
其他应收款	3,573,108.36	1,030,917.52
存货	13,771,814.00	6,388,248.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53,663.51	6,657,871.97
流动资产合计	362,824,704.94	342,842,040.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160,314.22	54,190,38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71,878.39	19,303,708.86

在建工程	1,644,628.70	1,986,99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43,985.70	10,769,150.17
无形资产	1,178,989.34	1,194,603.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451.66	567,1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140.46	1,712,03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1,286.60	2,595,01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17,675.07	92,319,064.07
资产总计	509,342,380.01	435,161,10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0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00,000.00	
应付账款	86,600,561.25	99,136,627.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98.59	3,825.96
应付职工薪酬	7,434,396.15	8,326,902.12
应交税费	3,233,823.73	4,916,831.71
其他应付款	15,913,365.10	920,655.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531.34	3,216,757.10
其他流动负债	5,717,359.19	1,590,826.28
流动负债合计	198,350,835.35	146,112,42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48,479.35	8,327,008.4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30,658.56	4,836,67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9,137.91	13,163,684.70
负债合计	206,229,973.26	159,276,110.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821,548.00	57,821,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457,616.17	213,165,907.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6,772.42	153,201.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86,470.16	4,744,33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12,406.75	275,884,99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342,380.01	435,161,104.2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1,352,143.29	442,914,562.11
减：营业成本	466,739,525.11	359,270,031.33
税金及附加	2,202,630.08	485,212.35
销售费用	8,937,567.63	8,425,917.56
管理费用	17,703,818.23	14,950,181.27
研发费用	26,888,956.09	22,510,789.67
财务费用	-3,571,083.42	-6,609,328.79
其中：利息收入	241,060.61	202,348.79
利息费用	2,024,201.78	2,406,479.05
加：其他收益	2,902,432.04	3,747,25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7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160,630.77	329,717.23
资产减值损失	-495,830.83	-456,765.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0.00	7,484.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15,100.01	47,328,672.94
加：营业外收入	453.49	4,800.40
减：营业外支出	106,654.48	382,82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08,899.02	46,950,653.05
减：所得税费用	2,673,194.34	4,417,377.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35,704.68	42,533,275.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9,935,704.68	42,533,275.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35,704.68	42,533,27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339,813.67	274,965,91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4,542.49	16,776,70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728.49	12,428,1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272,084.65	304,170,75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988,872.32	288,200,64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09,863.79	40,435,09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8,715.95	1,141,23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7,049.96	8,636,2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64,502.02	338,413,1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7,582.63	-34,242,43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33,487.58	13,378,06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3,487.58	13,378,06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6,749.60	3,712,35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24,000.00	13,493,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90,749.60	17,386,5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7,262.02	-4,008,46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15,99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9,921,57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36,537,56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00,000.00	49,202,8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589.14	1,751,88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862.91	4,309,24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0,452.05	55,263,92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547.95	81,273,64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488.25	3,116,39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643.19	46,139,14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48,235.39	30,409,09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81,592.20	76,548,235.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桂林东衡光	100.00%	100.00%	3900 万元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2	香港衡东光	100.00%	100.00%	100 万港币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3	新加坡衡东光	100.00%	100.00%	1,146.80 万新加坡元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4	美国衡东光	100.00%	100.00%	3 万美元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5	阿成光纤（越南）	100.00%	100.00%	320 万美元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6	阿成光连接（香港）	100.00%	100.00%	100 万港元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7	阿成科技（香港）	100.00%	100.00%	120 万港元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8	阿成新越	100.00%	100.00%	85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越南)				-报告期末		
9	东莞阿成	100.00%	100.00%	120 万港元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10	衡添达	55.02%	55.02%	1223 万元	2023 年 5 月-报告期末	非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11	泰国衡东光	100.00%	100.00%	250 万泰铢	2023 年 7 月-报告期末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12	衡彩科技	52.00%	52.00%	52 万元	2023 年 7 月-报告期末	非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13	阿成莘越(越南)	100.00%	100.00%	10 万美元	2023 年 10 月-报告期末	全资子公司	发起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2023 年度			
衡添达	新设	2023 年 5 月	55.02%
泰国衡东光	新设	2023 年 7 月	100.00%
衡彩科技	新设	2023 年 7 月	52.00%
阿成莘越(越南)	新设	2023 年 10 月	100.00%
2022 年度			
阿成新越(越南)	新设	2022 年 6 月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东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 data-bbox="264 824 448 857">（一）收入确认</p> <p data-bbox="188 1155 770 1361">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和 61,336.4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或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794 864 1369 1653">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了解和询问企业相关人员，检查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一致；（3）抽样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签收单、物流记录、海关报关单及回款单据等；（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客户访谈，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5）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样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6）获取境外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并检查出口退税明细表及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的匹配性；（7）检查应收账款当期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查销售回款的回款单据，核对付款单位名称、回款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8）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p>
<p data-bbox="264 1659 507 1693">（二）应收账款减值</p> <p data-bbox="188 1715 770 2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63.78 万元和 19,580.54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93.20 万元和 996.9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70.58 万元和 18,583.56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794 1697 1369 2018">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1）获取管理层大额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3）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p>

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结合公司所在行业、交易客户的特点，评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比例的合理性；（4）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营业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

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

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

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 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

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

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

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

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2.5	5.00	2.92-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6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

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

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

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

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以公司与客户确认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每月与客户就产品领用明

细进行对账，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非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并在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报关单、提单或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

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

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

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

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742.70	350,019.34	3,348,762.04
2021年1月1日	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0,019.34	350,019.3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香港衡东光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美国衡东光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21%
桂林东衡光	15%	15%
阿成光纤（越南）	20%	20%
阿成光连接（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东莞阿成	25%	25%

阿成科技（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新加坡衡东光（注 1）	17%	17%
阿成新越（越南）	20%	20%
衡添达	20%	不适用
衡彩科技	25%	不适用
泰国衡东光	20%	不适用
阿成莘越（越南）	20%	不适用

注：纳税所得额 1 万新元以内（含 1 万）的部分可享受 75%的纳税所得额减免，1 万以上 19 万以下（含 19 万）的部分可享受 50%的纳税所得额减免。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30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3,364,401.44	475,351,514.10
综合毛利率	25.75%	28.50%
营业利润（元）	71,995,758.93	62,059,448.34
净利润（元）	65,081,216.27	55,334,36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2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002,862.82	52,198,966.5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0%和 25.75%，略有下降，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盈利能力亦不断增强。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205.94 万元和 7,199.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33.44 万元和 6,508.12 万元，均呈现较大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29.03%
营业成本	45,542.58	33,985.55	34.01%

毛利额	15,793.86	13,549.60	16.56%
综合毛利率	25.75%	28.50%	-2.75%
期间费用	8,090.56	7,159.99	13.00%
净利润	6,508.12	5,533.44	17.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35.15 万元和 61,336.44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9.03%。随着 AI 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加，客户对于公司光纤跳线产品和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的需求大幅提升，加之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带动公司利润水平的上升。公司净利润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31%和 19.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净利润增长幅度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和 6,100.29 万元，呈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以公司与客户确认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每月与客户就产品领用明细进行对账，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非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并在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报关单、提单或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3,196,094.98	99.97%	475,190,291.43	99.97%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445,113,474.13	72.57%	337,816,923.22	71.07%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39,501,168.82	22.74%	104,427,758.85	21.97%
配套及其他产品	28,581,452.03	4.66%	32,945,609.36	6.93%
其他业务收入	168,306.46	0.03%	161,222.67	0.03%
合计	613,364,401.44	100.00%	475,351,514.1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519.03 万元和 61,319.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和 99.97%。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p> <p>(1) 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及需求的不断扩张，光通信市场需求的增长随之带动光纤跳线、配线箱等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以及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p> <p>(2) 公司立足于全球无源光器件细分市场，面向全球电信运营商及数据中心建设商提供高端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并向全球知名光模块、通信设备商提供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公司已形成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群，加之技术和工艺优势，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拓展，产品可覆盖光通信各类应用场景，产品型号多样，能满足客户不同场景的建设需求。</p> <p>(3) 公司产能提升，出货量和销售规模亦稳步上涨。随着下游需求的提升与应用场景的拓展，公司订单增加，产能也逐步扩大，主要产品</p>			

	<p>产量及销量的提升，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所贡献，其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4,224.47 万元和 58,461.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7%和 95.34%。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主要包括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和配线管理产品，销售收入从 2022 年的 33,781.69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4,511.35 万元。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销售收入从 2022 年的 10,442.78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3,950.12 万元。</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配套业务及其他主要为销售的光缆、传输类无源光器件及光纤跳线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4.56 万元和 2,858.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各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12 万元和 16.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和 0.03%，占比较小。</p>
--	---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增加贡献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319.61	47,519.03	13,800.58	29.04%	99.99%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44,511.35	33,781.69	10,729.66	31.76%	77.74%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3,950.12	10,442.78	3,507.34	33.59%	25.41%
配套及其他产品	2,858.15	3,294.56	-436.41	-13.25%	-3.16%
其他业务收入	16.83	16.12	0.71	4.40%	0.01%
合计	61,336.44	47,535.15	13,801.29	2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和 61,336.4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3,801.29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03%，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中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对收入增加贡献率达 77.74%，具体分析如下：

（1）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细分产品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增加贡献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光纤跳线	37,147.10	23,771.63	13,375.47	56.27%	124.66%
配线管理产品	3,071.78	2,479.34	592.44	23.89%	5.52%
高速直连铜缆	2,177.28	2,589.71	-412.44	-15.93%	-3.84%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1,948.69	4,935.75	-2,987.06	-60.52%	-27.84%
智能配线管理系统	166.49	5.25	161.24	3070.26%	1.50%
合计	44,511.35	33,781.69	10,729.66	31.76%	100.00%

报告期内，光纤跳线产品为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中收入贡献最大的产品，光纤跳线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元/PCS、万元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570.55	41.66	23,771.63
2023 年度	636.44	58.37	37,147.10
较上年的变动情况	65.90	16.70	13,375.47
对光纤跳线收入的影响金额	2,745.58	10,629.89	13,375.47
影响金额占比	20.53%	79.47%	100.00%

注：上表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销量和单价对收入的影响。销量变动影响=（当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单价变动影响=（当年单价-上年单价）×当年销量。

2023 年度光纤跳线产品相较 2022 年量价齐增：①光纤跳线产品销售单价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稳步扩大，与主要客户合作深入，高价值产品如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的出货量上升，进而拉高了光纤跳线产品的平均售价；另一方面，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带动人民币单价的上升。②光纤跳线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算力需求的增加，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带动对高速光器件产品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客户为加快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加大了对光纤跳线产品的采购，且本年公司与 AFL 合作的新产品超大芯数光纤预端接布线总成批量出货，实现销售收入 2,581.22 万元，原有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以及新产品的引入，使得光纤跳线产品出货量进一步扩大。基于前述光纤跳线产品售价和销售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得益于 AI 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终端客户对 AI 数据中心的建设进程加快，加之公司新产品的应用与项目拓展，营业收入得以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8,914,401.04	21.02%	114,701,714.59	24.13%
境外	484,450,000.40	78.98%	360,649,799.51	75.87%
合计	613,364,401.44	100.00%	475,351,514.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AFL、Jabil、Telamon、CCI、Coherent 等均为境外客户，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到 AT&T、Verizon、谷歌、亚马逊、微软、Cadence 等北美大型电信运营商或全球领先的数据中心大型品牌企业。报告期内，AI 与 ChatGPT 的发展带来巨大算力需求，促进了光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AI 大模型数量增多将催生更多的训练需求，因此需要更多的服务器、交换机，从而拉动光器件产品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算力需求的提升与网络架构升级，高集成度、小型化、高速率、高密度的新型光器件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机会，800G 光模块、硅光器件、CPO 产品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加，并将成为光通信行业应对 AI 与 ChatGPT 带来巨大算力需求的重要解决方案。公司抓住了 AI 数据中心市场快速发展的机会，境外收入得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064.98 万元和 48,44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7%、78.98%。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地区，公司各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北美洲	24,849.31	51.29%	25,531.32	70.79%
亚洲	14,545.12	30.02%	5,678.78	15.75%
欧洲	9,050.57	18.68%	4,854.88	13.46%
合计	48,445.00	100.00%	36,06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AFL	26,434.32	54.57%
	2	Coherent	5,261.21	10.86%
	3	Jabil	2,409.50	4.97%
	4	飞速创新	2,401.27	4.96%
	5	Telamon	2,134.84	4.41%
			合计	38,641.14
2022 年度	1	AFL	16,303.14	45.20%
	2	Jabil	5,337.13	14.80%
	3	Telamon	2,948.44	8.18%
	4	CCI	2,770.41	7.68%
	5	飞速创新	2,077.03	5.76%
			合计	29,436.14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按集团口径的前五大外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36.14 万元和 38,641.14 万元，外销占比分别为 81.62%和 79.76%。

报告期内，受境外客户交易习惯影响，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通常在产品存在需求时通过对公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要求、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均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依靠自身销售团队，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网站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境外客户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基于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30-90 天，到期后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货款。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21.00%	10.09%	24.10%	17.51%
外销	79.00%	29.95%	75.90%	32.05%
合计	100.00%	25.78%	100.00%	28.5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生产销售结构的差异导致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无源光纤布线产品为主，境内销售主要以无源内连光器件为主。外销客户主要为光通信领域大型公司，对产品质量及认证标准要求较高，可靠性和一致性等性能指标要求更为严苛，且外销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而境内销售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模块及通信设备内外部线路和模块内部连接，占光模块和通信设备整体成本的比值较小，因此销售价格方面外销产品通常高于内销产品。而生产成本方面，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由越南工厂进行生产，相较国内人工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外销产品的成本优势更为显著。

2) 公司下游客户群体及销售策略的差异导致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领域及数据中心领域的品牌商，此类客户对于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因此市场竞争程度较国内光模块市场更为良性，且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如 AFL、Telamon 等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之境外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可靠性要求更为严苛，同时需供应商长期战略协同性发展并投入相关资源，因此在产品价格方面会综合评估供应商能力及战略协作情况，价格包容度相对较高，同类产品中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客户。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光模块厂商，光模块厂商间竞争较为激烈，价格包容度相对较低，公司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协助客户参与终端市场竞争，因此导致境内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供求情况、产品结构、客户群体、销售策略、生产布局等因素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729.80 万元及 567.3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19%及 8.72%。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且随着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的扩大，美元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到的美元货款增加，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2023 年度，随着汇率波动趋于平缓，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 1%、3%或下降 1%、3%，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以外币结算的营业收入		48,445.00	36,064.98
外币结算收入占比		78.98%	75.87%
人民币贬值 3%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1,453.35	1,081.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2.28%
人民币贬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484.45	360.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0.76%
人民币升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484.45	-360.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0.76%
人民币升值 3%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1,453.35	-1,081.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2.28%

报告期内，若人民币升值 3%，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2.28%和 2.37%；若人民币升值 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76%和 0.79%；若人民币贬值 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上升 0.76%和 0.79%；若人民币贬值 3%，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上升 2.28%和 2.37%。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汇率波动风险。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821.06 万元和 3,302.04 万元。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包括美国、墨西哥、新加坡、英国等。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中国出口美国市场的无源光器件产品需加征额外 7.5%或 25%的关税。2018 年 12 月，公司设立越南子公司阿成光纤（越南）从而减轻中美贸易摩擦下美国对中国产品增加关税等政策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中越经贸合作。中国企业将生产线迁移至越南，可以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高额关税。同时，越南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签订了《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等国际贸易协议，越南出口世界多国的商品可以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通过自主生产无源光纤布线产品重要原材料光缆实现了无源光纤布线产品的越南原产地化，并已取得越南原产地证明书，实现了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适用零关税政策，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并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境外经营风险、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各项费用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归集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产品的各种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根据生产工单和每个产品对应的物料清单（BOM 表）进行领料，材料领用单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当期生产所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上。公司按照各个产品生产工单上实际归集的成本核算。

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公司基于考勤工时进行月度生产人员工资表的编制并归集当月直接人工费用，每月末按每个产品标准人工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品生产工单上。

制造费用归集核算间接人工费用、设备折旧、其他材料及工装夹具备件的耗用、水电费等其他间接费用。每月末按每个产品标准人工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品生产工单上。

(2) 成本的结转

月末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位成本。当产品实现销售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依据销售数量与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5,131,012.52	99.94%	339,560,763.60	99.91%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307,978,934.44	67.62%	228,764,054.32	67.31%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28,788,857.30	28.28%	90,686,363.95	26.68%
配套及其他产品	18,363,220.78	4.03%	20,110,345.33	5.92%
其他业务成本	294,738.12	0.06%	294,738.12	0.09%
合计	455,425,750.64	100.00%	339,855,501.7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厂房的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p> <p>报告期内，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最高，分别为 67.31%和 67.62%。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3,587,112.06	66.66%	222,556,965.33	65.49%
直接人工	61,443,421.39	13.49%	51,799,980.53	15.24%
制造费用	73,996,329.90	16.25%	50,137,831.63	14.75%
股权激励费用	583,783.79	0.13%	583,783.78	0.17%
加工费	6,504,862.55	1.43%	6,940,490.93	2.04%
运费	9,015,502.83	1.98%	7,541,711.40	2.22%
其他业务成本	294,738.12	0.06%	294,738.12	0.09%
合计	455,425,750.64	100.00%	339,855,501.7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5%左右，报告期内较为稳定。</p> <p>2022 年-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越南、桂林两大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数量和结构逐步稳定，相应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较为平稳。</p> <p>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运费也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13,196,094.98	455,131,012.52	25.78%															
其中：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445,113,474.13	307,978,934.44	30.81%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39,501,168.82	128,788,857.30	7.68%															
配套业务及其他	28,581,452.03	18,363,220.78	35.75%															
其他业务	168,306.46	294,738.12	-75.12%															
合计	613,364,401.44	455,425,750.64	25.75%															
原因分析	见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75,190,291.43	339,560,763.60	28.54%															
其中：无源光纤布线产品	337,816,923.22	228,764,054.32	32.28%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104,427,758.85	90,686,363.95	13.16%															
配套业务及其他	32,945,609.36	20,110,345.33	38.96%															
其他业务	161,222.67	294,738.12	-82.81%															
合计	475,351,514.10	339,855,501.72	28.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0%及 25.75%，呈现波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4%及 25.78%，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p> <p>具体分析如下：</p> <p>（1）无源光纤布线产品</p> <p>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th> <th colspan="2">2022 年度</th> </tr> <tr> <th>收入占比</th> <th>毛利率</th> <th>收入占比</th> <th>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纤跳线	83.46%	30.43%	70.37%	32.45%
配线管理产品	6.90%	26.21%	7.34%	28.45%
高速直连铜缆	4.89%	22.08%	7.67%	25.42%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4.38%	53.71%	14.61%	37.00%
智能配线管理系统	0.37%	46.94%	0.02%	3.78%
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合计	100.00%	30.81%	100.00%	32.28%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28%及 30.81%，整体略有下降。2023 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价的上涨幅度。2023 年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且公司上半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受客户去库存影响订单有所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单位人工和制费成本有所上升。从产品销售结构看，2023 年度因客户芯片短缺导致对于高毛利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的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该产品销售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虽然 2023 年随着产品工艺的的稳定及产线向越南的转移，依托越南的成本优势及规模化生产，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单位成本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但销售规模的下降最终导致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

(2)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波分复用无源内连光器件	0.44%	3.79%	0.16%	-29.01%
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	83.65%	9.87%	80.76%	10.61%
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	13.17%	-1.87%	17.64%	25.79%
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	2.74%	-12.63%	1.44%	6.39%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合计	100.00%	7.68%	100.00%	13.16%

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16%及 7.68%，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下游光模块客户相对竞争激烈，价格敏感度较高，为满足客户对终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调。此外，由于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客制化程度、技术要求较高，新产品的投入、量产及获利需要一定时间，产品投入期间人工、制费成本较高。2023 年，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导入，人工制费各项成本有所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作为无源内连光器件的细分产品，针对部分客户，2023 年度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且本年应客户对部分产品规格变更的要求进行了工艺调整，相关工序需经历一定时间的工程验证，较之前的报废率和产品工时有所上升，相应耗用

	<p>的单位材料和分配的单位人工和制费有所增加。该产品毛利率的下滑导致无源内连光器件毛利率下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配套业务及其他</p> <p>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业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96%及 35.75%，相对稳定且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配套业务中光缆已实现批量出货，销售收入占配套及其他产品的比例大幅上升，且随着规模化生产及新规格光缆产品的批量交货，高毛利光缆产品销售占比的上升及毛利率的提高，使得配套业务及其他的毛利率水平较高。</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75%	28.50%
太辰光	29.40%	32.78%
天孚通信	54.30%	51.62%
光库科技	34.47%	37.02%
光迅科技	22.63%	23.61%
平均值	35.20%	36.2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上较为类似，均主要聚焦于光通信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在具体细分产品上侧重点各有不同，因此毛利率呈现出一定差异。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孚通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因为天孚通信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多种垂直整合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包括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和先进光学封装业务，其在精密陶瓷、工程塑料、复合金属、光学玻璃等基础材料领域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垂直制造能力较强，整体竞争力较强，整体毛利率较高。</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3,364,401.44	475,351,514.10
销售费用（元）	16,006,841.99	12,125,350.00
管理费用（元）	33,665,972.10	28,130,022.32
研发费用（元）	34,059,827.98	34,511,982.19
财务费用（元）	-2,827,052.72	-3,167,434.36
期间费用总计（元）	80,905,589.35	71,599,920.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1%	2.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9%	5.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5%	7.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6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19%	15.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159.99 万元和 8,09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6% 和 13.19%。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降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费用增长率所致。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918,391.98	7,835,718.01
差旅交通费	2,194,664.65	1,450,471.44
市场推广费	1,388,276.90	594,089.63
业务招待费	1,133,449.05	577,353.86
折旧及摊销	297,129.66	308,537.82
股权激励费用	247,114.65	642,165.38
其他	827,815.10	717,013.86
合计	16,006,841.99	12,125,35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2.54 万元和 1,600.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和 2.6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市场推广费等。</p> <p>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388.15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销售人员工资、奖金以及差旅交通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所致。</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910,315.59	15,286,562.75
服务费	4,411,997.79	3,496,008.22
折旧及摊销	2,769,771.68	2,534,048.83
差旅交通费	2,345,970.22	965,656.95
租金及水电	1,362,786.91	799,321.21
办公费	898,359.45	737,159.48
业务招待费	878,186.45	386,365.00
认证费	201,700.34	466,313.93
股权激励费用	787,766.18	1,017,393.06
其他	3,099,117.49	2,441,192.89
合计	33,665,972.10	28,130,022.3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13.00 万元和 3,366.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和 5.49%，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差旅交通费等构成。</p> <p>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分别为 2,711.26 万元和 3,287.82 万元，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当期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及差旅交通费有所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050,449.89	24,583,213.79
折旧摊销费	2,959,044.43	2,794,509.76
材料及模具费	2,631,565.23	3,257,161.60
服务费	421,068.55	1,406,878.20
租金水电费	920,144.10	814,529.17

交通差旅费	579,535.89	445,604.15
股权激励费用	673,043.80	585,873.99
其他	824,976.09	624,211.53
合计	34,059,827.98	34,511,982.1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51.20 万元和 3,40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和 5.5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及模具费、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为稳定。</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970,822.73	3,992,628.63
减：利息收入	501,594.30	302,352.65
银行手续费	377,420.20	440,269.27
汇兑损益	-5,673,701.35	-7,297,979.61
合计	-2,827,052.72	-3,167,434.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6.74 万元和-282.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和-0.46%，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88,828.82	4,731,960.3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2,897.00	321,107.9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85,931.82	4,410,852.4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76,021.80	24,437.10
其中：特殊人群就业扣减增值税	839,150.00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6,871.80	24,437.10
合计	4,064,850.62	4,756,397.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75.64 万元和 406.49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等，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定期存款收益	722,270.03	72,541.26
处置期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	-180,780.00
合计	722,270.03	-108,238.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0.82 万元和 72.2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752.72	-9,818.5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58,007.58	-863,724.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1,797.51	-290,062.67
合计	-3,811,557.81	-1,163,605.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6.36 万元和 381.1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应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93,935.36	-4,015,446.24
合计	-2,493,935.36	-4,015,446.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1.54 万元和 249.39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处置利得或损失	18,400.00	-110,120.41
其中：固定资产	-	-117,604.59
使用权资产	18,400.00	7,484.18
合计	18,400.00	-110,120.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1.01 万元和 1.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时产生的损益，金额均相对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支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35,377.25	20,341.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0.00	3,300.00
其他	35,177.25	17,041.09
二、营业外支出	179,210.87	548,109.7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2,167.89	548,109.72
其他	27,042.98	
合计	-143,833.62	-527,768.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52.78 万元和-14.3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相对较小。其中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的毁损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35,455.84	6,354,497.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746.80	-157,186.56
合计	6,770,709.04	6,197,310.5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19.73 万元和 677.07 万元。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185.19	6,15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7.78	922.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28	28.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6	-2.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67	121.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41	-3.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77	-29.5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7.42	-417.14
所得税费用	677.07	619.73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567.89	-654,93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5,931.82	4,410,85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270.03	-108,23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4.27	17,04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6,021.80	24,437.1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58,790.03	3,689,161.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3,324.54	553,75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5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5,642.04	3,135,402.6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400G 超高密度无源多芯光子连接组件及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321,107.93	321,107.9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关键技术研发	181,789.0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多通道高速硅光芯片及光引擎集成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	317,0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贴	236,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 7-12 月保费资助项目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	163,07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桂林市失业保险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第二批）	101,636.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互联网和两化融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自治区工业振兴资金（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三季度工业企业健康发展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桂林市 2023 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及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68,109.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二季度工业企业健康发展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桂林市就 2021 年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器实施奖励性后补助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桂林市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业奖励性后补助					
社保稳岗/扩岗补贴	16,000.00	970,866.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桂林市就业创业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1,288,399.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创局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20,47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第一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2022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上半年工业企业纾困补助		182,52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消费/创新券		133,5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防疫抗疫基金会保就业支援计划		103,06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防疫消杀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054,547.27	31.58%	125,125,568.97	32.50%
应收票据	9,559,161.52	2.08%	8,822,619.50	2.29%
应收账款	185,835,622.33	40.46%	131,705,783.51	34.20%
应收款项融资	1,882,779.43	0.41%	996,013.00	0.26%
预付款项	3,186,534.54	0.69%	3,994,216.77	1.04%
其他应收款	7,566,539.78	1.65%	2,027,271.66	0.53%
存货	77,099,447.81	16.79%	39,115,118.16	10.16%

其他流动资产	29,120,164.70	6.34%	73,266,355.57	19.03%
合计	459,304,797.38	100.00%	385,052,947.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8,505.29 万元和 45,930.4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9.15% 和 90.91%。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4,012.64	178,714.07
银行存款	134,922,872.73	107,144,853.12
其他货币资金	9,947,661.90	17,802,001.78
合计	145,054,547.27	125,125,568.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416,260.16	28,058,549.63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9,947,661.90	17,802,001.78
合计	9,947,661.90	17,802,001.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12.56 万元和 14,505.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0% 和 31.58%，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2.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回款持续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68,475.86	3,225,235.50
商业承兑汇票	6,390,685.66	5,597,384.00
合计	9,559,161.52	8,822,619.5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5	2024/3/25	1,686,552.63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0	2024/6/20	1,500,000.00
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7	2024/4/27	1,241,900.00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8/29	2024/2/29	1,166,565.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6	2024/6/6	1,117,379.52
合计	-	-	6,712,398.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805,439.32	100.00%	9,969,816.99	5.09%	185,835,622.33
合计	195,805,439.32	100.00%	9,969,816.99	5.09%	185,835,622.3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37,763.63	100.00%	6,931,980.12	5.00%	131,705,783.51
合计	138,637,763.63	100.00%	6,931,980.12	5.00%	131,705,783.5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2,214,540.33	98.17%	9,610,727.09	5.00%	182,603,813.24
1-2年	3,590,898.99	1.83%	359,089.90	10.00%	3,231,809.09
合计	195,805,439.32	100.00%	9,969,816.99	5.09%	185,835,622.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635,923.63	100.00%	6,931,796.12	5.00%	131,704,127.51
1-2年	1,840.00	0.00%	184.00	10.00%	1,656.00
合计	138,637,763.63	100.00%	6,931,980.12	5.00%	131,705,783.5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非关联方	41,162,571.75	1年以内	21.02%
Finisar Wuxi In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0,591,362.68	1年以内	10.52%
FS Tech PTE.LTD	非关联方	12,785,087.85	1年以内	6.53%
武汉字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1,061.27	1年以内	5.01%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非关联方	9,027,002.25	1年以内	4.61%
合计	-	93,377,085.80	-	47.6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非关联方	19,648,604.43	1年以内	14.17%
Computer Crafts Inc.	非关联方	16,668,182.59	1年以内	12.02%
FS.COM INC	非关联方	12,772,117.41	1年以内	9.21%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	非关联方	10,651,184.15	1年以内	7.68%
武汉字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1,643.12	1年以内	6.19%
合计	-	68,321,731.70	-	49.2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63.78 万元和 19,580.5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70.58 万元和 18,583.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0%和 40.46%。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580.54	13,863.78
变动幅度	41.24%	-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变动幅度	29.03%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2%	29.17%
-----------------------	---------------	---------------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 41.24%；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9.03%，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7%和 31.92%，占比相对稳定。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太辰光	光迅科技	光库科技	天孚通信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0.49%	5.00%	5.00%	3.87%	5.00%
1-2 年	10.00%	8.92%	20.00%	10.00%	12.23%	10.00%
2-3 年	15.00%	50.13%	50.00%	30.00%	36.28%	30.00%
3-4 年	30.00%	61.71%	100.00%	100.00%	72.93%	50.00%
4-5 年	50.00%	71.54%	100.00%	100.00%	80.39%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82,779.43	996,013.00
合计	1,882,779.43	996,013.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219,035.78	-	9,297,338.49	-
合计	19,219,035.78	-	9,297,338.4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6,534.54	100.00%	3,983,016.77	99.72%
1-2年	-	-	11,200.00	0.28%
合计	3,186,534.54	100.00%	3,994,216.7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桦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990.36	19.7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瑞能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997.59	12.05%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信用出口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8.16%	1年以内	保险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201,200.59	6.31%	1年以内	电费

深圳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64.14	5.09%	1年以内	材料审核费
合计	-	1,637,452.68	51.3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YS TECH LIMITED	非关联方	2,464,369.07	61.7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鹏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375.26	9.3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瑞能兴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25.02	7.95%	1年以内	货款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91.16	4.43%	1年以内	货款
衡瑞（东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97.40	2.9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447,957.91	86.3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566,539.78	2,027,271.6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566,539.78	2,027,271.6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3,560.93	343,678.04	2,799,067.10	1,762,410.21	-	-	9,672,628.03	2,106,088.25
合计	6,873,560.93	343,678.04	2,799,067.10	1,762,410.21	-	-	9,672,628.03	2,106,088.25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0,121.32	62,006.06	2,080,061.66	1,230,905.26	-	-	3,320,182.98	1,292,911.32
合计	1,240,121.32	62,006.06	2,080,061.66	1,230,905.26	-	-	3,320,182.98	1,292,911.3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73,560.93	71.06%	343,678.05	5%	6,529,882.88
1至2年	762,638.66	7.88%	76,263.87	10%	686,374.79
2至3年	80,469.00	0.83%	24,140.70	30%	56,328.30
3至4年	124,311.65	1.29%	62,155.83	50%	62,155.83
4至5年	1,158,989.87	11.98%	927,191.90	80%	231,797.97
5年以上	672,657.92	6.95%	672,657.92	100%	-
合计	9,672,628.03	100.00%	2,106,088.25	21.77%	7,566,539.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40,121.32	37.35%	62,006.07	5%	1,178,115.25
1至2年	105,675.00	3.18%	10,567.50	10%	95,107.50
2至3年	135,378.28	4.08%	40,613.48	30%	94,764.80
3至4年	1,170,313.54	35.25%	585,156.77	50%	585,156.77
4至5年	370,636.76	11.16%	296,509.42	80%	74,127.34
5年以上	298,058.08	8.98%	298,058.08	100%	-
合计	3,320,182.98	100.00%	1,292,911.32	38.94%	2,027,271.6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051,775.88	1,925,045.64	4,126,730.24
应收出口退税	3,110,730.63	155,536.53	2,955,194.10
应收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79,335.97	23,966.80	455,369.17
备用金及其他	30,785.55	1,539.29	29,246.26
合计	9,672,628.03	2,106,088.25	7,566,539.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855,159.44	1,267,114.23	1,588,045.21
应收出口退税	154,652.55	7,732.63	146,919.92
应收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06,987.61	15,349.38	291,638.23
备用金及其他	3,383.38	2,715.08	668.30
合计	3,320,182.98	1,292,911.32	2,027,271.6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3,110,730.63	1年以内	32.16%
American Industries De Occidente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939,866.54	1年以内	20.06%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押金	208,708.75	1年以内	13.76%
			521,440.66	1-2年	
			122,311.65	3-4年	
			226,170.94	4-5年	
			251,852.74	5年以上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押金	156,538.00	1-2年	5.52%
			14,424.00	2-3年	
			363,458.00	5年以上	
FRASERS PROPERTY THAILAND INDUSTR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押金	528,366.20	1年以内	5.46%
合计	-	-	7,443,868.11	-	76.9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押金	526,797.93	1年以内	33.95%
			123,568.28	2-3年	
			228,494.61	3-4年	
			248,267.54	5年以上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押金	156,538.00	1年以内	16.10%
			14,424.00	1-2年	
			363,458.00	4-5年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4年	15.06%
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	306,987.61	1年以内	9.25%
东莞市迈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押金	14,000.00	1年以内	6.75%
			10,800.00	1-2年	
			4,500.00	2-3年	
			194,700.00	3-4年	
合计	-	-	2,692,535.97	-	81.1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24,989.86	1,918,593.36	45,906,396.50
在产品	9,813,432.56	-	9,813,432.56
库存商品	15,783,853.80	4,058,908.61	11,724,945.1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522,920.86	99,589.87	1,423,330.99
委托加工物资	1,926,728.82	0.00	1,926,728.82
发出商品	6,567,277.75	262,664.00	6,304,613.75
合计	83,439,203.65	6,339,755.84	77,099,447.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67,501.09	2,727,814.89	23,839,686.20
在产品	2,687,943.40	-	2,687,943.40
库存商品	12,356,788.51	4,762,055.93	7,594,732.5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810,095.22	218,958.45	591,136.77
委托加工物资	928,379.80	-	928,379.80
发出商品	3,507,739.15	34,499.74	3,473,239.41
合计	46,858,447.17	7,743,329.01	39,115,118.1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1.51 万元和 7,70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16%和 16.79%，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前述四项存货账面余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96.29%和 95.87%。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器件产品生产所需的光缆、插芯连接头、连接器套件和适配器等。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对外采购，且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安全库存量进行采购，原材料规模和公司订单规模相匹配。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待发货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以寄售（VMI）模式发出至客户且客户暂未领用的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已投入生产但尚未完工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之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74.33 万元和 633.98 万元。

1) 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产成品生产、完工入库、销售出库等各个环节进行准确核算。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采购入库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原材料，经品质部验收合格后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开具入库单，下推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生产（委托加工）领用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由计划仓储物流部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系统根据生产工单和对应产品的 BOM 物料清单下推生成领料单，产线物料员完成领料后，下推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对领料单进行核对，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对领用材料进行计量，核对无误后将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针对委托加工部分，公司创建委外工单，将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给外协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到相应产品生产成本
产品生产	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如下： 1、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公司基于考勤工时进行月度生产人员工资表的编制并归集当月直接人工费用，每月末按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成品上。 2、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用房屋租金、设备折旧费、修理费、水电、委外加工工序产生的加工费用等。每月末按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成品上。期末在产品不分摊人工和制费
完工入库	每月末根据当月实际生产情况，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当月入库的自制半成品或库存商品
销售出库	产成品发出时，由销售人员发出送货单或进行报关操作。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或转入“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2)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外购材料到达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依据采购入库数量及购买价格确认为原

材料	
半成品	企业外购或通过进一步加工，经过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半成品
在产品	自生产工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实际材料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自制产成品于完工入库并检验合格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部分材料需要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处理，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给外协单位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连同加工费进行入库，核销委托加工物资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8,367,357.28	10,387,530.99
定期存款	650,450.09	62,012,786.77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2,357.33	866,037.81
合计	29,120,164.70	73,266,355.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1,044,996.04	53.24%	100,712,608.85	68.20%
在建工程	61,313,840.01	26.97%	4,207,318.57	2.85%
使用权资产	21,859,953.73	9.61%	19,144,068.69	12.96%
无形资产	9,038,605.21	3.98%	9,368,508.62	6.34%
长期待摊费用	3,157,888.98	1.39%	4,130,223.27	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7,036.38	2.25%	4,931,421.69	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6,704.57	2.57%	5,177,929.69	3.51%
合计	227,359,024.92	100.00%	147,672,079.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67.21 万元和 22,73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2%和 33.11%，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0.36%和 93.8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797,820.88	33,016,926.61	573,988.57	162,240,758.92
房屋及建筑物	47,533,408.89	3,460,615.08	-	50,994,023.97
机器设备	73,790,696.66	27,580,736.78	372,450.11	100,998,983.33
运输工具	1,115,680.01	594,553.83	-	1,710,23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58,035.32	1,381,020.92	201,538.46	8,537,517.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85,212.03	12,540,758.95	430,208.10	41,195,762.88
房屋及建筑物	3,231,915.71	1,553,516.93	-	4,785,432.64
机器设备	20,617,281.43	9,535,860.83	239,079.90	29,914,062.36
运输工具	498,738.88	235,081.88	-	733,82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37,276.01	1,216,299.31	191,128.20	5,762,447.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712,608.85	20,476,167.66	143,780.47	121,044,996.04
房屋及建筑物	44,301,493.18	1,907,098.15	-	46,208,591.33
机器设备	53,173,415.23	18,044,875.95	133,370.21	71,084,920.97
运输工具	616,941.13	359,471.95	-	976,413.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20,759.31	164,721.61	10,410.26	2,775,070.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712,608.85	20,476,167.66	143,780.47	121,044,996.04
房屋及建筑物	44,301,493.18	1,907,098.15	-	46,208,591.33
机器设备	53,173,415.23	18,044,875.95	133,370.21	71,084,920.97
运输工具	616,941.13	359,471.95	-	976,413.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20,759.31	164,721.61	10,410.26	2,775,070.6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708,445.31	20,688,253.54	3,598,877.97	129,797,820.88
房屋及建筑物	47,533,408.89	-	-	47,533,408.89
机器设备	56,526,881.65	19,477,690.43	2,213,875.42	73,790,696.66
运输工具	856,152.59	373,257.89	113,730.47	1,115,68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92,002.18	837,305.22	1,271,272.08	7,358,035.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66,350.69	10,343,979.92	2,825,118.58	29,085,212.03
房屋及建筑物	1,737,235.15	1,494,680.56	-	3,231,915.71
机器设备	14,797,851.25	7,406,756.78	1,587,326.60	20,617,281.43
运输工具	420,544.56	186,238.27	108,043.95	498,738.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10,719.73	1,256,304.31	1,129,748.03	4,737,276.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142,094.62	10,344,273.62	773,759.39	100,712,608.85
房屋及建筑物	45,796,173.74	-1,494,680.56	-	44,301,493.18
机器设备	41,729,030.40	12,070,933.65	626,548.82	53,173,415.23
运输工具	435,608.03	187,019.62	5,686.52	616,941.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1,282.45	-418,999.09	141,524.05	2,620,759.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142,094.62	10,344,273.62	773,759.39	100,712,608.85
房屋及建筑物	45,796,173.74	-1,494,680.56	-	44,301,493.18
机器设备	41,729,030.40	12,070,933.65	626,548.82	53,173,415.23
运输工具	435,608.03	187,019.62	5,686.52	616,941.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1,282.45	-418,999.09	141,524.05	2,620,759.3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68,721.87	11,020,660.35	216,172.53	40,373,209.69
房屋及建筑物	29,568,721.87	11,020,660.35	216,172.53	40,373,20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24,653.18	8,304,775.31	216,172.53	18,513,255.96
房屋及建筑物	10,424,653.18	8,304,775.31	216,172.53	18,513,255.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44,068.69	2,715,885.04	0.00	21,859,953.73
房屋及建筑物	19,144,068.69	2,715,885.04	0.00	21,859,95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44,068.69	2,715,885.04	0.00	21,859,953.73
房屋及建筑物	19,144,068.69	2,715,885.04	0.00	21,859,953.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79,925.49	10,011,049.27	1,522,252.89	29,568,721.87
房屋及建筑物	21,079,925.49	10,011,049.27	1,522,252.89	29,568,721.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19,288.08	6,177,401.22	872,036.12	10,424,653.18
房屋及建筑物	5,119,288.08	6,177,401.22	872,036.12	10,424,653.1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60,637.41	3,833,648.05	650,216.77	19,144,068.69

房屋及建筑物	15,960,637.41	3,833,648.05	650,216.77	19,144,068.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60,637.41	3,833,648.05	650,216.77	19,144,068.69
房屋及建筑物	15,960,637.41	3,833,648.05	650,216.77	19,144,068.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阿成新越厂房工程	-	53,191,775.39	-	-	-	-	-	自有资金	53,191,775.39
自制设备	4,207,318.57	693,234.57	1,040,199.21	-	-	-	-	自有资金	3,860,353.93
未完工厂房装修费用	-	4,261,710.69	-	-	-	-	-	自有资金	4,261,710.69
合计	4,207,318.57	58,146,720.65	1,040,199.21	-	-	-	-	-	61,313,840.0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制设备	5,495,325.47	812,126.36	2,100,133.26	-	-	-	-	自有资金	4,207,318.57
合计	5,495,325.47	812,126.36	2,100,133.26	-	-	-	--	-	4,207,31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73 万元和 6,131.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和 26.97%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710.65 万元，主要原因为越南新厂房建设项目支付的工程款以及桂林新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大幅增加。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66,958.86	140,346.55	-	12,507,305.41
土地使用权	8,407,445.66	-85,499.45	-	8,321,946.21
软件	3,959,513.20	225,846.00	-	4,185,359.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98,450.24	470,249.96	-	3,468,700.20
土地使用权	233,540.16	228,790.18	-	462,330.34
软件	2,764,910.08	241,459.78	-	3,006,369.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68,508.62	-329,903.41	-	9,038,605.21
土地使用权	8,173,905.50	-314,289.63	-	7,859,615.87
软件	1,194,603.12	-15,613.78	-	1,178,989.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68,508.62	-329,903.41	-	9,038,605.21
土地使用权	8,173,905.50	-314,289.63	-	7,859,615.87
软件	1,194,603.12	-15,613.78	-	1,178,989.3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76,235.40	8,790,723.46	-	12,366,958.86
土地使用权	-	8,407,445.66	-	8,407,445.66
软件	3,576,235.40	383,277.80	-	3,959,513.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7,350.98	531,099.26	-	2,998,450.24
土地使用权	-	233,540.16	-	233,540.16
软件	2,467,350.98	297,559.10	-	2,764,910.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8,884.42	8,259,624.20	-	9,368,508.62
土地使用权	-	8,173,905.50	-	8,173,905.50
软件	1,108,884.42	85,718.70	-	1,194,603.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8,884.42	8,259,624.20	-	9,368,508.62
土地使用权	-	8,173,905.50	-	8,173,905.50

软件	1,108,884.42	85,718.70	-	1,194,603.12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4,599.16	41,752.72	-	-	-	336,351.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31,980.12	2,958,007.58	-	-	-79,829.29	9,969,816.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2,911.32	811,797.51	-	1,035.00	-2,414.42	2,106,088.25
存货跌价准备	7,743,329.01	2,493,935.36	-	3,895,705.34	1,803.19	6,339,755.84
合计	16,262,819.61	6,305,493.17	0.00	3,896,740.34	-80,440.52	18,752,012.9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4,780.58	32,819.48	23,000.90	-	-	294,599.1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32,021.23	863,724.50	-	2,507.84	-338,742.23	6,931,980.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5,389.77	290,062.67	-	-	-27,458.88	1,292,911.32
存货跌价准备	7,150,914.66	4,015,446.24	-	3,476,763.76	-53,731.87	7,743,329.01
合计	14,143,106.24	5,202,052.89	23,000.90	3,479,271.60	-419,932.98	16,262,819.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130,223.27	444,749.79	1,386,318.34	30,765.74	3,157,888.98
合计	4,130,223.27	444,749.79	1,386,318.34	30,765.74	3,157,888.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834,869.33	1,405,110.78	1,177,042.36	-67,285.52	4,130,223.27
合计	3,834,869.33	1,405,110.78	1,177,042.36	-67,285.52	4,130,223.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9,755.84	968,070.38
信用减值准备	12,551,143.88	1,944,668.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53,992.30	674,525.94
可抵扣亏损	5,455,088.93	892,815.35
应付职工薪酬	114,375.00	17,156.25
递延收益	2,930,658.56	439,598.78
租赁负债	12,903,560.80	1,935,5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765,333.36
合计	43,748,575.31	5,107,036.3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43,329.01	1,191,591.88
信用减值准备	7,426,692.41	1,182,73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6,101.67	311,223.34
可抵扣亏损	8,759,982.68	1,313,997.40
应付职工薪酬	601,200.00	90,180.00
递延收益	4,836,676.21	725,501.43
租赁负债	11,543,765.60	1,731,56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615,372.53
合计	42,527,747.58	4,931,421.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5,836,704.57	5,177,929.69
合计	5,836,704.57	5,177,929.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	3.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9	7.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1	1.0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5 和 3.67。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截至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到

客户付款账期，使得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63.78 万元和 19,580.54 万元，涨幅 41.24%，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7 和 6.99，略有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平均余额分别为 4,433.41 万元、6,514.88 万元，2023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5%。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33,985.55 万元、45,542.58 万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1%，存货平均余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的大幅增加及应对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交期的延长，库存备料增加导致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0.53%、91.45%，公司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和 1.01，2023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余额上升导致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进而拉低了总资产周转率。

总体而言，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300,000.00	14.90%	28,000,000.00	14.38%
应付票据	30,500,000.00	10.03%	17,568,951.63	9.03%
应付账款	169,969,692.26	55.90%	102,811,888.72	52.82%
合同负债	11,532.55	0.00%	3,825.9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41,021.65	5.87%	18,126,983.06	9.31%
应交税费	7,705,088.56	2.53%	8,450,531.40	4.34%
其他应付款	17,576,959.73	5.78%	3,666,516.76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6,354.69	2.30%	9,542,386.01	4.90%
其他流动负债	8,188,743.29	2.69%	6,481,732.67	3.33%
合计	304,079,392.73	100.00%	194,652,816.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前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88%和 89.23%。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45,300,000.00	-
合计	45,300,000.00	28,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及长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货币资金	14,505.45	12,512.56
短期借款	4,530.00	2,800.00
长期借款	-	1,856.95

短期借款/货币资金	31.23%	22.38%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12.56 万元和 14,505.45 万元，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受客户回款习惯、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销售回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物料采购、工资薪金支付等营运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公司需要通过新增借款作为较为灵活和充裕的资金储备。同时，2023 年为扩大产能规模，公司越南生产基地项目如期建设，公司需保有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以应对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2、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是公司获取外部资金的主要渠道。考虑到银行贷款审批及发放流程较为繁琐，保有合理范围内的借款规模有利于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及授信额度，且本年出于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公司归还长期借款并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以保持合理的融资规模，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从而降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和 4,530.00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2.38%和 31.23%，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为合理。

综上，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从而保有较为灵活和充裕的资金储备，因此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0,500,000.00	17,568,951.63
合计	30,500,000.00	17,568,951.6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284,248.46	99.01%	102,726,368.21	99.92%
1-2年	1,612,817.47	0.95%	83,113.43	0.08%
2-3年	70,219.25	0.04%	-	-
3-4年	2,407.08	0.00%	2,407.08	0.00%
合计	169,969,692.26	100.00%	102,811,888.7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831,381.35	1年以内	14.02%
US Conec 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670,793.31	1年以内	12.7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694,454.09	1年以内	6.88%
AFL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044,637.21	1年以内	6.50%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451,052.92	1年以内	6.15%
合计	-	-	78,692,318.88	-	46.3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899,793.33	1年以内	15.46%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392,976.78	1年以内	11.08%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721,160.31	1年以内	10.43%
US Conec 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122,955.65	1年以内	8.87%
深圳市雅信通光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26,771.44	1年以内	6.15%
合计	-	-	53,463,657.51	-	52.00%

注 1：AFL 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 AFL Telecommunications LLC、AFL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 FibreFab (HONG KONG) Limited）、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注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1,532.55	3,825.96
合计	11,532.55	3,825.9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0,921.99	78.03%	3,648,459.05	99.51%
1 年以上	566,037.74	21.97%	18,057.71	0.49%
合计	2,576,959.73	100.00%	3,666,516.7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付运杂、水电费等	1,086,991.32	42.18%	758,754.61	20.69%
未付服务费	1,136,017.85	44.08%	1,170,799.74	31.93%

保证金	-	-	1,475,000.00	40.23%
应付个人社保	34,968.96	1.36%	19,885.93	0.54%
其他	318,981.60	12.38%	242,076.48	6.60%
合计	2,576,959.73	100.00%	3,666,516.7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566,037.74	1-2年	21.97%
F.D.I CO.,LTD	非关联方	运费	305,815.70	1年以内	11.87%
American Industries De Occidente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71,805.70	1年以内	10.55%
桂林市大元餐饮管理服务部胜利路店	非关联方	餐费	159,593.50	1年以内	6.19%
巢骏	非关联方	顾问费	120,244.77	1年以内	4.67%
合计	-	-	1,423,497.41	-	55.2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566,037.74	1年以内	15.44%
DAVID Z. CHEN	非关联方	顾问费	519,213.19	1年以内	14.16%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95,000.00	1年以内	8.05%
东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95,000.00	1年以内	8.05%
建兴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95,000.00	1年以内	8.05%
合计	-	-	1,970,250.93	-	53.7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15,000,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301,505.45	129,367,789.51	127,828,273.31	17,841,02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5,477.61	8,251,489.47	10,076,967.08	-
三、辞退福利	-	6,240.00	6,24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126,983.06	137,625,518.98	137,911,480.39	17,841,021.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011,873.35	108,582,341.50	108,292,709.40	16,301,505.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89,712.99	5,164,235.38	1,825,477.6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011,873.35	115,572,054.49	113,456,944.78	18,126,983.0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70,765.55	121,227,705.41	119,081,092.43	17,817,378.53
2、职工福利费	-	3,602,765.54	3,602,765.54	-
3、社会保险费	624,915.90	3,439,371.41	4,040,644.19	23,643.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8,493.51	3,181,812.27	3,739,819.49	20,486.29
工伤保险费	41,237.29	158,630.19	196,710.65	3,156.83
生育保险费	5,185.10	98,928.95	104,114.05	-
4、住房公积金	5,824.00	1,027,281.09	1,033,105.0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666.06	70,666.0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301,505.45	129,367,789.51	127,828,273.31	17,841,021.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9,993.62	100,628,782.35	100,958,010.42	15,670,765.55
2、职工福利费	-	3,288,595.75	3,288,595.75	-
3、社会保险费	-	3,775,433.05	3,150,517.15	624,91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99,151.30	3,020,657.79	578,493.51
工伤保险费	-	120,851.23	79,613.94	41,237.29
生育保险费	-	55,430.52	50,245.42	5,185.10
4、住房公积金	11,879.73	725,242.84	731,298.57	5,8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4,287.51	164,287.5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011,873.35	108,582,341.50	108,292,709.40	16,301,505.4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93,145.53	2,572,298.6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698,603.20	4,806,526.89
个人所得税	466,446.12	729,71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81.51	126,845.92
房产税	311,551.86	103,418.66
教育费附加	88,129.66	90,604.24
其他	123,830.68	21,124.60
合计	7,705,088.56	8,450,531.4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038,336.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86,354.69	5,504,049.57
合计	6,986,354.69	9,542,386.0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888,334.29	6,481,235.29
待转销项税额	300,409.00	497.38
合计	8,188,743.29	6,481,732.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18,569,508.82	58.03%
租赁负债	9,792,098.32	71.68%	8,595,799.60	26.86%
递延收益	3,868,379.21	28.32%	4,836,676.21	15.11%
合计	13,660,477.53	100.00%	32,001,98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	1,260.78
保证借款	-	1,000.00
小计	-	2,260.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03.83
合计	-	1,85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56.95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3%和 0.00%。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1,790.44	1,511.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2.60	101.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8.64	550.40
合计	979.21	85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859.58 万元和 979.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6%和 71.68%，2021 年初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应付租赁款项的折现值记为租赁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86.84	383.6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0.00
合计	386.84	48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83.67 万元和 386.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1%和 28.32%，递延收益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27%	42.55%
流动比率（倍）	1.51	1.98
速动比率（倍）	1.26	1.78
利息支出	2,970,822.73	3,992,62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9	16.41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5%和 46.27%，整体较为稳健。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借入短期借款作为较为灵活和充裕的资金储备，杠杆率上升；另一方面，随着 AI 数据中心加速建设及下游应用市场需

求的增加，公司订单大幅增加，生产销售规模有所扩大。此外，上游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交期延长，公司通过提前备料以保证订单的如期交付，库存备料的增加使得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加使得公司总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增长幅度，资产负债率上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 和 1.26。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730.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6,715.78 万元，应付股利增加 1,500.00 万元，导致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56.22%，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使得本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资产结构，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99.26 万元和 297.08 万元，系银行借款利息和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于各期摊销所产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41 和 25.19。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提高，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度收入规模增加、毛利额提升、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显著增加并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57,973.19	38,677,12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60,602.65	-71,799,42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31,666.52	67,869,02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783,318.18	42,597,756.1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7.71 万元和 5,215.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且客户回款状况较为良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49.87	41,320.34
营业收入	61,336.44	47,535.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15%	86.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良好，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508.12	5,533.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39	401.54
信用减值损失	381.16	116.3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9.99	1,018.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4.04	608.34
无形资产摊销	29.09	4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63	11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	1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0	5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63	-14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3	1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6	-2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8.66	-76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3.03	-1,79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24.97	-1,606.21
其他	229.17	28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80	3,867.7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1,292.32	1,665.73
----------------------	----------	----------

2022 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73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91.5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399.74 万元。

2023 年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2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633.03 万元，存货项目增加 4,068.6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尤其下半年随着客户库存的逐步消耗，AI 数据中心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加之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能在当年度完成销售回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5,716.76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的大幅增加及应对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的部分原材料采购交期的延长，库存备料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58.08 万元，付现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且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款项增加和存货规模扩大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7.11	1,99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3	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9.94	2,00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1.74	1,83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4.26	7,32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6.00	9,18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06	-7,179.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9.94 万元和-1,306.06 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定期存款的赎回和申购，2023 年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使得购建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	12,104.50	10,071.26
在建工程	6,131.38	420.73
使用权资产	2,186.00	1,914.41
无形资产	903.86	93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67	517.79
合计	21,909.41	13,861.04
变动额	8,048.3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资产增长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基本匹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	8,66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	4,99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8.00	13,65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0.78	5,883.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25	31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13	66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17	6,8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17	6,786.9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6.90 万元和-1,623.1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与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股东利润分配款及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等。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收到的投资款 8,661.60 万元所致。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

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光通信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的作用，属于国家高度重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和 61,336.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和 6,100.29 万元。公司已形成与 AFL、Jabil、Telamon、CCI、Cloud Light、Coherent、飞速创新、青岛海信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巩固和持续提升光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向好，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与长年累积的客户资源，下游电信运营商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行业景气度也持续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因此，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锐发贸易	控股股东	46.95%	20.51%
陈建伟	陈建伟	-	47.2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锐创实业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蕾果咨询、蓓蕾咨询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深创投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桂林东衡光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衡东光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衡东光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衡东光	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成光纤（越南）	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成光连接（香港）	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成科技（香港）	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成新越（越南）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阿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
衡添达	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泰国衡东光	公司全资子公司
衡彩科技	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阿成萃越（越南）	公司全资子公司
衡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婷婷担任董事
MONTEX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婷婷担任董事
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
EAST UNIO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UNITED INTERNATIONAL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注销
WECARE WELLNESS SERVICES PTY LTD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婷婷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滑翔担任董事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滑翔担任董事
深圳市梵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滑翔配偶陈宇持股 51.00%
云南福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建平哥哥苏建福持股 25.00%并担任总经理、哥哥苏建福配偶刘宏芳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吉林省恒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建平配偶的弟弟占清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湖区启迪汽车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刘光美哥哥刘光辉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南昌市青云谱区鑫迪汽车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刘光美哥哥刘光辉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爱米熊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配偶钱琳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注销
深圳市满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配偶钱琳持股 99.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担任执行董事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滑翔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财务总监
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
深圳市龙岗区嘉宏注塑机零件行	罗芳姐姐的配偶廖沧辉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鸽店	罗芳姐姐罗秋芳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家庭农场	罗芳姐姐的配偶陈思明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衡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姐姐的配偶原京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婷婷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贺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滑翔	外部董事
段礼乐	独立董事
王皓东	独立董事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刘光美	监事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金鑫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总监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孙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锐创实业监事
罗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吴侣克	公司子公司桂林东衡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金幸辉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董事
许小玲	金幸辉的配偶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宋晨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辞任
罗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EAST UNIO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	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UNITED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	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注销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担任独立董事	宋晨曦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深圳市爱米熊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配偶钱琳担任董事	宋晨曦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深圳市满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配偶钱琳持股 99.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晨曦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担任执行董事	宋晨曦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滑翔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财务总监	宋晨曦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董事	宋晨曦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
深圳市龙岗区嘉宏注塑机零件行	罗芳姐姐的配偶廖沧辉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罗芳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监事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鸽店	罗芳姐姐罗秋芳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罗芳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监事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家庭农场	罗芳姐姐的配偶陈思明持股 100%，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罗芳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锐发贸易	车辆租赁	91,820.40	87,607.80
合计	-	91,820.40	87,607.8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用于日常商务用车，定价方式为市价，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462.45	465.1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	RMB	1,000.00	2020/1/17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	RMB	500.00	2020/4/28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锐创	衡东光	RMB	1,000.00	2020/9/15	债务履行期	是

实业					届满	
吴吕克	桂林东衡光	RMB	1,530.00	2020/9/29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	RMB	970.00	2020/10/15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2 年	是
吴吕克	桂林东衡光	RMB	1,000.00	2021/1/27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	RMB	2,400.00	2021/2/5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	RMB	1,200.00	2021/6/15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2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	RMB	1,000.00	2021/10/20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是
金幸辉	香港衡东光	HKD	1,420.00	2021/11/4	-	是
陈建伟	衡东光	RMB	100.00	2022/1/10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	RMB	900.00	2022/1/10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	RMB	2,400.00	2022/3/9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	RMB	1,200.00	2022/6/20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2 年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衡东光	RMB	1,000.00	2022/6/20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是
吴吕克	桂林东衡光	RMB	1,000.00	2022/8/16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是
陈建伟	衡东光	RMB	3,000.00	2023/2/8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	RMB	5,000.00	2023/6/27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否
陈建伟	衡东光	RMB	6,000.00	2023/10/7	债务履行期 期满后 3 年	否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15,405.40	15,186.10	租车押金
小计	15,405.40	15,186.1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金幸辉存在为公司代付费用的情形，代付金额分别为 9.26 万元和 2.52 万元。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上述代付的费用入账。

(2) 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承租香港龙力工业大厦房产用于香港衡东光办公使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租金 36.07 万元及 37.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租赁押金 6.34 万元。该房产最终持有方为公司员工莊蔚，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前述租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就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情况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未参加表决。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出具了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度	15,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20037592.X	一种无填充分支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2	ZL201420037535.1	一种非接触式 MT 端面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3	ZL201420037364.2	一种 Z 型转接模块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	ZL201420035962.6	一种 SC 白内框气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	ZL201420035930.6	一种 MT 棱角式防尘帽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6	ZL201420035815.9	一种分支器卡扣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	ZL201420035738.7	一种错落旋转式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衡东光	桂林东衡光	继受取得	-
8	ZL201420036089.2	一种连接器理线周转夹具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9	ZL201420036077.X	一种 40G 1U 卡扣式面板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0	ZL201420036076.5	一种 40G 分支光缆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1	ZL201420035928.9	一种台阶型配线架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2	ZL201620009371.0	一种光纤线序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3	ZL201620769239.X	一种光纤长度快速组合配线盒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4	ZL201620769162.6	一种简易门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5	ZL201620763149.X	一种机柜新型理线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6	ZL201620761488.4	一种简易的门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7	ZL201620761487.X	一种易拆卸的新型适配器安装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8	ZL201621448438.7	配线箱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8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19	ZL201621446064.5	一种配线箱托盘及配线箱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8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20	ZL201621445533.1	无胶式光纤分支器及光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8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21	ZL201720727686.3	适配器转接模块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22	ZL201720446709.3	一种光缆及光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6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1117474.4	一种平板固化炉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1946437.4	一种具有故障检测功能的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苏州专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光	继受取得	-
25	ZL201821946440.6	一种防止光纤折断的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8日	苏州专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光	继受取得	-
26	ZL201920144995.7	光纤配线箱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0144831.4	光纤配线箱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0144823.X	光纤模块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0426584.7	一种波长选择开关及光交叉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0402459.2	一种光纤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1090077.7	一种分支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桂林东衡光	桂林东衡光	原始取得	-
32	ZL201810049542.6	一种波长相关损耗的补偿方法及固定光衰减器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0484940.0	一种激光打标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34	ZL201610575746.4	一种新型理线装置	发明	2020年4月28日	衡东光	桂林东衡光	继受取得	-
35	ZL201921092644.2	一种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桂林东衡光	桂林东衡光	原始取得	-
36	ZL202020969999.1	一种绕线盘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0352692.1	一种光电兼容模块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0352701.7	一种便于操作的配线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0830170.8	一种光纤连接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1532894.0	一种消除插芯内胶水气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0364036.3	一种便于组装的包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桂林东衡光	桂林东衡光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2359699.9	一种FC型保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2359697.X	一种 LC 型保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2355165.9	一种 MXC 回路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2355445.X	一种带推拉杆的回路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6	ZL202110780182.9	一种光纤连接器高精度自动装配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2639843.4	一种保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8	ZL202011204001.X	一种用于光纤短跳线类的通用固化定长的工具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49	ZL202120851472.3	一种高密度熔纤模块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桂林东衡光	桂林东衡光	原始取得	-
50	ZL202110781272.X	一种智能固化设备及其自动固化系统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1	ZL202011203701.7	一种用于插芯的通用精密定长工具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2	ZL202110793151.7	一种多通道透镜准直耦合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3	ZL202220461464.2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4	ZL202220459868.8	一种插芯外框套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0739510.0	光纤阵列封装通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6	ZL202220369969.6	一种跳线角度偏移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2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7	ZL202220371108.1	一种 AOC 类跳线定长固化工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8	ZL202220369964.3	一种跳线定长工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59	ZL202220461882.1	一种插回损测试对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60	ZL202220526021.7	一种单边固化炉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61	ZL202220754783.2	一种可换极性的 L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62	ZL202220371109.6	一种扁带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9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63	ZL202111138406.2	一种 LC 型保偏连接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0463090.8	一种热缩管热缩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1353794.6	一种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桂林东衡光	桂林东衡光	原始取得	-
66	ZL202221353049.1	切割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桂林东衡光	桂林东衡光	原始取得	-
67	ZL202222183119.X	一种光纤传输的柔性薄膜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68	ZL202222184500.8	一种光纤及护套的保护和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69	ZL202222183075.0	一种光纤及护套的保护和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0	ZL202220621878.7	一种光连接器及光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1	ZL202222184512.0	一种支承柔性薄膜板的托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2	ZL202110793145.1	一种光通讯连接器自动注胶吸胶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31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3	ZL202011195387.2	一种用于 AOC 跳线推尾套的专用工具	发明	2023年4月7日	桂林东衡光	桂林东衡光	原始取得	-
74	ZL202210992510.6	一种柔性薄膜板及其加工设备和工艺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5	ZL202320058676.0	一种自动激光剥纤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6	ZL202320121680.7	一种 MDC 连接器尾套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7	ZL202320043153.9	一种带 MT 插芯的跳线通用定长工具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8	ZL202320059838.2	光纤插芯放置托盘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79	ZL202110839788.5	壳体、回路器及回路连接组件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0	ZL202223545831.6	一种光纤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1	ZL202320342617.6	一种光纤列阵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2	ZL201910250153.4	一种波长选择开关、波长选择方法及光交叉连接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3	ZL202320356897.6	一种光纤连接器拆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4	ZL202321186101.3	插芯尾柄及光纤插芯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3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5	ZL201910081223.8	光纤配线箱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6	ZL202321501490.4	一种理线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7	ZL202321507212.X	一种理线单元、理线圈及理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8	ZL202322072354.4	一种平直循环固化炉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89	ZL202322118051.1	一种 FA 插芯非接触型插回损测试工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90	US11137565B2	SYSTEM AND METHOD FOR THERMAL TREATMENT OF SURFACE BONDING OPTICAL PATCH CORD	发明	2021年10月5日	衡东光	衡东光	原始取得	-

注：上述专利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22308348.4	绕缆设备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2	CN202322112295.9	一种激光切割用夹具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3	CN202311304576.2	光纤衰减器	发明专利	-	申请中	-
4	CN202322284604.0	光纤剥纤工具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5	CN202311372599.7	双头光衰减器	发明专利	-	申请中	-
6	CN202311372603.X	双头多芯光衰减器	发明专利	-	申请中	-
7	CN202310997886.0	光衰减器	发明专利	2023年11月3日	申请中	-
8	CN202310801927.4	连接器测试治具	发明专利	2023年10月27日	申请中	-
9	CN202310494936.3	一种FA连接器极性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年9月29日	申请中	-
10	CN202310801923.6	光纤连接器治具	发明专利	2023年9月22日	申请中	-
11	CN202310801926.X	连接器治具	发明专利	2023年9月19日	申请中	-
12	CN202310292290.0	一种光纤连接器自动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8月22日	申请中	-
13	CN202310356446.7	一种光纤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8月8日	申请中	-
14	CN202310548037.7	光纤插芯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8月8日	申请中	-
15	CN202310524435.5	一种剥纤设备	发明专利	2023年7月28日	申请中	-
16	CN202310255823.8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自动化注胶设备及其注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7月21日	申请中	-
17	CN202310351831.2	光纤拉纤研磨液、制备方法及其及光纤拉纤研磨工艺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30日	申请中	-
18	CN202310351843.5	光纤抛光研磨液、制备方法及其及光纤抛光研磨工艺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30日	申请中	-
19	CN202310269360.0	一种束状光缆的定长裁缆收缆机器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27日	申请中	-
20	CN202310239775.3	光纤跳线接头压接设备及光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9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纤跳线接头压接方法				
21	CN202310232086.X	LC型连接器组装设备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6日	申请中	-
22	CN202310123968.2	去除光纤插芯内胶水气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5月16日	申请中	-
23	CN202310275992.8	一种光纤连接器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2023年5月12日	申请中	-
24	CN202310152882.2	一种利用颜色识别的自动化排纤设备	发明专利	2023年5月2日	申请中	-
25	CN202310006028.5	一种多通道光缆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年4月28日	申请中	-
26	CN202211668167.6	光纤研磨机	发明专利	2023年4月11日	申请中	-
27	CN202310030242.4	光纤插芯注胶排泡装置	发明专利	2023年3月31日	申请中	-
28	CN202211670848.6	一种光纤连接器研磨盘自动清洗设备	发明专利	2023年3月7日	申请中	-
29	CN202211323680.1	一种光纤跳线	发明专利	2023年2月3日	申请中	-
30	CN201810771626.0	一种平板固化炉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13日	申请中	-
31	CN202322379036.2	一种辅助手动剥纤装置	发明专利	-	申请中	-
32	CN202322097034.4	一种散纤抹胶并带UV固化装置	发明专利	-	申请中	-
33	CN202322210354.6	AOC类跳线可调定长固化工具	发明专利	-	申请中	-
34	CN202322097092.7	一种插芯注胶后直接联动的脱气泡夹具	发明专利	-	申请中	-
35	CN202322837200.X	并排式双头光衰减器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36	CN202322837210.3	集成式光衰减器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37	CN202322699572.0	一种双头光纤插芯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38	CN202322400747.3	一种预防角度偏移的上固化工具	实用新型	-	申请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Epcom-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96615	2022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衡东光	-
2	Epcom-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98279	2022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衡东光	-
3	East Point	国作登字-2022-F-10054396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衡东光	-

注：上述著作权情况统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EPCOM'S	10667861	9	2023/8/7-2033/8/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图形	60372933	16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图形	60375834	38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图形	60377872	42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图形	60387808	40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图形	60388580	35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east point	EAST POINT	60370301	42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east point	EAST POINT	60375838	38	202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图形	60381129	9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east point	EAST POINT	60388565	9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east point	EAST POINT	60364845	35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east point	EAST POINT	60379192	40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3	east point	EAST POINT	60392909	16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注：上述商标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作为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作为重大抵押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作为重大担保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中的其他合同作为重大其他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合作协议书	飞速创新	无关联关系	光纤跳线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长期合作协议书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纤跳线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寄售协议	Telamon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订购合同	Jabil	无关联关系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2,552.14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光彩芯辰（香港）	无关联关系	光模块	1,234.68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6	框架协议	FUJIKURA FIBER OPTICS VIETNAM CO., LTD.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阳安光电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阳安光电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阳安光电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	华景通信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华景通信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采购框架协议	华景通信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采购框架协议	景仓通信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景仓通信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9	采购框架协议	景仓通信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0	采购框架协议	华添达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华添达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2	采购框架协议	华添达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3	订购合同	US Conec	无关联关系	插芯等	756.89	履行完毕
14	订购合同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引擎等	1,041.47	履行完毕
15	订购合同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引擎等	844.35	履行完毕
16	订购合同	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插芯等	735.78	履行完毕
17	订购合同	AFL Hong Kong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机箱、模块盒等	786.88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无关联关系	1530 万元人民币	2020/09/30-2030/09/2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1/27-2024/01/27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200 万元人民币	2021/07/05-2022/06/16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1000 万元人	2021/10/26-	保证	履行完毕

	款合同	司深圳分行	关系	民币	2022/10/2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200 万元人民币	2022/06/28-2023/06/28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6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226 万美元	2022/03/31-2022/09/26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8/16-2023/08/15	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28-2024/06/28	保证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29-2024/06/29	保证	履行中
10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5/06-2024/03/23	保证	履行中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20-2024/10/19	保证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越南阿成新越科技发展建设项目	固定单价合同	否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伟、锐发贸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若衡东光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述承诺仍适用。</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保证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出现与衡东光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衡东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衡东光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本公司/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公司/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6、本承诺函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承诺履行情况</p>	<p>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承诺主体名称</p>	<p>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深创投、林婷婷、贺莉、滑翔、段礼乐、王皓东、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4年4月29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衡东光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衡东光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p>

	<p>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也不要求衡东光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p> <p>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p> <p>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衡东光的经营决策权以及不会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7、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8、本承诺函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林婷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承诺内容</p> <p>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锐发贸易、5%股东锐创实业承诺内容

1、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其他股东林婷婷承诺内容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

	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衡东光、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红土投资、蓓蕾咨询、红土创客、深创投、林婷婷、贺莉、滑翔、段礼乐、王皓东、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衡东光承诺内容</p> <p>1、公司在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公司在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或约束措施不明确，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p>二、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红土投资、蓓蕾咨询、红土创客、深创投、林婷婷、贺莉、滑翔、段礼乐、王皓东、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承诺内容</p>

	<p>1、本人/本企业在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人/本企业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或约束措施不明确的，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本人/本企业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人/本企业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5）本人/本企业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本企业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伟、锐发贸易、贺莉、滑翔、段礼乐、王皓东、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控股股东锐发贸易承诺内容</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衡东光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衡东光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衡东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衡东光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衡东光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衡东光利益。</p> <p>3、如存在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p> <p>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衡东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衡东光、衡东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p> <p>二、董监高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王皓东、苏建平、刘光美、邓深怡、金鑫、陈丽萍承诺内容</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衡东光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衡东光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2、本人将按照衡东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衡东光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衡东光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衡东光利益。</p> <p>3、如存在本人或者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p> <p>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作为衡东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承诺履行情况</p>	<p>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承诺主体名称</p>	<p>陈建伟、锐发贸易</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4年4月29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伟、锐发贸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以来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如因 2022 年 1 月起以来的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伟、锐发贸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房屋、土地租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或土地存在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房屋或土地、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或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伟、锐发贸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投资境外项目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未根据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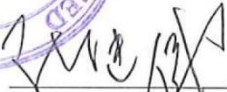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负责人：


陈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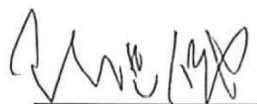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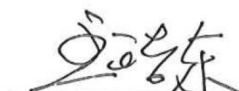
贺莉



滑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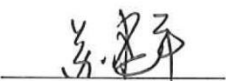


段礼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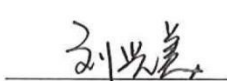


王皓东

全体监事：



苏建平



刘光美



邓深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贺莉



金鑫



陈丽萍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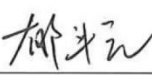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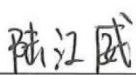


霍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建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经枫
郁丰元
陆江威
罗雯文
孔祥嘉
林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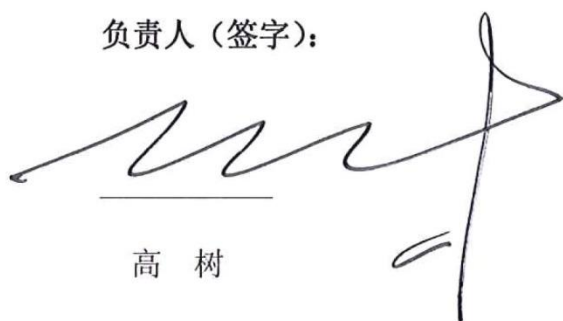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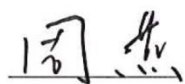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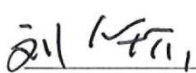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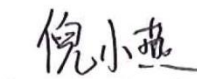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周 燕



刘从珍



倪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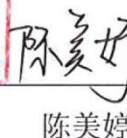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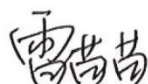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440300191003


陈美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婷
11010130077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苗苗
110100321006

雷苗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 军



肖铁锋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